

要的家庭輔助事業，例如織布和其他家庭生產事業。同時，男子的工作也有一個新分配。當女子擔任農耕勞力時，所有的男子在男子的工作上——狩獵、捕魚、作戰——其他位都差不多。可是當男子擔任土地勞力時，有一些男子就取得舊日女子的地位，變成純粹的農夫。其他的男子仍然保持其舊日男子的工作，特別是狩獵與作戰。這種工作的結果就會進步成一種威望，被認為貴族的權益，而不是工作。同時，這種新的，在社會上占優越地位的階級就享有並擴充新的所有權——特別是土地，用沒有特殊權益的男子任勞力。

把謎的古代中國的地理和社會內容加在一起，就產生一個較謎實際一點的微弱而重要的輪廓。在地理一方面，有幾個不很確定的中心，在黃土高原、黃河下游平原、和淮河流域。在社會一方面，有一個建立於女子農耕上的制度。到了禹的時代，這個時期就告結束，而於夏朝轉變到男子繼承制度。這些徵兆表現雖然輕微，我認為可以支持一個結論，認為在一個特殊的漢族進化過程開始之前，在今日的中國已經有很廣泛的原始居民存在。上古進化發源地的黃河河灣地帶，其居民不必較河流時有淤塞而生氾濫的黃河下游，或沼澤地帶的淮河流域，或古代森林茂盛的長江流域為早或較多，「漢族」與「野蠻民族」之間，還沒有分別，雖然在這個廣大地區中的居民也許在人種學上有差異，在不同環境中居住的居民也有文化差異。但是，這些只是同階段上的差異，而不是一個較高及較低文化的差異。一個地理範圍的收縮隨着造成中國歷史的起源的變化而來。這種收縮並不是指黃河河灣地帶的中心與其周圍地區之切斷連繫。這一點已由英伯哈對一些原始文化居民在起初或不久以後對中國文化的貢獻的分析中指出。因之，決定這個時期的特點的實際現象，很可能地是在黃河中游黃土高原及黃河

下游大平原地理分野線上變化的加速，並伴以居民從低濕而時時氾濫的地區中到易於清理耕作的黃土地帶的移動。再加上從女子農耕轉移到男子農耕的表現，它最少可以指出，雖然不能證明，這個轉變的時期影響了生活方式的改變，使黃土地區能夠較黃河流域其他各地容納更多的人口。這些變化的本身也許是第一次用石器或木器在鬆軟的黃土上從事灌溉工作的結果，或者只是清除黃土上的少量天然植物，以推廣耕作——這個變化以後再繼之以灌溉，用來補救雨量之不調和。

當然地，到了這個階段，社會差異的過程或許不是「漢族」與「野蠻民族」的衝突，雖然這些民族間有移殖和接觸。更可能地，這個主要過程是若干野蠻民族之轉變成原始「漢族」，其他的野蠻民族則仍然維持其原有地位。在此之後，方纔由歷史範圍之初度收縮轉變為擴展時期，隨後是原始漢族之逐漸侵入野蠻民族地區。這又伴同着黃土農業技術之發展，使它能够推廣到其他的土地上去。

到此為止，我們這種討論因為是根據於若干原則的集中研究，能夠確立。這裏面的任何原則可以大加修正而不致影響到這個討論的本身。這兒所引用的理論並不依賴於一個單串證據的連繫，因為這種連繫只要有一個環被破壞，整個的連繫就斷了。

夏朝和商朝

但是，這兒我們必須銜接起一個環來，中國學者們企圖把商朝帝王的世系追溯到夏朝的傳說人物上去。這是否說真有一個夏朝，而商朝直接地或間接地從那裏演化出來呢？或者，夏朝是否可能就是我所提出的經濟與社會突變的假定階段，女子農耕變成男子農耕，史前中國的廣大中心收縮而集中在

黃河河灣的中心地區的階段呢？它是否可能被認與中國後期新石器時代的「彩繪陶器」或「黑土陶器」的遺址有關係呢？

克里爾（他的謹慎使他成爲一位可貴的嚮導）沒有走到這樣遠，他並且特別反對徐中舒把夏朝居民中「彩繪陶器」文化連繫起來的企圖。在這一點上他也許是對的。因爲徐氏的主張太偏重於字源的推測。這種推測在這樣廣大的歷史範圍中，其力量自然是有限的。但是克里爾自己也認爲夏朝的年代、帝王、以及史事雖然都是傳說的，這個朝代卻一定存在。雖然甲骨文中找不到夏朝這個名辭，但是「很可能地，夏朝這個名辭有某種限度的語言學的重要」。它也是一個文化，是真正中國文化的祖先。它的地理中心在在黃河流域下游，一個大體上橢圓的地區，東西較長，略偏於東北，從今日的河南中部伸到河北，東入山東，西北入山西。並且，「後來『夏』字的意義被認爲『漢族』和『中國』的事實，可以使我們相信這一個國家是當時中國文化最主要的代表」。克里爾也重視夏朝在很早並且常常被提到的事實。

在相當早的時期，「夏」是「漢族」的尊稱，但是在更早的時期，我們還不能證明有這種名辭。這種特殊事實，應該有相當理由的解釋。關於這一點，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很有理由，也很簡單。人們時常自己有一個名字，但是別人叫他卻又是一個名字。商朝的居民又叫作殷。最少我們可以猜測「夏」這個名字起於周朝居民。周的本身原來是一種比較野蠻的民族，住在早期中國中心的邊緣。他們在人種學上叫早期的「漢族」爲「夏」，在政治上稱其中一部分在早期漢族人口中心掌握相當時期領導權的居民爲殷。但是這一部分人自己卻不叫作夏，也不叫殷，只叫作商。

這只是一種猜度不是漢族起源的理論。我在這兒提出來爲的是表示一部分關於早期漢族進化及差異主張的重視。這些主張我想也許可以證明其有相當理由。這些主張的若干特殊方面也許不對，我所注意的只是其一般信念。這是我在前一章末尾所說的多數歷史過程及不同程度的歷史演變的信念。如果新石器時代的居民——還沒有分成「漢族」和「野蠻民族」——在中國的散布很廣，如果在黃河流域有幾部分人很快地成爲「漢族」，其他的較爲遲緩地也成爲「漢族」；如果還有其他的部分不隨着這種趨勢走而另取一條使他們成爲「野蠻民族」的路，那麼，夏、商、周這幾個名辭就可以用來說明這個整個過程，指示地理分配及歷史時代。

夏也許是黃河流域後期「彩繪陶器」及「黑土陶器」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的一般線索，也許是「黑土陶器」及一個特殊的比較進步的後期新石器時代發展的線索。但是這和徐中舒把夏和「彩繪陶器」指認相同的企圖卻不一樣。徐氏的理由太偏狹，它的目的是把某種假定的特殊夏代特點與特殊的「彩繪陶器」遺跡連繫起來。比較靠得住一點的說法卻是有許多說到夏朝的東西可以成立一個理論，認爲夏朝一定有許多特點，與整個的後期新石器文化及時代的不同。但是同時也得承認這些特點還不能確實地被認爲一個完全的文化機構。

在地理上說，克里爾所畫出的夏朝土地很有意義地分配在一個地區中。在這個地區裏，黃河下游大平原的邊緣上面，有高出於原始沼澤及洪水以上的黃土高原及羣山俯瞰。這可以使我們假定夏朝與新石器時代居民中在環境優良，有利於農業發展的一部分，和其他原來相同，因爲環境不好而落後的一部分居民間差異的開始，有相當關係。如果「黑土陶器」能夠在事實上被認爲比較迅速進化的文化，

「彩繪陶器」也被認為是這個相同文化的進步較緩的一部分，那麼，我們就可以假定夏朝與「黑土陶器」——特別是形成後期商代文化的一部分的「黑土陶器」——的關係，較之徐中舒所主張的「彩繪陶器」關係為深。

其次，商朝時代及文化可以用更確實的農業進化來說明一個表現於農業地區的政治中心的城市中的顯着經濟及社會形態；銅器製造較高技術的迅速發展；以及使用銅器的統治階級與使用石器的被統治階級間顯着而重要的分別。我們也有理由相信有一個轉變，從女子農耕的母性氏族轉變到男子農耕的男性氏族。如果是這樣，適合於男子的各種活動也必有重要的新差異。接受舊日為女子工作的農耕，有一些男子氏族就落到過去女子的地位。其他的男子或氏族則仍然繼續從事其傳統的戰爭和狩獵。這樣，在某種意義上他們是照舊不動，但是同時他們也往上升，因為除去以前的活動外，他們又加上了新的任務——因此又有統治與利用——保護在社會上「落後」的人。整個的社會在經濟一方面上升，農業的技術改良及專工。使一部分人把他們整個的時間用在田地上，這種制度成為有利而且必要的制度。如此，男子傳統工作之狩獵與戰爭在經濟上比較為不必要，同時並成為奢侈及較高社會地位的象徵。這些變化有多少是同時期而且互相影響的，有多少是前後相承而不能直接連繫的，我們沒有辦法說明。安陽出土的銅器時代的豐富材料，近年來經過多少研究，還不能追溯到商朝的初期。因之，商朝發展最重要的初期形態，是和它以前的整個夏朝時代一樣地不明瞭。劃出商朝發展路線的穩健辦法，大略如下：夏朝和商朝之間，也許有一種連繫。商朝的世系可以向夏朝追溯，雖然並不完全可以追溯到夏朝裏面去。周、商的繼承者，認商為夏的繼承者。但是這種繼承不一定是直接的。商朝

歷史並不一定整個夏朝土地，居民，及文化的發展或連續的產物。

相反地，它也許是一種加速進展的結果，或者在夏朝文化的中心，或者是在它的邊緣之一部分，只影響到夏朝的一部分。換一句話說，夏朝的一部分也許進步成一個新政治實體的商朝。其他部分仍然在比較空洞的人種文化方面保持其爲夏的地位。但是，「夏」這個名辭也許還沒有。它也許是後來用以稱呼商朝從其中興起，而他們自己在進化過程上卻被丟在商朝後面的居民及文化。商朝居民較早地從母性氏族轉移到男性氏族，和他們由被統治的農民階級的男子從事耕作的較進步農業，許是其差異過程之一。但是，在漢族的起源上，要想確實決定這種社會轉變是表現夏朝的結束，或是特別表現商朝的開始，卻並不必要。

這也引起對周朝起源的同樣研究。我們說商朝歷史主要地代表縮小漢族起源的焦點，卻並不是說其他夏朝各部都被留在後面爲野蠻民族。有一部分被留在這個積極發展的新焦點以外的居民，也許會於成爲野蠻民族，但是其他的，到了相當時期也成了漢族，雖然比前進的商朝居民落後一點。這樣，差異日漸複雜，並且有兩個顯著的文化水準，則其各種程度的相互影響過程就一定很爲重要。

很明顯地，在商朝銅器時代中，財富與財富的集中，在和後期新石器時代在黃河流域所產生的一切相比，都有迅速的增加。也很顯然地，這種財富或成了商朝社會上層的極精巧的文化。商朝居民，最少是他們的貴族，是優良的戰士。但是，這並不能證明商朝的財富和文化產生了那個時代最高的軍事優勢或效率。或者也許有一個初期的軍事優勢，到商朝末年卻變成劣勢。我們可以假定地提出下列幾個階段來：

一，在一個有限區域內的加速發展，使商朝從整個的夏朝文化中興起。新石器時代的狩獵，採摘糧食，及粗淺農耕的混合經濟改變成精深而且專工的農耕。有一部分居民完全在田地裏工作，成爲農夫或奴隸，有一部分則成爲農民及土地的所有者或統治者。這些人有暇繼續狩獵。因爲狩獵技術與戰爭技術有關，這就是造成貴族的封建階級——戰士、獵人、奴隸所有人、保有土地的氏族的首長——的第一步。這種制度，以及在保護下的金屬工人爲統治階級的戰士們製造的銅武器的迅速進步，造成了戰爭的絕大優勢。迅速發展的商朝居民可以侵掠過去同係親屬，現在較爲落後的居民，捕捉俘虜來作犧牲，或者作奴隸。

二，其他部分的居民也開始循商朝發展的路線前進，雖然比較慢一點。有一些成了臣屬，有的還保持其獨立與仇視的態度，雖然竭力地學習商朝所以強盛的特點。有的部分雖然其整個文化還沒有進步到能夠自行發展商朝所發展的銅器製造技術，卻可以接受其已經發展的技術。這就減少了落後的或「次一等漢族」部落及前進的商朝或「高一等漢族」部落之間的軍事效率差異。由學習而得的進步和獨立的進步是一樣的。

三，落後的部落在戰爭中日漸強大時，比較進步及文化較高的部落就日漸危險。對商朝居民，戰爭的意義不但是侵掠別人，也成爲保護其本身的奴隸、倉庫、財富、和土地了。耕種的奴隸與統治的戰士間的差別，其意義即爲全社會對於戰爭的利害，並不完全相等。比較落後的部落，奴隸較少，自由戰士較多，儘管後者不如商朝的貴族貴重，卻可以在對商朝的戰爭中保持其原有的地位。

四，當這種平等過程進行到夠遠的階段時，商朝之被一個較爲落後的民族所推翻，只是時間間

題。這個民族並不一定是在從早期漢族文化範圍以外進來的侵入者，而是一個已經屬於漢族文化——雖然不是其最精巧，最進步的形式——的民族。

周朝

周朝的漢族就是開始這個新階段的民族。早期周朝的歷史性並不高於晚期的商朝，正如早期商朝的歷史性並不高於晚期的夏朝一樣。但是周朝是極重要的，因為正在它的第二個階段（紀元前七七〇——二二一年）開始之前，開始了中國歷史長期記載的正確紀年。

直到這一點為止，我着重於中國文化由進進造成的方法。進化的過程，是由黃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社會在許多進步的，或落後的水準上的差異而促成的。在這種時候，我並不是完全漠視中國在極早期時期被侵略及移殖所影響的可能。中國傳說中認為周朝居民帶着一點野蠻民族氣味，是很明顯而堅決的。畢沙甫認為後期中國文化中有許多主要成分，是從中亞細亞及近東傳到中國來的。這是隨着移殖、侵略、及文化接觸而來的。他認為小麥、粟類及灌溉，都不起源於漢族。用牛拖的犁，直到紀元前第四世紀纔傳到中國。配合這個主張，他認為早期的周朝民族與中亞細亞的遼遠區域保有接觸。

這也許是事實。非漢族的文化特徵及技術之輸入早期周朝民族，是很可能的事。正如銅器製造技術之由新石器時代的黃河流域西部輸入，直達到環境有利於其繼續發展的地區。但是，我認為無可爭辯地，周朝民族在大體上與商朝一樣地屬於漢族文化，並且嚴格地說來，他們並不是從商朝取得這種文化，雖然在某種範圍內他們學習商朝以發展其自己的文化。我這個似乎矛盾的主張的意義是商周兩

朝，其文化的主要來源都取自於同一個前期文化，雖然商朝進步的發展較早而且較遠，而周朝文化的成熟較晚，它以學習商朝來加速其進步，在政治上壓倒商朝時，在大體上仍然在一個較為粗下的水準上。根據這種意義，我們說周朝居民屬於這個文化而不是取得這種文化。相反地，如果周朝有任何被認為確實「反漢族」而不僅是成為漢族以前的野蠻特徵，我們就必須假定這些特徵是周朝由文化接觸或與移殖民族接觸中得來的，不是原來周朝社會及文化典型中自有的特徵。

如果我的主張正確，那麼，周朝在從商朝歷史範圍內移，到商朝政治中心時，自然可以不認他們自己為侵略者，而是過去由商朝掌握政治領導權的整個文化的合法繼承人。他們同商朝一樣，起源於夏朝，雖然其遺傳的世系是「地方的」。為着確立他們的領導權，他們自然地會漠視集中於商朝的政治及文化優勢的各種權力，而堅持他們自己在一些起源相同而不立於同一進化水準上的部落中的合法領導地位。這也許又引到推崇夏朝為一切中國事物的起源，和上古黃金時代夏朝政治的信念。事實上，只有在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末年有一個夏的區域，其文化與社會發展比較其他地區迅速。這個主張在其要點上，我想與克里爾所主張夏朝的謎是周朝民族造成的理論相符合。克里爾也顯然地相信周朝民族是一個地方的過渡民族，屬於當時的中國文化，而不具侵略的「非中國」的民族，取得文化來推翻商朝的。

黃土高原及大平原居民的初期差異

這樣就可以提出研究漢族起源問題的方法，假定夏、商、周為同一個民族之後，事實上我已經否

認我們所認爲的中國是原始草原游牧民族侵略並征服原始農業民族的結果。但是被否認的只有大規模的侵略和長距離的大量移殖，而不是伴同小部分居民滲入而來的文化散佈。這種移動並不一定需要長途旅行。某一個部落的移殖也許是有限制的，但是，當一個部落和其他一個部落發生接觸時，文化散佈就隨着相互學習而來。草原游牧民族的社會對後期中國歷史，極爲重要，因之，我們必須研究草原游牧民族在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在中國內陸邊疆活動的問題。這個我預備在下一章討論，但是我們得先重新檢討整個中國古代歷史的問題，並研究農業社會及游牧社會的主要歷史特徵(三)。

傅斯年有一篇可供研究的文章。他認爲漢族和野蠻民族的初期差異是東西分裂的，這與以後諸世紀的南北分裂完全不同。他把黃土高原的居民與大平原的居民分開。黃土地區的居民聚居在河谷中，平原居民住在高地上以避洪水。黃土地區易於保衛，並且是對外發展的良好根據地，大平原很容易被侵入，並且也不是良好的對外發展根據地。黃土的生產力較差，不過飼養牲畜可以與農耕並行。平原的生產力高得多，只有牲畜是例外，它們在黃河下游池沼地區排水成功之前，是很難飼養的。從大平原向東三省南部移殖的自然趨勢，從黃土高原到蒙古草原也有一個同樣的移殖趨勢。

平原和高原的居民，互相交替影響。黃土地區居民有兩部分：其初是集中於汾河河谷並發展到河

(三)如果能夠分別移殖和游牧，這個問題就可以明白得多。一個自此地移殖到另一地的民族，從事於其歷代相傳，或當地因勢所需的農業、狩獵、捕魚、或採摘糧食，都不是游牧，有家畜兼供食用及運輸的團體則介於移殖與游牧之間，真正游牧則把牲畜放在他們自己的社會及環境中，其居民整個或大部份地依賴畜爲生，並且要按着季節移動，以適應其牲畜對水草的需要。

南的夏；其後，是與陝西三大河流——上游直達甘肅的渭水、涇水、和洛河有關的周。平原居民也有兩部分：住在河南北部及河北的商；和在山東、河南東部、江蘇北部，及東三省南部與高麗的夷。如此，商掌握着黃河下游平原的北部，夷——後來被認為東方的野蠻民族——則自這個平原的南部伸展到淮河流域，並且以短而且易的海程，與東三省南部及高麗沿海保持原始的交通。商和夷不但土地接壤，而且還同時。但是在黃土地區中，夏和周之間還空了一段。

這些民族的交替興起形成了中國。它的程序是：在夏朝統治下，夏和夷從事鬭爭的第一黃土高原時期；商朝統治下的平原時期，他們利用夷的人力和經濟資源以加強自己的力量；和周朝統治下的第二黃土高原時期。

紀元前七七〇——七六九年之間，周朝的首都從陝西東遷到大平原上，從此，周朝的政治勢力即見衰微。在紀元前第三世紀，西部的優勢在秦國的領導下興起。這個黃土高原上的秦國的最強的敵人是長江流域的楚國。雖然秦征服了楚，並建立了第一個統一的中華帝國，這個朝代並不長。反抗它的勢力都集中在淮河及長江居民。利用這些反抗的勢力，漢朝於紀元前二〇六年建立起來。這個朝代立刻建都於黃土地區，同時又完成對長江流域的征服，確立了帝國的統一與北方的優勢。

這個理論使東西的分裂逐漸轉變成南北的對立，因為野蠻民族的反抗從黃河流域的沿海地區逐漸轉到長江流域。這個轉變的軸是長江流域的楚國。這就建立起傳統的等次：從極北部的草原野蠻民族到北部的「真」漢族；然後到長江流域區的漢族（古代的南方民族）；然後是長江以南，這兒近代的南方中國人是在不同時期轉變成漢人的「南方野蠻人」的後裔；然後是中國南部及西南部現在仍然存

的在土人。

這個主張雖有不同的說法，却是一般所擁戴的。這是一個很好而適用的主張，因為雖然任何一段詳細情形在有新證據時必須重行檢討，其重心顯然是主張在黃土高原及大平原相遇的線上，很早就有差別。這兒，真正的中國秩序——農業日漸趨於重要——從各種不同的原始活動中興起。這些活動包括狩獵、捕魚、採摘食物、粗淺的農耕、馴養可以用渣滓飼養的狗和豬、然後再是馴養羊和牛。

文化發展與灌溉起原的關係

造成農業社會的進步與專門化的勢力是什麼？它們如何能適應原始時代的中國？這有很多的可能。一個農業社會可以發展成不同的組織，例如在西歐開始的工業化；和在中國（以及埃及）那樣地專門化，着重灌溉和排水的農業。其整個經濟制度建立在其堅持大量人力的利用上，阻止了工業化的發展趨勢；它也可以一個世紀又一個世紀停留在一個階段上，就像今日仍未完全變成漢族的古代汎長江民族一樣。

灌溉是中國農業及中國生活方式的中心，卻不是其根源。魏伏格相信周朝居民在他們推翻商朝之前，就有灌溉農業，他也相信商朝居民本身也有實行灌溉制度的可能。但是，這還未經確實證明，所以這個問題的討論必須謹慎。同樣地，我們可以指出，像我在以前所指出的那樣，小的灌溉溝渠也可以用石器在鬆軟的黃土上掘成。但是這並不能證明黃河流域最優秀的新石器居民在事實上能灌溉他們的田地。徐中舒對這個問題，有相當保守的主張。他認為中國灌溉制度的起源，比一般所假定的為

早。像灌溉及築堤以禦洪水的複雜事業，不能迅速地發展到很高的階段，但是在紀元前第四世紀的戰國時代，這兩種水利工作在中國就佔很重要的地位，可見其起源一定很早。

灌溉技術不能很早在中國建立，除非有特殊的條件。不論這種技術是獨立產生於中國，或是如畢沙甫所想的由近東或中亞細亞傳到中國，這個原則還是正確的。這種必要的條件包括：（一）一個具有野性和野生植物、水果及漿果的環境；（二）植物的生長狀態使之易於從採摘野生植物轉變到以耕種改良生產；（三）其氣候必須缺少雨量或者雨澤不調，同時又有河流，足以促成從短距離引水到缺雨的農田中去的辦法；（四）土壤上面沒有簡單工具所不能清理的茂林。土壤本身很容易用簡單工具耕種，並且在灌水之後，即令不大規模耕作施肥，也能生產。

這種條件正好描畫出黃土高原的河谷來。但是，我們還須要注意一點。即令沒有灌溉，這些條件在一個原來是狩獵及採摘食物的混合經濟中，也會產生逐漸偏重農耕的趨勢。因此，我們可以不必假定灌溉一定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並存。大體說來，第一步的發展很可能地是從過去沒有灌溉的原始小塊田地中增加其收穫。如此，增加永久糧食供給成功的第一個影響，就是改進入數較多，固定耕地面積較大的部落的團結及社會力量，勝過那些小數量的移動部落，從一個獵場移到另一個，從一片土地移到另一片。

捕魚不用像獵野性那樣地移動。因之，從無計劃的農耕轉變到比較固定的農耕的第一個趨勢，很可能發生在易於耕作的黃土地區。在這以後，却是黃土高原及大平原交界地區中所得到的較高成功。這些部落能夠在河流及湖沼中捕魚，在水與高地中間耕種，並繼續到山地去打獵。這也許就造成中國

歷史的朦朧起源時代，其中心徘徊於黃土高原及大平原的現象，造成「彩繪陶器」及「黑土陶器」居民的分野，並形成新石器時代結束及商朝銅器時代開始的轉形期的夏朝。

灌溉開始之後，雖然其開始較後，重點一定又回到黃土地區。黃土河谷愈小，只要有水，其第一次小規模灌溉工作也愈易。但是河谷及河流越大，收穫越多。因此，雖然較速的進化從平原移到黃土地區，第一個灌溉成功的社會必然地又向下游移動。他們又集中在黃河河灣的左右，在陝西的渭水、涇水、及洛河河谷、山西的汾河河谷、以及河南的洛河河谷。進化中心因此又回到大平原範圍以內，開始另一個發展階段。

灌溉的進步必然促成生活及工作部落的加大。同時，生產的增加也造成較好的工作方法及工具。就邏輯說，向平原發展可以造成較大規模的生產，但是這一定先要有改良的社會組織，平原不但需要灌溉，而且還要排水及防禦氾濫的堤岸。最初的灌溉可以用一家，或幾家聯合的力量作成，但是被「氾濫之父」的黃河所控制的華北平原上所必需的排水及堤岸工作，却需要一個強有力統治的社會。

因之，在中國文化的早期發展中，地理分佈與社會進化一定有密切的相互影響。把灌溉之法應用到排水和堤岸方法上去並不需要很大的技術進步。這種方法的發展一定很簡單而自然，但是如果沒有社會變化，使各人的個人及公共生活都有分別——在工作及其報酬的分配上，在責任及義務上；在財富、財產、地位、以及結婚、繼承、及民族與家庭的組織上——它們就不能實現。

由此，進化的過程就不能停止於自沒有灌溉的原始農業，轉變到原始灌溉農業的一點上。動力已

經有了。灌溉農業儘管原始，卻不能像其以前的農業那樣沒有時間性及平靜。它的產生過程還帶着其它的變化，包括量一方面的事業標準，及質一方面的收穫對勞力增加的比例。這個標準問題影響到個人、家庭、當地社會、及國家。較大的事業——特別是平原上的堤岸與排水工作，與自給的河谷中灌溉工作，有很顯著的分別——需要主權的不斷發展。這種進化就造成新的問題。久之，中國人所謂的水利技術，就包括到較大的運河工作，同時可以供灌溉、防洪（培高其堤岸）、排水、及運輸的需要。這又影響到各地區間的關係。一個自給自足地區中的灌溉農業可以由封建貴族有利地管制，各個地區間的交通及事業的範圍大到可以影響其他地區時，就需要一個中央勢力，使封建貴族都能受它統治。

效率的問題也影響了社會機構及權力的分配。一部分是由於事業標準發展的相互影響，一部分卻特別由於發展進度的加速。例如，從使用石器進步到使用金屬，一個立即利用金屬的較高效率的進步原始民族，與一個不能利用金屬潛力的落後原始社會之間，有很嚴重的差異。這可以用平衡的原則來說明。越落後的社會越靜止而且均衡，其結果是不接受變化或改革，即令接受，也是消極的使其均衡的變動減至最小度。越進步的社會，其變遷與進化的過程越會推翻舊的均衡——社會內部的均衡及社會與環境間的均衡。其結果是這種改革更加強其已有的變化力量，不但增加其變遷的範圍，而且加速其變遷的進度。

特別是戰事，在和其他社會活動同時發展時，比其單獨發展時更為重要。在一個穩定的原始社會中，戰爭在名義上是一種維持平衡的活動：它消耗社會的資源卻保持原來的社會。但是為一個在變化中的社會，卻不相同。戰勝的意義是以較大的土地，較多的臣屬人口，以及由軍事優勢與經濟方法及

社會組織優勢聯合起來以取得並享受的較大稅收。如此，迅速的專門化及改良不但在武器中促進，而且在整個戰爭信念及技術中促進。不論灌溉技術及製作金屬品的技術是在歷史的那一個階段開始合作，我們可以斷然假定先出現的技術為後者開路，使之能被立刻接受並利用。

根據這些考慮，我們有一個完全合理而現實的標準，作商朝時代，以及一部分自商朝產生，一部分與之並存的周朝文化的估價。在商朝居民間，金屬品還沒有完全代替了石器，利用金屬作武器、車輛、和奢侈品造成了統治階級的重要。他們的戰士在戰車上作戰，對步兵佔極大的優勢。我們也不能懷疑在商朝居民自己的社會中，其農業技術有迅速的發展，財富集中，和組織大多數的臣屬以適應少數統治階級的需要。同時他們在與其他部落的戰爭中，也佔上風。結果一部分鄰近部落受他們的統治，成為他們的臣屬，其他的雖然敵視或畏懼商朝社會，卻也得學習他們以求自保。

像商朝這種部落的滋長，以及各部落對商朝學習的深淺，一定受地理條件如距離、氣候、水的供給、土壤，以及在若干地區間存在而在若干地區間都沒有的天然邊界的支配。這又證實了兩重過程的假定——一個從黃土居民與平原居民相遇並相互影響的中心地區向外的地理發展，一部分由於征服，一部分由於學習；另一個是收縮，因為新的中心地區會在有利的環境下建立起來。

漢族第一次向東西兩方的擴展

既然兩個最大的統一地區是東部的大平原及西部的黃土高原，那麼漢族範圍的第一次擴展就很可能向東西兩方，另外有幾個小的趨勢，向山西及陝西的北部及西北，和淮河流域的南部及東南發

展。在第一個階段中，東部的夷和西部的戎是否被認為東部及西部的野蠻民族，或是與商朝漢族同族而在文化上沒有那樣進步的部落——是商朝居民祖先的兄弟的後裔——並不是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推測，在歷史上，從「較真的漢族」與「較次的漢族」的比較到「漢族」與「非漢族」的差異，其改變是漸進的。

我認為這種改變的經過是這樣的：在第一次東西方向的發展中，着重點是在黃土高原與大平原在環境上的相同，使同樣的經濟方式及社會形態可以存在。其後，發展的範圍較寬，這兩種環境內在的差異開始表現出來。黃土地區的地形有利於各個主要河谷的政治獨立。大平原的地形就有利於一個大規模的統一國家。但是在政治上形成這種國家，需要一個遲緩的進化，包括長距離的交通，人數較多及範圍較廣的戰爭，以及能在廣大地區上運用的政治形式。這個結果——完全與既知事實相符合——直到若干世紀之後，纔有一個國家能夠有效地統治在文化及社會已為一體的中國。同時，傅斯年所指出的若干條件也有極大的影響。黃土高原雖然在經濟上較貧乏，在攻擊及防禦上卻較強；大平原在經濟上比較富足，受攻擊的危險較多，也不能有效地組織起來以謀自衛。

因此，黃土高原較小而且貧乏的國家可以在各種進化上——經濟、政治以及軍事——比大平原上較富足的國家更為迅速地發展。它們各個地理單位的標準，可以造成較好的聯合，因為它們更適合於尚未成熟的進化水準。促成每一個新政治發展階段的決定步驟，都來自西部，來自陝西，起初是在紀元前最後一千年的初期的周朝，其後是紀元前三世紀的秦朝。每一次進步後跟着有一個反動，因為小規模發展的改良方法要應用到極大的範圍去，就感覺着費力。周、秦兩朝之能出人頭地，是因為

它們能夠脫離它們所屬的中國文化範圍而獨立前進，但是因爲大平原上統一的需要是違反黃土高原獨立的傳統的，周秦兩朝就得在對大中國負責的情況下，一面保持其對中國其他各地的獨立，一面運用它們所改革的機構。照傅斯年的說法，東西兩部起伏的活動與反動，不能造成全中國的平衡。直到漢朝（紀元前最後兩世紀及紀元後最前兩世紀）把理論上久已知道的機構，在事實上按照必要的效率標準應用起來。

中國南方第二中心地區的興起

這個整個過程的另一方面也須要討論一下。早期的向西發展與向東發展有一個重要的差異。大平原的西部邊緣及東部邊緣在環境一方面沒有大分別。在西部邊緣靠近黃河河灣地帶所發展的方法，可以向東發展到海邊。這裏面各個不同社會及早期國家間的差異，並不是地理差異的結果，而是被中心地區征服而改變的部落，及學習中心地區而改變的部落間社會團結差異的結果。在發展到海邊以前都是如此，到了海邊之後，其發展只能轉向南方及北方了。

在南方淮河流域中，特別在長江流域，須要穿過新的土地，氣候與作物條件都有顯著的變化。在這個地區中，在黃土高原及平原邊境開始，並且在平原上修正的新「中國」方法，仍然可以應用，但必須再加修改。在文化傳播及政治發展與統一間，或是說在直接征服與學習的差異外又加上一重差異。

中國南部稻米的種植（以長江流域爲古代的南方）建立於灌溉上面。它的技術方法不必得自黃河流域或從更遠的地方經黃河流域傳來。如果這些方法不是在長江及更南方之間產生的，就許是從印度經

亞森和緬甸由南部的文化接觸路線，傳到中國。這個起源的問題還不如灌溉稻作的另一個問題重要。即令沒有灌溉，只要雨量充足，雨澤平均，並且有地方蓄水，原始居民仍然可以種稻。灌溉的重要在於它改進稻種的種植，使一年兩收的制度成爲可能，並且增加每畝的產量。如果沒有其他勢力，不論其沒有灌溉或是有一種原始的灌溉，建立在稻作上的原始社會可以無限期地維持平衡或靜止狀態，不自動地產生進化的趨勢。

因此，我們可以說早期黃河流域勢力達到長江流域，其重要不在灌溉制度的傳播——或者是單獨的灌溉制度之傳播——而是因爲在黃河流域有一個「不平衡」的社會在活動，可以在較高度的進化中適應新的方法。北方的粟類及小麥生產比南方的稻類生產力低。但是北方的實際生產力及複雜生活方式的社會組織，在這個時期比南方的發展較高而且成熟。但是北方的居民雖然比較進步，其活動範圍還不能夠征服南方，所以早期接觸的表現只是北方社會組織與統治的方法，侵入長江及淮河流域，使南方能夠改革其生產方法及社會與經濟的組織。

因此，在南方——淮河及長江流域——就產生了整個中國文化的第二個中心。在政府力量能夠強大到統治整個中國文化從北到南的整個地區以前的幾個世紀，使這個次要中心內能有時間作積極的獨立發展。事實上，長江南部由它豐富的稻作促成的發展，極爲有力，甚至可以積極地向北擴展，因之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秦國成北方之雄，楚國爲南方之長時的秦楚戰爭，把古代東西對峙的情勢改變成爲南方與北方，長江與黃河間統一中國的戰爭。

中國文化向西方及西北方發展的阻礙

在原始中國文化對西方及西北方的發展，從黃土高原及平原會合的邊境向黃土高原的深處發展中，也有土地化及氣候逐漸改變的條件。在北方和西北方黃土高原連接着蒙古草原。傅斯年根據傳統的草原乘馬游牧民族的軍事優勢（雖然這個時期還沒有乘馬的戰爭），推出這一點的軍事重要來，而沒有提到其他有關係的問題。但是，在黃土的北部「內地」及華北平原的南部「內地」間，有一個具有決定的歷史重要性的差異。從大平原中發展出來的經濟及社會進化路線，可以適應長江流域的需要。若干改革是必要的，但是這種改革為長江流域的豐富稻作帶來了有利的結果。因之，進化的路線不但帶來相似的收穫，而且增加收穫。在黃土的貧乏之「內地」，相反地，在較大河谷中被認為有利的進化路線，其實施灌溉的企圖被推進到草原邊緣時，其收穫反見減少。可以灌溉的河谷愈趨狹小，其發展終於被阻於草原，河流的缺乏使之完全不能灌溉。

灌溉的精耕農業也不能改變成沒有灌溉，只靠雨澤的粗耕，事實上在草原的中間地帶實施粗耕是可能的。雨澤不平均，但是豐年的收成可以夠備荒年之用，特別是如果能實施混合農業，有足夠的牲畜以改變其經濟方式並減輕危險。但是為中國的新社會，這卻不可能。中國社會偏重於灌溉，人口不集中就不能發展——人口集中可以供給大量的勞力需要，作必要的重要事業，運河也須以整個社會的共同資源去開鑿並保管，以供給每一塊私有田地所需的水量。

由此，就要有純粹依據季節的簡單而專門化的活動，在這種季節之間，可以招集空閒的勞力，從

事於運河網的維持、清理、挖深、和擴充。潛在的空間勞力越多，維持和新興事業的價格越便宜。因此，就連耕牛也不能大量利用作為輔助經濟，使之大量供給牛乳和牛肉 因為牧牛所需要的人工，會有從必須的勞力積藏中抽出來的趨勢。

因之，這個社會的政治統治就有它自己的進化路線。它對複雜形式的發展須要鼓勵勞力的積藏。因為這種原因，它終於建立了一個廣大的佃農及無土地農民的階級，他們的經濟需要造成了順服而且低賤的勞工。這只是說政治傳統自始就敵視根本精耕農業經濟的任何改變，並認任何本身利益使它們從事於粗耕，繁殖其牲畜，使它們各自獨立，取消空閒的時間，儘量從事於各種活動的過渡社會為反叛。

遊牧經濟的起源

這一切都說明一件事實的重要性。沿中國的草原邊疆，從來沒有一個建立在粗耕或農業與畜牧混合的重要獨立社會，立在中國的精耕經濟及草原的遊牧經濟之間。在不同的時期，沿着邊疆的不同地點，過渡部落有很大的作用。但是這種過渡部落只是在一部分根據於草原資源，一部分根據於中國資源的地方勢力之間的政治而非經濟上頗不容易獲得妥協的社會。它們不是自己有其獨立形式及不同於中國及草原的歷史形態的社會。

在這兒，我們必須考慮到草原歷史的一般性質及其對中國歷史的關係，假定承認有一條主要的北方進化線和一條較後的次要南方進化線——起初是互相平行，到了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的戰國時代

就互相衝突，然後又在秦漢兩朝間會合成爲共同的歷史形態——那麼，在草原社會有什麼樣的進化或發展的歷史方式呢？中國整個歷史的決定因素是根據於灌溉制度的精耕的趨勢。灌溉的技術在它們根據環境性質的發展中促成。它們又根據其效率的比例，改變土地和人民，使他們逐漸成爲典型的漢族。在草原歷史中也有同樣的因素嗎？

石器時代的居民，特別是較原始的社會，盡他們的能力以各種方法利用其環境。他們的經濟是混合而非專門化的。農業是這種混合經濟的若干方面的進步與專門化，以及其他方面的退步而造成的。草原遊牧經濟顯然地也是這種高度專門化的結果，但是卻不像是直接從原有經濟的混合標準中產生出來的。它很可能是比農業較晚的專門化的形式。其較晚的理由大概是由於馴養牲畜的必要。在人類能管理一羣牲畜在廣大草原上生活以前，他必須知道如何管理牲畜，在他知道這種技術之前，他必須依賴其他的方法生活。因此，馴養牲畜不是獨立發展的技術，而是在其他生活方式保護下逐漸發展而成的。

所以，專門化的狩獵社會和農業社會可以直接產生於混合的，非專門的生活方式，而遊牧經濟多半起源於森林狩獵社會，及部分專門化以農業爲主的中間社會。東北地方北部森林中及西伯利亞與唐努烏梁海南部森林中的獵戶，可以馴養少數的北地鹿。他們可以從森林達到兩種地方：向北，他們可以帶着北地鹿住在苔原上，大量去放牧北地鹿；向東北地方的西部及西伯利亞與唐努烏梁海的南部可以到蒙古草原的邊緣，改放牧北地鹿爲放牧馬、牛、羊。

無疑義地，草原遊牧經濟的主要來源，不是狩獵與森林，而是農業——在草原邊緣上有一種特殊

的農業，由不能向較好的土地移植以改進其農業的社會來從事，較好的土地已經被相同而較為進步的社會佔據去了。事實上，我們必須假定這些過渡社會是被較為強盛的農業社會排擠到草原上來的。否則，他們沒有到草原上來的理由。他們既然到草原來，就必須有理由，因為草原環境對一個有一點農業的社會，即令它還有畜牧，也是太貧乏而且太危險了。因此，比較弱小的部落，在感受較為富足而且組織堅強農耕者的威脅時，就會被迫退到草原。在那兒，他們學習着大量地管理牲畜，並且把管理牲畜從輔助的技能改變為自給自足的技能。

遊牧與定居人口的關係

因此，遊牧經濟可以說是脫離舊有專門化或半專門化路線而產生的一種新專門化與進化的路線。它是一種進化，一種需要高度特殊熟練技術的進化，造成草原遊牧經濟。雖然如此，一般仍認為真正草原居民在一經建立其特殊的社會形式於一個適宜的牧場、半沙漠、或沙漠環境中以後，就不再進化，只是在一個很小的部落集中與分散的循環中移動。因此，有的主張就說當遊牧民族突然侵入固定居民的歷史中來時，完全是自然現象的結果，例如氣候的變化及牧場的乾枯，逼迫遊牧民族遷移，並從事征戰。

若干遊牧經濟的特徵在初看時似乎可以證實這種主張。它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它的牲畜可以供養其所需要的衣、食、住、燃料和運輸。而一個固定的社會，特別是農業社會，可以因為氣候及其他環境的缺陷，不能供給其一部分根本的需要。遊牧生活並不阻礙若干工匠小規模地從事金屬品製造，

必需的熔爐、工具、和原料可以帶着走。荒地，這種移動社會中的個人可以比固定社會居民更自由地得到不是各地都有的必需品——例如鹽、金屬、木材。

經濟力與政治力，單就它們的本身說，在固定及遊牧社會中，其運用方式略有不同。積穀——中國農業國家中最重要財富——有好幾種資本價值。它可以影響市場，以低價收購新穀，它可以用來供給軍食或者供給大量集中來築堤、掘渠以及排水、灌溉、或運輸的工人，以這些新的事業來便利此後對糧食供給的積儲及管理。因為最高生產的地區不一定就是在戰略上佔最有利的地點，中國的國家在其較後的成熟形式中，趨向於根據戰略理由建立首都，而以河流及運河（爲着低價運輸）與主要糧食生產的經濟地區保持交通。糧食，在日常生活及國家政策上，代表累積的最高形式：它有一個比生產它的土地還要高的象徵價值。

另一方面，在遊牧社會中，牲畜却不成爲累積的重要形式。積穀的價值不會跌落，而牲畜的價值則會減退，且趨於死亡。這並不抵銷牲畜在其價值最高時的繁殖。穀類在成爲整個社會的標準後，可以促進政治改革及進化。通常控制穀類的人一定要努力利用這種控制以增加他們的利益，因爲這是削弱企圖從他們手裏奪取社會統治權的競爭者的有效辦法。建立於這種經濟制度的國家也不容許其鄰近地區的政治獨立。爲要保持其對穀類的絕對及象徵價值的控制，它必須儘可能地侵入這些地區。對新地區的侵入需要進一步的政治調整，於是進化的範圍也極寬——雖然中國歷史可以證明這種發展不是無限制的。

在遊牧社會中，這種範圍在理論上——也只有理論上——可以說是小得多。當一位偉大的遊牧首

領累積的牲畜多到其由於死亡的價值損失可以抵銷其滋生的價值增加時，則更多的累積即有得不償失之苦。到了某一個階段之後，在這個經濟組織中的剩餘價值既不能消費，又不能積蓄，又不能保存。這種首領，如果他能在其勢力所達的地方保有管理多數的牲畜，附近沒有敵人，就沒有增加其主權所託寄的力量之企圖。他就傾向於平衡而反對進化。他的牲畜，替他放牧牲畜的人，以及在他的保護下放牧其私人的牲畜的臣屬，就代表最大集中的階段。同時也達到這種集中的最大利益。所以就開始分散，以求假想中的利益。這個大的集中就會分裂成許多小的集中，又開始一個新的循環，這些分裂後的單位又開始累積，造成最大的集中。

這種主張的力量——它在追溯游牧歷史的趨勢上，有相當理論價值——多半依據於閉關自守的游牧經濟的假定上。但是，這種閉關自守的世界却從來沒有存在過。例如在中國的草原邊疆上，漢族經濟的發展必然以不同的方式影響了自然富足或自然貧乏的農業地區。長江流域的居民可以接受漢族的複雜經濟及社會，而在這種文化學習之下長時期地保持其政治獨立。在較壞的環境中，漢族的複雜制度多半以直接征服的方式傳播。因此，造成真正游牧經濟的牲畜繁殖發展，在亞洲內陸邊疆上，一部分是過去非游牧的野蠻民族因為要避免被壓迫成臣屬的農業人口的努力而促成的。因此，即在游牧經濟的起源上，也沒有閉關自守的草原。

並且，游牧經濟開始發展之後，農業居民與游牧民族間對於邊疆過渡地區的使用，就有競爭。在這種地區內，中國式入海的河流沒有了，代之者是草原內陸流域的小河流。這也許就是在中國的灌溉農業及草原游牧之間，沒有一個強力的，獨立的農耕兼畜牧的混合經濟的原因。極端「精深」與「粗

放「經濟間的對立，使任何過渡的混合經濟部落不得不在政治上依存於草原或中國。

沒有一個絕對閉關自守的邊疆，我們必須承認游牧生活不能完全自給自足與獨立，任何累積的剩餘牲畜、毛、皮及其他生產品之不能在游牧社會中作有利消費者，可以用之與農業社會交易。同時，從農業地區的邊緣上，糧食運到草原可以比運到中國便宜點，因之就可以用較大的利潤售出。這兩個社會對這種財富交易管理權的競爭自然具有政治形式。到底是農業地區利用輔助的游牧經濟呢？還是游牧首領保護並利用其輔助的農耕人口呢？

在這種鬪爭中，游牧民族有兩種東西的協助：整個人口及財產的機動性，使之能逃避從固定社會侵入草原的遠征。另一件是游牧騎兵的機動性，使他們能夠有力地侵襲固定社會。這兩件事除去完全軍事重要性外，還有其經濟重要性。固定居民要裝備一個機動的遠征，其代價較游牧民族高得多。游牧民族可以用毀壞作物、掠劫倉庫，俘擄居民的方式加以重大損害。而他們自己在逃避攻擊時，把帳幕移走，牲畜趕開，就可以少受損失。

因為這種原因，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假定游牧民族在攻擊及征服力量上比固定居民有內在的優勢。但是，這件事並不很簡單，游牧民族的首領在要求任何固定居住地區，向他納貢時，不論他是征服或掠劫，他總得犧牲一部分優勢。他也許得保衛他的統治權，或者與其敵對的游牧民族鬪爭。因此他就要建立一個陣地的優勢，在這樣作的時候，他就得犧牲一部分機動性的優勢。這種情勢還有其他的結果，一個游牧社會根據其一部分自非游牧來源而得的財富及權力以調整其經濟時，就必須同時修改其社會機構。這種新的既得權益的性質使它不再成爲純粹游牧社會。

結果，游牧經濟進化或缺少進化的問題，不能單獨討論，而須與它活動勢力所達的固定社會的發展狀況一同研究。這並不是說游牧社會可以嚴格地劃分成掠劫的或寄生的社會。我的意思是說在歷史上每一個主要的游牧民族與若干固定社會——也許不止一個——之間雖然互相敵視，却有相互依存的關係。其相互依存的程度當然根據距離及直接間接接觸之不同而有差異。如果這個現象不被重視，則任何游牧民族的一般經濟與社會機構及其特殊的政治歷史都不能有正確的了解。

在研究商朝中國進到周朝中國的轉變時，我們必須記住這些條件：在黃河流域有一個主要中心，在長江流域有一個時期較後的次要中心，東西的擴展與抵抗變成南北的對峙，以及在中國內陸邊疆草原上的游牧民族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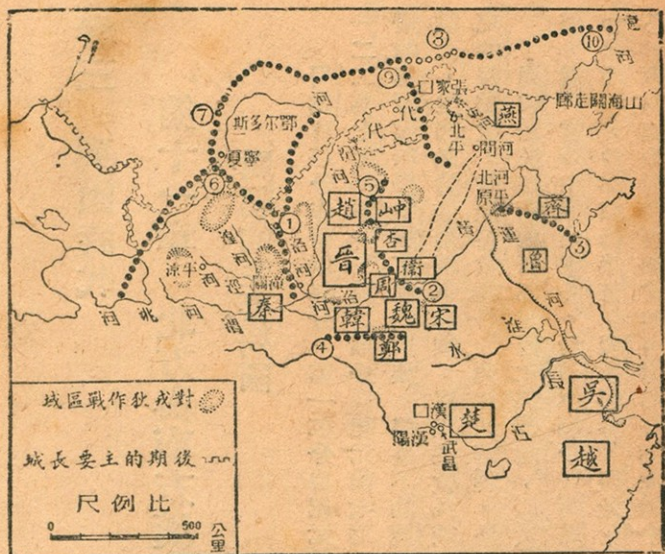
卷三 列國時代

第十一章 北方與南方漢族的歷史

周朝的主要列國

周朝可以分作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自紀元前一〇五〇到七七一年（或者照傳統的說法從紀元前一二二到七七一年），第二部分自紀元前七七〇到二二一年。一般都認為周朝是代表一個野蠻或半野蠻的起源而取得中國文化的民族，但是不論周朝的野蠻來源如何，它卻不是遊牧民族，也不是乘馬的戰士。他們的貴族用戰車作戰。真正遊牧民族進入中國歷史範圍是周朝時代的事。就中國內陸邊疆歷史的觀點說，草原遊牧經濟的興起的解釋，是周朝最主要的現象。

周朝居民在商朝西部及西北部興起，在今日的陝西，當商朝社會潰敗的時候，他們突破了外邊疆，進入當時中國的中心，沿渭水而下，到黃河河灣的陝西、山西、河南交界地區，他們取得中國「帝國」，首都卻仍然留在渭水河谷，因此，有好幾個世紀中國文化中心就在西邊，在黃土地區的中心，周朝統治的帝國相當地有力而且集權於中央。不過我們必須記住，這種紀錄並不完全，紀年也不



城長之期時間不及國列建封之域流口長及河黃 圖十第

說明

- 1 魏長城
- 2 魏長城(後期)
- 3 齊長城
- 4 楚長城
- 5 中山城
- 6 帝國成立前的秦長城
- 7 帝國或立後的秦長城(假定)
- 8 秦趙燕諸城假定連絡線
- 9 趙長城
- 10 燕長城

秦始皇的長城大約為由6至10，鄂爾多斯草原以西的後期長城線多半是漢朝所建，鄂爾多斯以東則為明邊城。在漢朝，漢族統治線在秦始皇的長城(6——10)與後期長城線之間，時有進退(圖中只指出本書提到的列國，疆界時有變化，故未畫出)。

一定確實。

在紀元前七七一年，周朝被西方的野蠻民族——也就是過去周朝自己的本族——所擊敗，在這一戰敗後，周朝的國都東遷。於是河南北部，昔日商朝的京兆區域，又成爲中國文化的中心。陝西的黃土河谷成爲邊境，由一家世襲的貴族統治。這一家貴族是由掩護周朝自西方野蠻民族的攻擊前退卻的小諸侯所建立起來的。它在後來發展爲秦國，最後由它於紀元前第三世紀推翻周朝，建立一個新的，而且更中央集權的帝國。

周朝的第二個階段，紀錄比較完全，紀年也更見確實。根據傳統的記載，雖然在這個時期周朝王室衰微，封建列國益趨獨立，並且互相鬪爭以謀控制日趨衰弱的周朝天子，同時周室僅在河南北部的一個小範圍內，在政治及軍事上都不如其他主要列國；但是，控制周朝天子卻不是易姓。

與政治統一的衰微並行的是中國文化所及，和充滿中國歷史事件的地理區域的不斷擴展。這特別可以在「南方」長江流域中見之。事實上，南方長江流域列國的戰爭，在若干世紀中是與北方黃河流域列國相似的戰爭分離而另成一個系統的。它們形成了一個強大的楚國，位於漢水流入長江的地區，也就是今日漢口所在的地方。它在長江流域就像潼關在黃河河灣地帶一樣。楚國的統治者起於周朝第二個皇帝的臣子，但是其居民卻不同於北方的漢族。沿着長江向海岸發展，楚國終於征服若干其他的國家——例如顯然具有南蠻性格的吳和越。這個發展的結果使楚國能在任何國家能夠取得北方領導地位之前，控制南方。因此，周朝末年最後的混戰，有兩種性質：不但北方的領導權須要決定，中國應該集中於黃河或長江流域的問題，也須決定。獲得最後勝利的秦國之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一半是因爲

它從陝西攻入長江上游極其富足的四川盆地，而進到楚國所掌握的由北部到長江中游通道的側翼。

野蠻民族侵周的傳統觀念的修正

這是最簡短的概述。我們必須記住紀錄的材料多半是政治記載，而且是片段而不清楚的記載。因之，學者們多半從書本批評入手，企圖把政治記載湊合起來，使之能夠聯貫一氣。這種工作是必要的，卻不能超過某一點。政治事件只是社會的表面現象，形成這些現象的勢力比較深一點，它們也多半來自社會及環境的交互影響。歷史的起源依據於環境對原始的較弱的民族的影響範圍。其後的發展是最初推動力的複雜產物，根據於環境促進或妨礙社會的程度，及社會脫離環境統治轉而建立對環境統制的程度。因此，在周朝那種正式記載永遠不能完全知道的時代，一個廣泛的歷史了解——以別於專家的詳情拼湊而得的知識——須要時時考慮到環境的一般性質及社會的一般性質。

在採用這個辦法的時候，若干參考的標準立即興起。周朝時代無疑義表現歷史上地理區域的交替收縮與擴展。這種特徵，在商朝就有，不過比較空洞一點，而在夏朝，卻更空洞。有時，着重點似乎是在中國歷史事件所分佈的日漸擴大的地區中，但是這裏並沒有與它同時發生的政治集中。因之，着重點又有時似乎是在各個國家的形成。它們最初的疆域並不大，其後又互相鬭爭。整個土地的擴展並不大，當然不能說是周朝的主要現象。事實上，如果周朝的興起可以按照傳統的觀點，認為它起源於野蠻民族，而在侵入之前即接受一部分漢族文化的民族從邊疆征服中國，就必須先回答一個重要的問題：地理變化為什麼不更有力？為什麼不在從邊疆直接征服中心部後採用新的形式，而仍然繼續舊日

交替發展與收縮的過程？

研究周朝野蠻民族戰爭更加增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第一，這些戰爭並不集中在周朝自身來源的中國西北邊境。它們包括整個黃河流域東部——根據傳統的解釋是周朝所征服的獫狁的中國。第二，周朝的開始並沒有明確分別整個的中國及整個的草原。純粹草原游牧民族的乘馬戰爭在這個時期的最末階段之前，沒有出現過。第到它出現的時候，整個歷史記載的性質在中國本身，及中國與草原間的長城分界線上已有迅速的改變。因之，這個問題可以表現得更確切一點：周朝的野蠻民族戰爭是否為草原民族大規模侵略統一的農業中國的結果？

中國古代及現代歷史家，都認為漢族是抵禦侵略的。和他們鬪爭的部落很廣泛地被稱為戎（黃河流域的西部）及狄（黃河流域的東部）。這些部落又有許多不同的名字。有的字不同而音同，有的字不同音也不同。

王國維在研究這許多名字之後，認為獫狁、獫狁、戎和狄都互相關，分佈於從甘肅東部陝西西北部起至山西河北間的羣山止的地區中，壓迫中國。他們的名字隨着漢族與他們接觸的時代與地點而易，或者漢族用他們自己代這些部落起的名字（戎和狄），或是用部落們自己起的名字（如獫狁）。匈奴和胡是這些部落後來的名字。這可以使我們回想到赫爾曼（Hermann）以字源學來認識匈奴與匈奴及獫狁的企圖。方鼎（Fang Ding）在評論王國維的研究中說，晉（山西）和秦（陝西）這兩個周朝的主要漢族國家中，滲挾着不少狄的部落。但是他仍然主張在周朝，漢族是抵禦野蠻民族侵入的。

蒙文通根據原始的材料，用兩篇論文來很詳細地並依照歷史次序解釋戎和狄，認為是北部野蠻民

族的主要部分。他記述了許多連續的對陝西戎族的戰爭，他們終於被秦的向東發展與晉的向西發展而逐出陝西東北部。有一部分逃到河南北部的羣山中。這些山是北方洛河與黃河及南方與東方的長江與黃河的分水嶺。這兒，他們形成北方的秦與長江流域的楚國間的緩衝。他們也和東部的列國戰爭，例如在淮河北部今日山東的魯和宋。最後他們於秦楚戰爭中被毀滅。陝西西北部的一部分戎族則因秦的發展而被逐至內蒙，成爲匈奴。

蒙文通把狄的起源也放在陝西，和戎一樣。繞過山西的北部，他們到了由北至南的太行山，山西的汾河河谷在其西，河北平原在其東。由這個根據地，他們與黃河下游的漢族封建列國戰爭，有時是單獨作戰，有時和其他的漢族國家同盟。有一些戎族也和狄族發生相當的關係。

同樣地，格魯 (De Groot) 也認山西與河北間的太行山是狄的活動根據地。他的根據是對狄的戰爭，多半見於晉 (山西)、燕 (河北平原北部)、齊 (山東)、衛 (黃河北岸今日河北的南部)、宋 (淮河流域)、鄭 (河南)、邢 (晉燕齊之間的小國)，及紀元前七七〇年以後的周朝京兆地區 (在河北的衛與河南的鄭之間) 的史乘中。雖然他承認沒有根據可以證明狄與蒙古的草原民族有接觸，他卻主張他們一定有關係。並且再加上戎，他們在北方有一個主要的根據地。否則他們很難與漢族作幾百年的鬭爭。他認爲這種戰爭不是小隊人馬的掠劫，一定是受一個企圖征服當日中國的主要部落強國的指揮。他並且認爲如果不是紀元前第七世紀中最強的齊國的抗戰，也許那時候就可以在中國建立一個野蠻民族的統治，如後世的拓跋、契丹、女真、蒙古及滿族。

漢族的發展較重要於野蠻民族的侵入

因此，現代中國及西方學者都一致支持中國傳統的說法，認為戎狄侵入中國，是野蠻民族企圖由北方及西北草原侵入中國的前鋒。我認爲這是錯誤的。這些民族，與東南及南方的蠻族一樣，是殘留於中國文化發展所及地區之後衛。他們在人種學上也許距漢族不太遠。也許他們就是古代住在整個黃河流域——包括西部黃土高原、東部大平原，也許再有蒙古及東三省的南部——也就是漢族本源的民族中比較落後的一支。現代中國歷史批評家們也受舊傳統的影響，以爲東亞文化創始者的漢族只有在保衛文化時纔從事戰爭，因之他們與野蠻民族的戰爭都起源於野蠻民族的攻擊。西方學者們則被他們所相信的中國文化大半依據由中亞細亞或經由中亞細亞的侵入、移植、及文化接觸而發展的偏見所影響。

這兒所提出的新主張，可以建立在這些戰爭本身的記載及當時一般情勢上。

戎與狄的一切材料都搜集比較——如蒙文通和格魯的工作一樣——然後再詳細研究其地理及歷史順序後，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兩件事。第一，雖然文字上的表現好像是漢族在自衛。而各個以擊征伐、及侵入的記載可以表現漢族主動侵略的時候比他們自衛的時候多。第二，在這個時期，漢族所統治的土地無疑義地在增加。這個過程是與中國封建列國間均勢的時常變遷並行的。稱霸的國家就是對野蠻民族戰爭最多，略地最廣的國家。

不錯，這種趨勢並不完全確立。但是漢族被逐回時，多半是因爲他們前進過猛，引起了他們當時

所不能克服的抵抗。這個結論還有一個事實證明：在早期的記載中，多半是漢族及野蠻民族的直接衝突，而在後期的記載中，「邊患」多半是漢族國家與野蠻盟國對其野蠻盟國較弱或沒有盟友的國家的戰爭。如果這種混合戰爭的結果是野蠻民族勢力的高漲與漢族勢力的低落，我們可以說是真正野蠻民族侵略的壓力。但是事實上的結果卻正相反。我們只能說漢族在發展進步，纔能利用野蠻民族從事各地區間的混戰。

地理上，當這些戰爭都畫到地圖上去時，其分佈頗為重要。漢族以農產豐富的河谷及平原為根據地，野蠻民族則以農產較差，不能灌溉或者需要高度技術纔能灌溉的山地為根據。他們以防禦而非攻擊的姿態保持這種土地。漢族的發展路線有好幾條。他們沿着黃河向下游發展，伸入大平原地區。在河南的洛河及山西的汾河河谷中，他們溯流而上，從其灌溉墾殖的寬闊地區進到上游及支流的河谷裏去，他們在人口增加及技術進步後也認這種移殖為有利了。在陝西，他們從一個河谷移到另一個河谷，起初佔據自西部流入黃河諸支流的河谷，然後又進到陝西西北部、甘肅東部、及寧夏西部。這個地區的半沃洲，在地理上處於草原河谷及新疆沃洲之間的半沃洲，也散佈在鄂爾多斯草原以北的河套地帶。

漢族所征服的社會也應該加以檢討。在這一點上，史書的記載不完全。因為漢族對他們自己的文化優越性非常自負，只認他們的敵人為野蠻民族而不再加以分析。這一點也可以證明這時的壓迫是來自漢族而非野蠻民族的，因為被征服民族的特徵，並不值得多說。而有成為侵略民族的可能者，雖然仇恨極深，卻也要詳細記述。漢族記載野蠻民族的有價值的材料是屬於較後的中國真被侵略的時期。

然而，在不經意中，仍然保留了若干詳細記載。在紀元前第八世紀中鄭（河南北部）及戎的戰爭中，漢族用車而戎族徒步。紀元前第六世紀中晉勝狄的時候，狄也只有步兵。因之，狄和戎都不能說是典型遊牧民族之能在長距離間迅速移動，並如乘馬掠劫者地從事戰爭。在另一方面，紀元前第九世紀的一位周朝貴族卻從戎族取得一千匹馬，在紀元前第五世紀時，山西北部汾河上游以北有一位戎族首領送了一批馬給汾河上游河谷的趙國。

但是這種多量馬匹的記載，並不能證明遊牧經濟之存在。根據其他的證據，這是一種混合經濟。周朝一位較早而比較可信的王（周穆王）征戎，得四白狼、四白鹿而歸。如果這是貢品，這就是狩獵而非遊牧民族。如果這是戰利品，我們就更可以相信戎族的主要財富不是牲畜。並且，還有一個很有趣味的記載，說有一部分戎族被秦國逐出陝西之後，由山西的晉國給予荒地，他們就從事耕殖，成爲農夫。這個記載認戎族之屬於漢族的國家是理所當然的事，這就說明他們的組織不如漢族，或者其他地位有所不及，卻沒有說從遊牧生活改到農業生活。

這些指示雖然不能推論得很遠，但是它們已經可以與赫爾曼的中國古代對西北及中亞細亞的知識的研究相符合。周朝的政治勢力雖然起源於陝西，赫爾曼卻認爲在周朝末年以前，漢族很少知道陝西西北部、甘肅東部、今日的寧夏，更不知道土耳其斯坦。如果戎狄兩族真地從蒙古及中亞細亞已經發展的遊牧社會侵入中國，根據這許多資料，就不能沒有談到立於漢族與戎狄戰爭後面的草原地區及游牧社會的記載。但是，事實上，整個的記載只造成膚淺的印象。漢族與戎狄在許多地方接觸，但是這些記載沒有說到從敵對的內地中出來的敵人。整個內地的廣深以及侵入中國的活動是後來依據其列舉

的作戰地點及歷次攻擊順序而造成的。卻沒有注意到野蠻民族侵略的累積結果是中國土地擴展的結果。

漢族擴展的特徵與環境的關係

既然如此，爲什麼這樣堅持野蠻民族侵入的傳說呢？我想，這個解釋就在文化進步民族與文化落後民族間戰爭的特點，以及記述並保留歷史材料的是比較發展進步的民族的事實。一個自命爲文明的民族自己說來只是「鞏固其本身的地位」，雖然事實上是在侵略一個落後的民族。並且，落後民族雖然實際上是自衛，其戰爭的方式卻是突擊。這就被稱爲攻擊，又大有利於較優越的民族藉口。

根據地理的證據及歷次戰爭的政治紀錄，我想下面所述關於整個周朝時代的解釋是可能的：在紀元前一千年的時候，一種確切漢族式的農業建立起來了。它起源於過去一種包括農業在內的混合經濟。這種新農業的特點是灌溉。雨量雖然不調和，卻可以每年有比較可靠的收穫。它也使畝的生產量提高，財富的累積及集中也增加。因此，灌溉區域的人口就比舊式混合經濟地區的人口稠密。舊地區的社會比較穩定，但是在新地區中，人口比較稠密，財富比較集中。這兩種勢力合作的結果，造成社會變化。終於形成漢族與野蠻民族的分別。

進化的程度最初比地理分佈的程度重要。這種新社會須要在技術與組織上進步到某一階段，纔能在最有利，最容易發展的地區外建立起來。因此，第一次的發展是限於相同的地區，把比較難於開發的土地丟開。第二次的發展也許是在排水問題上，可以利用爲一個尙未成熟的社會還不至於太困難的

灌溉技術的地區。

因此，在商末和周初，這種新的集中社會就散佈在舊的散漫社會的廣大區域中。這種新經濟與社會的需要與利益促進迅速的發展，不但是灌溉農業的實施，而且表現在各種有關技術及文化活動上，例如金屬品的使用，文字和政治組織。

其後又開始第二次發展。這一次不是在相似區域中建立的新核心，而是既有地區的擴大。這個地方的居民已經進步到能夠從事於原始方法所不能侵入的土地的灌溉與排水。新舊社會的對立已經開始了，但是也許只限於偶然對漢族倉庫及其他累積財富的掠劫及向野蠻民族奪取一片易於灌溉的土地。從此之後，這種對立就逐漸尖銳，因為新社會統治下地區之日漸擴大就使舊社會的生存地位日漸縮小。

我想這裏有兩種衝突。一個是在舊社會以內的，許多人開始脫離舊社會，採取漢族的生活方式，或者參加到已經成立的漢族社會去，或者自己建立倣效而獨立的社會。這種部落被稱為野蠻，只因為它們改奉漢族文化的時期較晚。這種看法很可以解釋周朝於商朝時代在中國邊緣的興起。從這種征服與改變的混合過程中，第二種衝突開始發生並漸趨重要；這就是堅持其原來地位的野蠻民族對漢族的抵抗。

這種部落的抵抗力量，或者是起源於舊社會的首領，因為他們寧願以退卻來保全他們自身的權益，而不願參加到新社會去作一個臣屬。為要維持其本身的勢力，他們從漢族佔優勢的地區退到還沒有受漢族壓迫，卻可以供應舊日混合經濟的地區去。黃河流域的範圍極大，要好幾個世紀纔把這些反

抗的野蠻民族推到漢族地理環境的自然範圍的極外邊去。同時，舊社會的土地日見縮小，鬭爭日見激烈。漢族在擴展其統治時也改良他們的技術。並且，精耕農業在一個地方建立起來之後，人口的增加又造成新的土地需要，包括以前認為不好的土地。土地優良的標準繼續下降，同時，佔據次等土地的必要與用漢族方法開發它的能力的進步也隨之而興。

終於這個過程把後退的野蠻民族及前進的漢族都帶到草原邊緣上來，使他們面對着新的地理環境。在黃河流域大部分的黃土高原及山地上，漢族的發展被阻滯於河流的缺乏及河谷的深峻。這樣，就很難造成一個建立於灌溉精耕農業上的固定社會。但是，這種地區是過渡性的，技術的改進可以對它作某種程度的利用。雖然不能到處實際灌溉，它可以在一部分地方實施這種制度，以決定整個社會的性質，使不能改善農業的社會臣屬於能夠實施灌溉的社會。

在另一方面，新環境卻被草原隆起的邊緣所阻止。在那以外，河流不再流向中國及黃河流域，而是稀少及短小的河流，注入一片廣大的內陸區域。草原南部的一大片土地可以用粗耕的方式耕殖，因之仍然可以說是漢族精耕農業地帶的過渡地區。但是，在過渡地區中，也有分別。因為這兒可以大規模地從事於真正游牧經濟。就歷史方面說，這個差異是：內部靠近漢族的過渡地區是自然傾向於中國，傾向於農業，並傾向於一種受中國式的統治，雖然它自己在人口集中固定社會組織與經濟發展上，不如中國。在外部靠近草原的過渡地區則自然脫離中國而傾向於草原，脫離農業而傾向於游牧，人口比較散漫，並有一個受草原比較乾旱地區統治方式，卻不像典型乾旱草原那樣顯著的粗放經濟。

漢族與野蠻民族衝突的兩個時期

在這樣分析時，如果考慮到這兩種過渡地區的分界在後來即是主要長城線的所在地的事實，以及其後開始記載漢族及真正游牧民族戰爭的歷史時期，我們就必須詳細說明漢族及北方野蠻民族衝突的兩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有一種專門化的文化，根據於灌溉和排水上，由從事於精耕農業者，在一片廣泛、散漫、原始的文化中建立起來。這種原始文化包括採摘糧食、狩獵、捕魚、和原始農業，它們的表現在不同的地區而略有不同。精耕農業所造成的社會團結使這個部落能夠向外發展，這個部落就成了漢族，而那些拒抗或逃避新生活方式的就成了野蠻民族。

到了後來，野蠻民族中北方和南方的兩大部分，差異日漸顯著。南方的地理環境有利於「前漢族」的野蠻民族的長期存在。在北方，漢族的發展把倖存的野蠻民族推到一個新環境中。在那兒，他們不是「前漢族」而成了「非漢族」。這就開始了中國農業與草原游牧間的第二期鬭爭。

這種解釋並不是說中亞細亞及蒙古的游牧經濟完全是原始民族自黃河流域退到草原的結果。亞洲內部游牧經濟的主要起源最少有三處：西伯利亞森林的邊緣、中亞細亞沃州的邊緣、和黃河流域草原的邊緣。我們必須認識中國的高度文化在最初並不用對峙時期的草原游牧社會鬭爭，在其成熟的時

候也沒有被其本身歷史與中國沒有直接關係的草原游牧民族偶然或無意義地攻擊。相反地，中國長城邊疆歷史上的「邊患」最少有一部分是由於漢族文化特徵的質的進步及其在統治區域內的量的發展的結果。

從第一期進到第二期的經過非常重要，須要分開討論。而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先，我們又必須檢討漢族發展其經濟、社會與政治經濟的方法。

周朝權力中心的變遷

如果中國歷史的創立不被認為草原游牧民族侵略與中國農業鬪爭的結果，則征服商朝的周民族就不能認為來自草原的征服者。他們並不是一個在中國邊緣上取得根據地和漢族的文化，然後以他們殘餘的野蠻民族精力，再加上其學習的漢族的技巧，向內推進並建立統治當日中國的皇朝的侵略者。相反地，他們產生於黃土高原東方的商朝漢族及西方缺水而貧瘠的野蠻或舊社會中。這就是說他們是中國文化擴展後的信徒，而不是侵略漢族的侵略者。這個主張也許很簡單，但是我認為極主要。這個重要不在它改變一般所承認周朝民族為野蠻或半野蠻民族的主張，而是在它引起對這個歷史時代動力的新了解，與其進步過程所趨的方向。

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重視這個事實。最傳統的記載也說周朝是商朝封建的邊疆諸侯發展而成的。同樣地，建立秦朝的嬴秦，其歷史與周朝歷史平行亦逾數世紀。它開始是附庸的貴族，其後發展成諸侯，日漸獨立。等周朝被野蠻民族打败，從陝西退到大平原，在陝西、山西、河南、界地區建都之後，秦「掩護」這一次的退卻，繼續對野蠻民族的戰爭。周朝的退卻並沒有使土地長久淪陷於野蠻民族。相反地，秦逐漸奪取野蠻民族的土地。由此，我們最少可以推測當時是秦在周的邊境上建立起來，處在周朝與舊社會的野蠻民族之間。它的壓力引起了若干一方面對野蠻民族奪取土地，一方面

對周朝使之向東退卻的戰爭。這種現象很顯然地是周朝在商朝及舊社會的野蠻民族間興起的重演。不過其形式隨着幾世紀來新社會的發展而更趨複雜。

這又使我們注意到周朝地理重心的幾次轉移。從紀元前一千一百年或一千年到征戰不已的紀元前第五、第四、和第三世紀中，周朝社會被熔化又重建為秦的過渡社會。然後又變成漢朝的社會，和一個新秩序的中國。

第一個重心點是在西部，周朝由此興起，確立他們對在黃土高原及大平原交界處的商朝文化中心的優勢，並且在陝西最大的渭水河谷中建立其自己的新中心。這一個重心一直維持到周朝自陝西東遷河南的時期。然而這一次東遷也不是重心的轉移，因為與周朝的東遷平行的有秦室的興起。這一個時期大體上表現對陝西北部戎和狄的戰爭。在漢族中，沒有一個政治中心能夠發展到與周朝帝王爭權勢，除非我們承認這個時期的末期的周室東遷，其原因是由於秦的興起，以及野蠻民族的壓迫。

繼之而起的第二個時期是紀元前七七〇年到六三六年。這時的重心移到齊國。它的土地多半在山東，從黃河下游之北達到淮河流域。在這一時期期中，對戎和狄的戰爭仍然在山西、陝西進行，不過新的戰爭又在河北、山東、和河南發生，這多半是對狄的戰爭。各地的列國也顯然地逐漸強盛起來。周室則困處於「王畿」之中，東面是齊，北面是山西的晉，西面是陝西的秦。並且，到了紀元前六三六年，戰爭已不限於漢族及野蠻民族的衝突。各個野蠻民族已經成為各個漢族國家的聯盟或附庸而戰。在這一年，周朝皇帝娶了狄族酋長的女兒，情勢更見混亂，直到山西的晉和陝西的秦聯盟之後纔把這種混亂的情勢清除。

這就造成第三個重心，從東部的齊移到北部的晉。這個時期一直維持到紀元前四五三年。周室也繼續衰落下去。列國間的戰爭仍在繼續進行，不過與野蠻民族的重要戰爭則多半發生於山西和陝西北部。秦國與晉國的漢族繼續北進，佔領了整個中國土地，直達草原邊緣。這個結果改變了整個的中國歷史。晉國後來又分裂成三個國家——北部爲趙，西南部爲韓，東南部爲魏。

趙國所產生的變化是這一個分裂的重要關鍵。在山西的北部，漢族雖然能夠打敗野蠻人並擴展他們的土地，他們卻不使能其所征服的人民改從漢族的農業與社會。反之，他們自己卻野蠻化起來。由於這種社會改變的性質，以及趙國之一直進到內蒙古邊緣，就又顯然地建立一個很重要的新邊疆。而這個時期以前的晉國是逐漸發展，合併並同化每一次新征服的民族。達到並越過這個時期之後，經由趙國向外發展的漢族文化就越過了有利於其發展的環境。在它所到的土地，漢族不能同化當地的居民，反而要被他們吸引以離開中國，雖然整個形成中國生活方式的農業技術、社會組織、和政治機構都在這裏繼續發展，和在其他主要漢族國家發展一樣。趙國掌握山西汾河上游河谷——一個舊的典型漢族環境——和汾河以北、蒙古草原以南的山地。在地理特徵上，山西北部是典型中國式土地與草原的過渡地區。趙國野蠻民族化的意義是表示這種過渡地區可以不與漢族地區同化，反而使一個典型的漢族地區受它的影響。

在秦國，雖然它也發展到過渡的草原地區，情勢卻不相同。這兒，最重要的地理條件是黃河的河套，河套包圍着秦國所征服的鄂爾多斯草原。但是在鄂爾多斯草原的西部及西北部，黃河連接着許多類似沃洲的地區。它們比較近於甘肅的半沃洲而不十分類似新疆的沃洲，易於灌溉而極其肥沃。我相

信這就是秦國沒有像晉國那樣因它的邊疆武功而分裂的原因。雖然它也深入過渡地區，其中間特性的均勢仍然傾向中國，阻止脫離中國的趨勢，雖然事實上秦國也很受它征服地區的影響。

從紀元前四五三年又開始了一個時期，這可以算是第四次重心的轉移，把重心轉移到周朝所興起的西部或西北部。這也可以說是另外一個新階段的開始。與秦國同時興起並且和他不斷衝突的邊疆野蠻民族很顯著地成爲遊牧民族，與秦國本身發展成爲新漢族國家一樣地迅速。同時，中國的春秋與戰國時代的戰爭也開始了，整個的中國歷史已經成熟並進化到一個新形式。

遊牧經濟與漢族社會及國家的興起

上面所說的每一次重心的轉移，總是集合若干歷史發展路線的結果。單從野蠻民族戰爭的歷史看，可以說這個時期是一個「邊患」的時期，起初逐漸激烈，然後又逐漸減退；野蠻民族的攻擊最初在西北，其後沿着北部轉到東北，再深入中國內部，終於被漢族逐漸增強的抵抗力所擊退。但是，這種解釋卻不如包括野蠻民族戰爭與中國列國發展的解釋有力。因之，真正的主要現象卻是根據於一個逐漸熟練，逐漸專門化的農業的中國新社會秩序的成熟，一個產生於舊的散漫社會所居的廣泛地區中而組織嚴密的新部落的壓力，壓到散漫的舊社會上，舊社會的抵抗，只是一些具有破壞性的突擊及自每一個漢族擴展地區邊界上若干地點的攻入，使人感覺這是野蠻民族時起時伏的攻擊，企圖侵入並征服漢族有秩序的疆域。

並且，這種解釋可以包括野蠻民族移殖的事實，以及由野蠻民族進化而成的漢族終於自己建立了

新仇敵的事實。這個仇敵是真正遊牧民族的社會。他們最少有一部分是舊社會的「前漢族」野蠻民族演化而成的，雖然他們另外有一條發展路線。野蠻民族的移殖是因為漢族所組織的政治國家不是同時開始，更不以相等的速度發展。因之在不同的地點及時間產生了漢族發展最速的階段，每一個階段又造成野蠻民族抵抗最烈的新中心，其結果就像與遊牧民族大規模地對中國壓迫。這種壓迫也不完全是想像的，因為漢族的發展顯然地使這些反抗同化的野蠻民族從事於相當的移殖活動。

雖然這種移殖是退卻而非一般所想的攻擊，任何自北向南的移殖都會被認為侵略。這兒，正確的看法不但須注意其移動的方向，而且還要看地方的形勢。例如蒙文通指出紀元前七七〇年周室東遷以前，伊水（河南北部洛河的支流）上游河谷沒有戎族。到了春秋時代，在紀元前第五及第四世紀，這些地區成了野蠻民族的主要據點。這可以說明在周室東遷之後，既然隨之以戎族的向西南及東南移動，則漢族自然是在野蠻民族前退卻。但是蒙文通又很明白地說過這一部分戎族原來住在山西的東北部，因為陝西的秦與山西的晉的同時發展而被擠出他們自己原有的河谷來。

顯然地，這件事須要重新檢討一下：秦、晉兩國對戎族的壓迫，比周室對戎族的抵抗力強。因之，戎族之侵略周室，是因為他們被迫從秦、晉之間退出來，而不是因為他們是單純的侵略遊牧民族。並且，由於這種退卻的侵略，戎族所獲得的新土地不是開曠的河谷與平原，有利於漢族經濟之迅速發展地區；而是河南的山地，最難以灌溉農業作大規模發展的地點。因之，這種戎族的整個「侵略」，事實上只是被迫把較好的土地讓給一部分漢族，而向另一部分漢族取得較貧瘠的土地。

這一個移殖的過程有兩點很重要：第一，它證明以前所指出的主張，認為紀元前七七〇年周室東

遷多半是由於新興漢族國家而非野蠻民族的壓迫。第二，它證明野蠻民族被遷入比較貧瘠地區的主張。這又建立起游牧經濟從混合經濟中演化出來的可能路線。漢族的農業這時已經由另一條路線演化出來了。野蠻民族既然被從有利於精耕農業的地區中逐出，他們就被迫逐漸依賴狩獵及畜牧。漢族更進一步的發展把他們從漢族所要的山地及河源逐出，他們又喪失了森林裏的野性，退到草原邊緣。靠近真正草原的民族就因此而必須發展管理大羣牲畜的技術。這種技術發展之後，對真正草原游牧經濟發展的路線就更有利了。

我相信這是漢族社會與國家的興起，及中國草原邊緣上真正游牧經濟發展的新解釋。在現代中國著作中，也有相似的思想路線的趨勢。錢穆特別重視周朝的中國不是一片完整的土地，沒有對戎、狄兩族的邊界的事實，因為戎和狄都也很堅強地建立在中國的內部。從這一點，他提出一個很有趣味的理論，說紀元前七七一年的周室東遷不是完全由於西方野蠻民族的攻擊，而是由於東部一個封建國家的力量。在紀元前七七一年周王被弑之後，這個國家就把周王拉到它的勢力範圍內保護他。這個封建國家也有野蠻民族的盟國。這個主張只根據於書本的解釋，沒有提到社會秩序的差異與發展的性質。它倒不自覺地近似我所提出來的解釋。很可能地，在中國歷史批評家的著作中多搜尋一下，我們可以建立與這種解釋相似的新趨勢，把漢族及野蠻民族的早期歷史合併起來，而非維持舊日二者絕對分離的理論。

周朝列國的發展

在回到以前所提過的漢族列國的一般發展時，我們首先須要注意各個國家國運之不同，可以用在黃土高原及大平原上的交替重心來說明。周朝自陝西一個最大的黃土河谷中興起，代替了建立於河南黃土高原及平原邊界附近的商朝。周朝的優勢地位從紀元前一千一百年或一千年保持到七七一年。他們不是突然被推翻的。因為在這個時期，秦室在他們旁邊興起。所以紀元前七七一年周室東遷雖似突然，而且危殆，但是事實上卻並不是整個漢族自西部退卻。相反地，周朝的退出只給秦以較大的活動範圍。從紀元前七七〇年到六三六年，政治重心在齊國，這是一個大平原的國家。這也不是說漢族勢力在西部的減退。事實上秦國仍然在繼續發展：這個意義只是說在這個時期內，大平原的發展速率快於黃土高原。其後重心移到山西的晉國，最後又回到陝西的秦國。其理由也最好說是由於某一個地區發展速率的加速，而不必為一個地區的發展是由於其他地區的衰落。

這個主張可以由長江流域各國的歷史來證明。這兒，原來建立於長江中游的楚國，發展成比黃河流域任何國家還要偉大的政治組織。它自長江以南今日湖南的洞庭湖水田地帶，及長江以北今日湖北的漢水流域取得極大的財富。在紀元前第五世紀中，它開始吞併漢水及淮河間的土地，以及淮河流域的本身。在紀元前第四世紀中，它擴展到長江下游，吞併了征服吳國的越國。從這個時期起，楚不但統治長江三角洲，而且還統治沿海及自長江以南直達淮河的地區。中國歷史中的整個長江流域或南部形成一個次要地區，黃河流域是主要地區。在南方，漢族文化的發展較北方為晚，而且多半由於野蠻民族的同化。可是，這個地區雖然在大體上說，其政治重要性的發展次於主要的北部地區，但是楚國發展到政治成熟階段，卻早於北部各國。顯然地它統治一個較大的土地，在它自己的區域中維持一個

較長而且連續的優勢。

以整個的長江流域歷史與整個黃河流域歷史，以及黃河流域歷史中各個地理區域及政治國家的交替興起相比較，就可以證明紀元前後一千年的歷史不能以一條假定的發展路線來說明，而須有若干平行的發展路線。其中有一些是主要的，有一些是次要的，有一些是起源較晚。但是其中沒有一條是突然摧毀或替代另一條的。雖然周朝推翻並替代了商朝，商朝衰落的時期也可以說是周朝漸趨強盛的時期。更明確一點，東部齊國的興起，和其後北部晉國的興起，並不是西部秦的衰落，而只是重心的轉移，表示一個地區重要性之暫時增進，及其歷史發展速率的增加，而不一定是代替其他地區平行的發展路線。長江流域和楚國重要性的增高，更不能表示黃河流域諸國的衰弱和頹敗。

換一句話說，這個整個時期是屬於一個共同文化的列國的發展時期，但是並不以同樣的速率發展那個文化和它的政治及其他組織。發展速率的不同及重心從一個地區轉移到另一個地區，可以用地理及社會條件來詳細說明。黃土地帶河谷的較小範圍，有利於精耕的高度發展，社會的高度團結，以及建立在這些條件上的機構的早期出現。大平原的較大地理範圍，以及排水事業必須由比黃土高原上灌溉工作規模還要大的經濟與社會組織從事的事實，促成以前在黃土地帶社會中完成的方法與機構的進一步發展。長江流域的水運比北方河流容易。這一點，再加上稻米收穫比北方小麥及粟類富足的事實，使其發展特別迅速，雖然其所建立的政治機構終久不能在對北方的戰爭中保存。

顯然地，周朝不會統治一個包括這許多不同的區域，和這許多以不同的程度發展的社會的中央集權帝國。這個帝國一定是封建的，它的帝王起初有較大的權力，其後卻衰微到沒有什麼重要。而各個

有力的封建貴族的後裔卻逐漸地發展成獨立國家的君王。有一個時期，這些國家可以在封建機構下相安無事，由最強的一國控制沒有實權的王室。但是，到了後來，因為政治及軍事機構在對野蠻民族及各國互相戰爭中的發展，因為共同文化的統一逐漸需要各地區經濟生活與政治統治的合併，就必須建立一個新的、中央集權的帝國，來代替這種封建的、名義上的帝國。這就是說把舊的、獨立的、平行的歷史發展路線，強迫合併成一條主線，一條只許有不重要的地方變化的主線。

第十二章 古代中國的列國與帝國

中國的與歐洲的封建制度

周朝時代的社會一般都認為是封建的。但是中國的封建制度，和歷史中一切封建制度一樣，是不固定的。它在不同的區域和不同的時間有很大的差異，也有它自己發展出來的特點。因之，我們可以說紀元前最後一千年的初期的原始封建制度，不同於紀元前第四與第三世紀的成熟的封建制度。這個制度即將改變成中央集權的帝國制度。但是，我們卻不能在這個長時期中選出一個最典型，或最完備的封建制度階級來。

歐洲的封建制度建立在兩種基礎上面（一）。一個是源於退化的過程，一個是進化的。羅馬帝國的覆亡雖然引起了野蠻制度的「黑暗時代」，但是羅馬文明的成績並沒有完全被毀。保存了一部分城市及商路的組織機構，一個並非完全荒涼的土地，幾種主要的農業，和一些殘餘的學術。當皇權衰弱的

時候，一部分中心就被地方人物或當時極複雜的軍隊長官所攫取。其他的則成了日耳曼民族、色爾特民族、以及其他酋長的戰利品，使他們因此在部落權力之外，又取得新的權力，推動並促成自部落制度進步到封建制度的發展。其結果就是一種封建制度。它雖然封建，卻散布於廣大範圍的不同環境、氣候、與時期中，農業並不普遍，城市生活也不在各地同等發展。畜牧經濟和農業配合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異，依賴於掠劫的軍事攤派的程度也有不同。因此，在歐洲的封建制度內，差異極多。結果是民族國家自封建制度中產生的時期先後，有很大的差異；而各個國家的內容，也有很大的分別。

中國的封建制度發展於一個雖然不是完全相同，卻比較單一的地理背景中，其過去的社會也頗協調。它沒有從較高而腐化的社會退化與從原始社會進化的過程相混合。因之，在中國封建制度史中，共同特徵比歐洲的顯著，差異的特徵都不大重要。結果是其發展的過程與歷史變化是均衡的，雖然沒有均衡到單調。這又可以比較容易地指出進化與發展的主要條件。魏伏格對這些條件已經有很專門的分析。

不規則的雨量、易於引水的河流、以及一個雖然沒有肥料，澆上水即能生長的土壤，統治了中國原始混合經濟中發源的精耕農業的發展。這種環境最初造成小規模的灌溉，其後又促成大規模的灌溉以及排水防洪等工作。由此而建立了積極專門化及經濟與社會組織，避免過去交替制度的趨勢。

(一)關於歐洲封建制度成分的複雜，參看布洛哈：封建制度，一九三一年版，同書中佛蘭克論中國封建制度，是比較傳統的說法，並且沒有提到現代中國學者對本問題的研究。此外同書中朝川的日本封建制度一文，亦可作比較研究。

除去極小規模外，灌溉制度需要合作組織，不但是開鑿渠道，而且要調整受益土地的主權，用水的權益，以及保護灌溉農業所自然產生的利益。就在最有利的地區中，其引水便易，可以由一個家庭小規模地耕作，並且容易抵禦攻擊的土地也有限。所以用集團及合作方式利用大片土地的事業，其起源一定很早。因此，我們可以不難看到封建制度在中國的起源，以及它如何初期即被迫發展出一種趨勢來，以限制其自己，並伏下其傾覆的根源。

在中國的黃土高原各河谷中，有極適合封建制度發展的地區。不太大，也不太少，封建戰爭中很容易自衛。如果中國突然發生的社會——我所謂的新社會——自始即和舊社會衝突，封建組織就不可避免。灌溉制度提高了每畝的生產量，和每方里的人口密度。新社會也須要組織起來，以防劫掠。他們的倉庫是值得搶劫，其灌溉設施是不能移動而易於破壞的。不像舊社會可以在任何地點種上一點農作物，其移動性較大，而且也不容易在一次戰敗或損失一部分土地後即難於恢復。在這種環境之下，精耕農業的和平發展就必須由戰士階級來保護。因為在軍事領袖下的兵役分配，必須與建築並保管灌溉的集團工作的分工協調，這就造成了地方貴族的發展，由他們包辦軍事和民事統治。

當這種貴族權益要選擇安全的黃土地區河谷以圖自存時，管理用水的技術方法及精耕農業的發展就不能分離地與它發生連繫。它們先造成這種新的社會，然後又造成其統治的貴族，也形成一個較大基礎的社會。灌溉一個較大河谷所需的工具、方法、和集團組織，可以很簡單而且容易地應用於黃河下游大平原的開發。這兒須要在大部分地區中挖溝排水，並且築堤防洪。它所得的利潤使這種發展為不能避免，雖然它把貴族階級自有利於他們的環境中移到一個有利於反封建社會發展的地區中來。

一位小貴族可以在很小的河谷中維持他的地位，只要這個河谷易於防衛，並且能夠從事灌溉，出產足夠與固定的糧食。但是大平原上事業的範圍，自然會發展到沒有一位封建貴族可以在他的領域四周劃出一個固定而永久的疆界來。事業越大——特別是防洪工作——利益越大。但是封建貴族們必須共同行動，形成新的和較大的聯合，到了相當時期之後，因為它是建立於公用事業的共同利益上，就取得了民族國家的形式。

封建制度的發展

聯合既然可以完成更大的工作，列國就發展成規模更大的王國。封建制度被這種生長的勢力所粉碎。封建貴族被他的土地、奴隸、及當地財賦的利益限制在一個地點；但是戰爭和維持秩序的機構超越了封建組織的範圍，在封建制度下面，即在一位大貴族，他所統轄的常備軍在他的總人口中也佔很少的數目。因為超過一個相當標準後，費用的增加和多數男子脫離生產的損失，是頗為有害的。封建戰爭在收穫之間作戰，以有訓練的戰士為中心，佐以徵丁。戰事在計劃時即不能打算太遠的距離，也不能長期作戰。因之，不論是在戰爭或民政中，封建制度不能應付日漸擴展的經濟與政治事業。

中央集權帝國的建立，是無從避免的。沒有別的办法可以維持一個國家機構來創製、實施、並監督大規模的公共事業，包括多數地區，並使精耕農業建立在一個有利的共同階段上。這種階段的最高發展，與水上運輸的進步有密切關係。因為長江是遠優於那條上游航行極難而沒有利益的黃河的天然運輸命脈，因為南方的稻作比北方的小麥和粟類可以供給更大的剩餘糧食，南方就特別重要起來。這

不完全是自然水道的力量。一個最重要的，需要高度社會協調的條件，是開鑿長可以連絡自然水道，寬可以通行糧船，並且還可以作灌溉或排水主要渠道的運河。

④一個簡單的技术——用溝渠和堤岸來控制水——可以用來維持西北雨澤不調地區的農業，防範黃河下游平原的洪水，和在南方積極促進農業。這個地區的季候雨可以種稻，再加上灌溉技術的運用，一年可以種兩季或甚至四季作物。從簡單灌溉技術進步到灌溉、排水、與防洪，最後又進步到灌溉、排水、防洪、和運輸。但是，如果使用它的人民沒有適宜的組織，它就不能被有利地利用，更不能自簡單發展到複雜的形式。

這種主要的條件是：可以由水利工作收回足夠利益的精耕，個人利益附屬於公共利益，以動員人工作最初的開鑿及其後的維持，使用大量人工以減輕「能見」的資本，並且儘量減少「不能見」的資本負擔，着重於每方里的最大可能人口密度，以求在最短期間動員最大可能數目的工人。

這些條件的每一條都牽涉到一種不可能。這許多不可能又和條件的本身一樣，發生相互影響。堅持精耕就必須放棄粗耕農業及混合農業。賤價人工的需要造成強迫工役的制度，阻止了需要資本投資的機器的發展。人口集中的需要，像精耕一樣，就須放棄山地以及其他不能以溝渠或水井灌溉的土地。最大可能人口的需要造成早婚及孝道，為童工制度造成道德的根據。這許多制度，用來供給並增加賤價勞工的，又與其他維持人工標準的條件互相影響，並阻止節省勞力的方法的發展。

封建制度，建立在比真正封建制度所能組織的較大地區上的政治國家，以及最後由官僚階級統治，包括相似地區的帝國，這是中國社會達到其本身需要的進步階段。但是，我們不能完全分別這些

歷史階段，因為它們每一個階段都由相同的經濟制度在支持，因之技術方法社會組織，以及政治機構發展的程度，並不完全一樣，雖然它們都互相影響。

中國封建制度一定在很早時期就開始發展各種機構，雖然它們在帝國代替封建制度時纔達到其最高的重要性。它必須注重一種歐洲封建制度所沒有的公共事業。封建貴族土地上的奴隸不能供應建立在灌溉上的經濟制度的需要，並且，整個社會的勞工都要加以管制，維持公共事業——用水權必須加以分配，穀類必須積藏並發給工人。因之，即在封建制度下，對於官僚書吏作業，其需要也比歐洲迫切。

書吏、宦官、士大夫

在歐洲封建制度中，書吏在一個很長的時期是被認與教士，特別是寺院，有關的。教堂基金與寺院產業多半被國王用來抵銷幾家大封建家庭的土地勢力。因為教堂是非個人的、永存的組織，它們可以穩定，也不用家庭繼承方法繼續下去。因之，它們的利益是維護中央勢力的穩定與繼續，他們的人員可以作書吏和不願與各個貴族家庭太接近的官吏。這最少是主要的趨勢，雖然也有相反的趨勢使政治複雜化。這種相反趨勢最重要的就是貴族家庭把它們小一點的兒子送到寺院裏去，以便取得兩種權力。

在歐洲，中央政府比貴族們需要較多的書吏作業。在中國，精耕農業和灌溉既然需要複雜的賬目、冊據、和計算，封建貴族所需要的書吏最少和中央政府一樣多。為要適應這種需要並同時把權力

保持在自己手裏，他們就必須發展一種學問及行政能力的傳統，使他們不像歐洲封建貴族那樣地粗魯。因之，中國的第一批職業官吏，其起始並不像歐洲那樣地以反封建爲其職志，而是從封建制度中發展出來的。這種發展逐漸地破壞並削弱了中國的封建制度，但是它也減少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的對立，因此延緩了把若干王國造成一個帝國的鬭爭。

在中國也有一個不在世襲原則內建立行政人事的企圖。這個企圖中最初取得重要地位的是宦官的採用。他們最初是貴族或統治階級的家庭侍從。機密事件有許多就很自然地經過他們的手，因爲他們多半是來自貧苦或無名家庭的奴隸或俘虜，爲他們自己的利益也必須忠誠。這裏面最可注意的一點，是他們最初發展成一種重要機構是在秦國。它領導各種政治、軍事、和經濟改革，首先使封建中國成爲半民族國家，其後再造成超越民族國家的中央集權帝國。

從此之後，宦官就成爲限制中國家庭制度的政治勢力的有效武器。但是，這個武器是雙刃的。有時朝中有了貪污的宦官，其對國家的危險，與貪污的大家庭在各省僭篡權力一樣嚴重。事實上，中國家庭制度終於能侵入並控制宦官制度。因之在最後一朝時——清朝——宦官差不多完全來自河北省的河間府。這是因爲有錢勢的宦官和無錢無勢的宦官都叫他們的姪子或其他親屬作宦官，帶到宮庭裏去。由此，就可以維持家庭關係，並節省金錢，從事投資。

像歐洲一樣，中國所應用的另一個辦法是獨身僧侶的非個人組合，但是它到漢朝（紀元前最後兩世紀和紀元後最前兩世紀）末年纔見重要。佛教寺院以及略次一點的道教寺院成了大地主。它們在各省的勢力，可以抵銷那些自然傾向於依存於封建制度殘餘——雖然在大體上封建制度已被新秩序所替

代——的大家庭勢力。特別是佛教，在漢朝於國家保護下自印度傳入中國，起初是很有利於帝國利益的助手，幫助它壓伏仍有相當勢力的封建殘餘。但是，像在歐洲一樣，這種作用引起了一種反作用，形成了宗教封建制度。多數的教士和僧侶雖然來自平民階級，寺院本身卻成了特權階級，其觀點在若干方面也相近於在其他方面是它的仇敵的大家庭。

最後，從原來的封建家庭中，又發展出一個控制一切的新組織——士大夫階級。這種新社會秩序在形成其自身時，也形成了代替封建和民族國家而興的帝國的性質。從此以後，帝國與士大夫階級就互相影響。其互相影響的方式在國家強盛時就形成國家的力量，但是在國家被士大夫階級的家庭利益所破壞時，就形成國家的弱點。這是後來的發展，但是它們的根源則發生於周朝後期的封建制度。

草原部落制度與封建制度的關係

我們必須根據這種背景考慮中國的內陸邊疆——它自己形成的方式，它從中國歷史潮流中取得與貢獻的方式。這個野蠻邊疆的部落制度和造成歐洲封建制度的部落制度並不相同。

自歐洲西部侵入、掠劫、並占領羅馬帝國殘餘的多半是森林野蠻民族。他們有一個包括畜牧、農耕、及狩獵的混合經濟。豬的馴養尤其重要，因為豬可以用歐洲橡樹林的橡子去餵養。因此，留供皇帝及貴族遊獵的森林，也可以有經濟收入。為這種部落的作戰首領們，轉變到封建制度是很容易的事。只要其部屬能保護，他們就可以儘量奪取土地。這種土地占有及移殖的方法，即在羅馬民族曾經占領並組織的土地以外，亦易於推行。貴族占有土地是封建制度主要的現象。歐洲的貴族有真正統治

權。他照他自己的主張作戰或議和，自己設立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自行徵收賦稅。最初是自由戰士的自由人，從他們的貴族首領分得土地，爲其服兵役的代價。農奴是附屬於土地的工人，屬於土地，他唯一的保障是法律上所規定的不能自由買賣。國王很正確地被稱爲「首席貴族」。他原來只是一位大戰爭首領。他也許只在「王畿」內作真正的統治者。從他的貴族方面，他在戰時徵募士兵，並收取個人貢賦，但是這並不取消貴族們對他們自己領土及人民徵收賦稅的權力。國王在民法、刑法，以及徵收賦稅方面的權力，是逐漸侵蝕這些貴族半獨立的主權而建立起來的。這種侵蝕可以累積並造成一些新東西。因爲國王以其中央的地位，可以運用這些貴族，使之交替地對立。因此，內戰就成了封建制度必有而且不斷的現象。

在中國，封建制度的這些現象屬於「前漢族」的野蠻民族出現的時期。它們也有一些痕跡存在於西南的「尙非漢族」的野蠻民族中。在某種情況下，並存在於雲南、四川、西藏的邊區。黃河流域後新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居民，在發展其原始混合經濟中的農業，變成一種專門化的經濟，而成爲漢族時，也趨於封建。草原邊疆的「部落問題」就是這種進化的副產品。早期封建漢族在發展到其新社會所能取得並開發的一切土地時，在他們前面驅逐着一些在文化上，或許血統上，相近於早期漢族的邊疆居民。他們不願意以被征服的代價成爲封建制度的一部分，所以就自行脫離進於封建制度的進化過程，只堅持其舊社會，和舊的混合經濟。

逐漸地，被逐到草原上的人認識了他們的環境，知道它不能容許整個的混合經濟，或是成爲「漢族」特徵的對農業的特別重視。相反地，他們不得不自己發展出一條新的專門路線來，在廣大的草原

上管理牧畜。這種對單獨技術的偏重(二)，到了相當時期就產生一個比中國還偏重一方面的社會。但是它與中國社會有顯著的不同，而且還互相對立。歐洲的森林部落制度是傾向於封建制度的進化的，亞洲的草原部落制度卻與封建制度的進化相分離。

草原部落制度——游牧經濟的社會——即使在它的起源也不能叫它作封建。但是，它具有若干封建性質。雖然它是自對封建的鬭爭中演化而來，並且成立了一種不同的社會秩序，游牧制度並沒有完全與封建中國絕緣。因為它成了游牧民族，這個新的部落制度就可以轉過來，不再往後退，反而對漢族壓迫起來。這種中國封建制度所建立的新勢力所產生的反動壓力，是造成此後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條件。但是，同時，草原部落社會在歷史上不同的時期，徘徊於真正游牧制度及部分採行封建制度之間，這完全依據於草原社會是退到草原裏去，或是從草原對中國壓迫而定。但是，即使草原社會採行了封建制度，它能否改變成真正的封建制度，卻是問題。

戰國(紀元前四五三——二六一年)

在前面一章裏，關於黃河流域野蠻民族戰爭的記載終於紀元前四五三年。在那個時期，晉國分成了韓、魏、趙三國。這三個國家又叫作「三晉」。從這個時期起，漢族對草原的發展，他們在所取得的每一個地區中都把野蠻部落改變成爲漢族的發展，開始發現一個新的過程——草原社會的建立。這是一種新的社會。直到這個時期爲止，新社會的漢族所必須接觸的舊社會野蠻民族，可以說是還沒有

(二)狩獵在草原經濟中很重要而且有價值。但是它只能輔助游牧生活方式而不能使它改變成另一種經濟制度。

成爲漢族的落後民族，而這個新的草原社會對中國社會卻是獨立，而且交爲消長的。中國農業及草原游牧制度間的互相影響，造成了新的歷史現象。還沒有喪失他們發展動力的漢族企圖控制前面的新團體。這些新團體不但只是抵抗，而且還把一部分漢族吸收到草原上來，使他們變成野蠻人。

紀元前四六一年，秦國打敗了在今日陝西北部及甘肅東部的一個戎族部落。繼續這一個活動，秦國在紀元前四四四年又在甘肅東部湟河河谷中打敗了一個戎族部落。這是渭水上游水系的一部分。但是，在紀元前四三〇年，這一個部落卻能夠反攻，侵入渭水以南的秦國本境來（三）。

顯然地，以渭水爲根據的秦國可以很有利地對東方及西方發展，雖然也有幾次失敗。它向東對分隔山西和陝西的黃河發展，威脅黃河流域的均勢。這時周室是被山西的晉國所控制。它也在西方取得新的土地，因之，在大體上，秦的發展並不會把它從中國內部的範圍中拉出來；相反地，新邊疆勢力的累積使秦國可以對中國壓迫。它所取得的土地都還在草原的這一邊，漢族可以比野蠻民族較爲充分地利用它。

其後立刻就是晉國的分裂成趙、魏、韓三國。在這三個國家之中，趙國占據了山西的北部山地，直達內蒙古。它也掌握分隔河北和山西並曾經爲野蠻部落占領過的太行山——卻沒有北平平原。這一片地方屬於燕。魏占領汾河河谷，一個最老的灌溉精耕農業地區，以及黃河西岸陝西境內一片地。這一塊地方感受秦的威脅，終久被它占了去。韓占領了晉國最漢化、最不野蠻的地區。它在河南及其南部，與長江流域的楚國交界，東部直到淮河上游。因此，它就成了決定黃河流域封建列國及長江流域

（三）因此，當秦國向北部及西北部新地區發展時，野蠻民族還能侵入其幾世紀來即與民族爭奪的地區中來。

列國間的均勢的關鍵。

紀元前四四四年，韓和魏聯合起來，把河南北部山地的戎族部落「消滅」了。這是紀元前第七世紀漢族在這個地區與之鬪爭的戎及狄的殘部。也許這一次戰爭只是以前經濟及文化同化過程的政治結束。雖然被征服的民族還被認為野蠻民族，這一個戰爭卻不能被認為中國邊疆擴展的一步。因為這一部戎及狄是留在後面的「孤軍」，真正漢族及野蠻民族間的邊界已經移到北方去了。

就連北方的戰爭也不重要了。秦在紀元前四一七年也採行野蠻民族的辦法，用少女投在黃河裏作犧牲。這大概是指在山西及陝西之間由北向南流的黃河的北段。這表示秦國已經進入到有利於在漢族進化趨勢中仍然能夠保持若干野蠻民族生活方式的地區。不但沒有完全使野蠻民族遵守漢族的生活方式，而且秦國的居民反而學習了許多野蠻特性（四）。野蠻民族也還能對漢族反攻。因為在紀元前三七八年，他們打敗了山西汾河河谷中的魏。同時，秦繼續向甘肅發展，於紀元前三六一年打敗了那兒的戎族。

但是，就大體而言，從紀元前第五世紀末年到第四世紀末年，重心很顯然自漢族與野蠻民族的戰爭轉移到中國列國的戰爭。由此，也可以證明對野蠻民族的戰爭並不完全是野蠻民族自草原侵略中國

（四）在西內蒙我聽到一些關於成吉思汗之崩的蒙古傳說，成吉思汗崩於一二二七年征西夏之後，他娶了西夏王的一位妃子，這位妃子暗藏匕首刺了他一刀，他卻沒有死，傷口過些時也好了，她就跑到黃河邊，跳河自殺。因此，蒙古人叫黃河為「公主河」。她跳河的地點以上，水是清的，其下水是濁的，我相信這個傳說的起源。是古代以女子投入黃河祭河神的習慣。

的結果，而是漢族對外發展的結果，把原來是一種比較落後的虞族居民逼走，使他們逐漸地改變成一種草原社會。如果這個時期有一個真的草原社會建立在蒙古及中亞細亞，則中國列國間逐漸激烈的戰爭就會造成乘馬戰士侵入固定居住地區的絕好機會。因之，我們也可以有理由假定在中國當時所發生的事，仍然是建立草原過渡社會的主要關鍵。

野蠻民族戰爭與長城的建築（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

這種主張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所發生的新野蠻民族戰爭中，又可以有新的證明。一百年來，黃河流域的列國轉而對內，互相鬭爭。這個原因有一部分是北部列國的發展雖然沒有達到草原，卻已經被難於以灌溉及精耕作有利開發的土地所阻止。在這種地區和這個時刻，向後退的舊社會團體就有機會開始發展它們自己的新社會——一種可以抵抗中國農業社會的基本草原社會。和中國比較起來，為原始混合經濟，草原環境是太貧乏而艱苦了。但是在這種混合經濟演化成新的專門遊牧經濟時，草原就比較地成為富足的環境。從此之後，野蠻民族的漢化就與漢族的野蠻化交替而起——不是回到舊的、原始的、混合經濟的野蠻制度，而是轉變成新的、專門化的、單純文化的野蠻制度，這個制度更由草原遊牧經濟而加強。

因此，在紀元前第四世紀的末年就很生動地記載了確實的遊牧戰爭。在早期的野蠻民族戰爭中雖然也提到馬，卻沒有明白說到專門的遊牧經濟，野蠻民族也被特別稱為士卒。這個新的時期起始於趙武靈王，他易趙俗，「胡服騎射」。在一次戰役中，他作胡裝，率領將士征西北，奪取那方面的胡地，

預備轉而南征入秦。他並且還化裝一個部落使臣，企圖面謁秦君，探聽虛實。結果被人發覺，乘馬逃去。

趙將李牧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的前半仍然繼續這種新方法的發展。他遣派將吏，徵收實物賦稅，送到營裏來養兵。牲畜一定和農業一樣重要，因為他每天殺牛饗士。他也訓練他的將士從事騎射，並設置烽火台，以便迅速動員。在某一次對胡人的戰鬥中，他把大隊的牛畜放在野地上，以示無備。這個消息被到邊境來貿易的小隊遊牧民族報告回去。根據這種報告，遊牧民族即從事攻擊，結果中伏大敗，損失很重。趙國就把它的統治更推向草原，與過去被認為化外的部落相接觸。

這些記載很明確地表示一種邊疆的農業與畜牧混合經濟——不是典型的漢族精耕經濟。軍隊也類似其後的草原騎士標準；他們是乘馬的射手，軍食中肉類的供給成分很高，他們也習慣於草原游牧制度的生活，很踴躍地採取攻擊。邊疆的情況是屬於游牧社會的——小隊人馬可以自由來往，但是具有危險成分的大隊人馬卻不能。一半畜牧的混合經濟還可以從另一件事實看出來：家畜多到可以引誘游牧民族的進攻和掩蔽一個軍隊。當漢族從事攻擊時，他們也利用游牧民族的戰術——在開闊地區作迅速行動、調動、埋伏、和突擊。

趙國也不是唯一採取這些新制度新戰術的國家。西方的秦國也逐漸以騎射馳名——漢族在戰爭方法上也像野蠻民族了。事實上，乘馬的射手摧毀了在戰事上作戰的中國舊封建貴族，正如威爾士及英國的長弓（步兵用的）擊敗法國的騎士一樣。趙國東方的燕，以北平平原為根據，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產生了一位偉大的騎兵領袖。他曾經在胡為質，學到了他們的戰術，因為他在燕國組織了一個軍隊，攻

入今日熱河南部的山地。

與騎兵戰爭同時有一個新的，似乎完全相反的發展——幾百里長的城牆的建築。這個偉大的築城時代開始於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漢族在那個時期已經達到真正草原邊境的地區，因而其前進就遲緩下來。

在秦昭王的時期（紀元前三〇六到二五〇年），秦國築了一條長城，自甘肅的洮河谷北至黃河，然後沿黃河至寧夏的沃洲或半沃洲地區，從寧夏折向東南，繞鄂爾多斯草原之南以達黃河。在趙武靈王的時期（紀元前二二五到二九八年），趙國在紀元前三百年左右造個一條長城，從寧夏東北向至內蒙古高原邊上的張家口及北平間的山地。在紀元前二九〇年左右，燕國也造了一條長城，從趙城東端的附近直達遼河下游河谷。這一條長城不沿熱河山地的南麓而是沿其北麓，保護東北地方遼河下游農業平原及華北大平原間的交通。此後所造的長城的主線卻並不完全依照這個秦趙燕及草原游牧民族間的分界而築的。但是它卻確定了隔絕中國農業世界及草原游牧部落世界的主張。

這種異常的活躍，集中在短短的幾年間，顯示了一個長期而遲緩的實力的集中——若干趨勢會合在一起，等取得充分實力之後，突然以新奇的表現發揮它們的共同力量。只說明漢族發展到草原的邊緣，結果使一部分漢族有採行野蠻民族生活方式的趨勢，以及確定漢族及野蠻民族間永久邊界的趨勢，這是不夠的。這兩種趨勢都很明顯。但是它們只是在中國中心及其發展邊緣中所發生的規模更大，更複雜的發展、分離、再混合的過程的一部分。邊界上築城不但是造在漢族及野蠻民族之間，並且還造在中國境內的列國，及黃河下游的中國及長江的中國之間。城牆的建築及農業中國與游牧草原

的逐漸分離是一個整個大變化的一部分——把列國合併成一個大帝國，並且從封建社會轉變的大變化。在亞洲內陸邊疆上所發生的事件是這個變化的一部分，卻不是它的主要現象。

中國封建制度及城鄉「細胞」

像封建歐洲一樣，封建中國的真正主權單位不是國家而是封建貴族的采邑，周朝的帝王代表一個廣泛文化的重心，但是他們並不以對每一地區直接統治的方法去治理一個帝國。他們所有的只是在封建制度範圍內許多大貴族的服從，這些大貴族又同樣取得許多小貴族的服從。賦稅、民法、刑法、和兵役在每一個封建國家中都是自主，而非集中於一個帝國的民政及軍事統治。周朝帝王也有王畿，但是他們是以大封建貴族而非帝王的姿態去治理。所以嚴格地說來，周朝帝王只有「首席貴族」的封建地位。

很可能地，早期的周朝征服者在從商朝文化地區的西北邊緣侵入中國時，不能完全征服全黃河流域。雖然他們把商朝時代的初期封建或「前封建」水準促成其長足發展，他們所統治的地區卻遠不如其影響的地區大。因此，我們可以推想鄰近渭水河谷周朝王畿的封建國家，都在周朝帝王的統治之下（依據封建標準的統治），而在黃河流域其他各部則產生了同樣封建，卻不像那樣受周朝帝王統治的國家。換一句說，歷史的封建階段真正開始之後，封建貴族間的互相戰爭與對封建上層叛變的封建現象，就和企圖建立一個皇帝、國王、和貴族的金字塔的封建努力一樣重要。

並且，因為周朝的征服促成黃河流域東部封建制度的發展，周朝造成了須要應付許多新的，不完

全由它統治的封建人物的問題。它對東部發展地區的注意，又給陝西的秦國在周朝帝王身邊長成的機會，正如過去周朝在商朝身邊發展並強盛起來一樣。周朝王室於紀元前七七一到七七〇年自陝西東遷河南，史書的記載就是因為受自西北方侵入的野蠻民族的壓迫。忠順的秦室則留在陝西掩護周朝的退卻。

從其後的歷史看，很顯然地這不是周朝居民而只是周朝王室自陝西的退卻。陝西的漢族仍然留在陝西。他們成了秦國的臣民而非周朝的臣民。他們不但沒有在野蠻民族前退卻或被征服，他們反而擴大秦國統治的區域——奪取野蠻民族的土地。所以周室東遷的原因，很可能地是其「忠順」的封建國家——秦國——的令人不安的發展，使周朝帝王不得不以其東部封建國家的支持來對抗其西部的封建國家。這一個策略沒有成功。周朝帝王的權力也就從此衰落。

這表現了中國與歐洲封建制度史的差異。在歐洲，王權對貴族主權逐漸侵蝕，直到王室與王權真能名實相符時，對於把封建制度變成其他制度的工作，有很大的關係。這種侵蝕的成功，多半由於和其他權益不同於貴族的階級——僧侶和市民——攜手，以及交替援助各個貴族從事戰爭的原因。

中國的進化卻沿着另外一條路線。在周朝の後幾個世紀中，貴族剝削了王室的權力。民族國家的產生不由於帝王的權力，而是由於封建國家在若干地區中建立起來的權力。最少，其中有一部分是因爲城市及新興職業官吏階級的力量產生於貴族的權益。它們在起始就在貴族的支持下，而不是被王室利益操縱以限制貴族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封建制度轉變成一個新組織時，不是因爲貴族們被王室所壓制而成王室的附庸，只是因爲貴族們自己轉變成別的東西——士大夫階級。

歐洲可以轉變到貨幣經濟及工業化的路上去，而中國的轉變卻造成一個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這種官吏來自世代相傳的地主紳士階級，他們的土地利益與政治利益控制了資本制度，並且還完全阻止了工業發展。這種分別也不是偶然的事。在歐洲，一片環境不同的土地可以促成許多不同的相耕農業及混合農業。就在封建制度下也相當地需要必需品及奢侈品的貿易。農業產品及副產品逐漸地在各地城市裏加工，互相交易。城市在事實上除成爲分配中心外，又有生產的作用。在中國，土地的環境比較統一，經濟即在封建制度下也是單一的。穀類是最重要的剩餘產物。各城市也不用互售餘穀。

因此就成立了一種由許多單獨個體結成的經濟和社會機構。自後新石器時代以來就有的城池，在封建制度時代及以後各世紀都很顯著。雖然中國經濟是農業的，城池是農村地區的主要特點（五）。軍隊的維持及水利工人的給養，都依賴於建立在核心城市中的倉庫。因此，當運河及灌溉工作更趨複雜時，鄉間的城池也更確定爲政府與行政的標準。

在這些城鄉聯合的「細胞」中，貿易在短距離間活動。村落——普通是沒有牆的——是農業生產的單位，但是村落土地所產的穀類卻集中在城市裏保存。城市是有駐軍的，它也是工藝中心，生產布疋、工具、用品、以及其他鄉村貿易所需的商品。只有少數物品——例如鹽、鐵、茶、絲——產生於有限的地區，有長距離的貿易。除此之外，這種細胞機構可以在中國各地無限地產生，它的若干功能在封建制度及其後的帝國組織中都是一樣的。

外。
（五）中國農業的主要肥料是人糞。這種肥料可以自城市中大量取得，所以最精深，最高度發展的農業就在城外。

但是，也並不完全如此。這種包括統治的城市及依存的鄉村極適合於封建制度的活動範圍，但是，這也只限於其灌溉活動的範圍是在城池單位的範圍以內。根據較後的中國經濟範圍標準，這種最高距離是三十至六十英里——步行或乘車一天或兩天的路程。在較長的距離間運輸日用的穀類及其他低價商品是不經濟的。因為喂拉車子牲畜的代價比可能的利潤大。

灌溉事業的範圍在很早就超過了這個距離，而其他經濟活動的範圍卻不變。特別在較大的平原上，灌溉的水流及防水堤的建築，最好是以能夠影響超過一個細胞單位——包括城池及其附近地區——以上的標準去管理。因此，也許封建制度就開始自行改變，容許若干超出一個貴族的控制範圍的活動，同時仍然保持封建制度的其他有限的、地域的主權特徵。

我相信是因為這種原因，後來替代封建貴族的階級仍然產生於封建貴族中，而非和它競爭的階級。我已經說過即在封建制度下，中國也需要書吏作業的理由——這種需要在中國及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文化間是共同的，而在中國及歐洲間就不是。勞力必須集中並擔任鑿渠建堤的工作，水量必須計算，用水權必須指定，水量必須依照田地的大小分配。在封建組織的社會中，貴族本身並沒有理由不擔任這種工作，而取灌溉利益的一部分以自利。貴族本身也很自然地在這種事業範圍大到可以把封建土地連繫起來時，儘可能維持這種工作。如此，這些人一面希望維持封建的分離制度，分裂的主權、以及對中央集權的抗拒，同時他們又從事於可以克服這些限制的工作。這種雙重制度愈趨顯著，則使一個制度附屬於另一個制度的需要也愈切。

舊學與封建制度的關係

周朝各種政治情況證實了這些假定。周朝最初自西邊征服商朝的中國，完成帝國的統一。但是這只是有限的封建統一。它並不是政治的中央集權，而只是軍事的優勢，其實力能使當時的封建諸侯承認周朝的帝王，但是他們仍然繼續統治自己土地。隨後就有一個顯著的，趨向分離的封建反動，到了紀元前第八世紀，周室被迫自陝西東遷河南。從此，封建趨勢力逐漸侵蝕皇權，終至王室的「政策」只是表示那一個封建國家最強而已。

但是，在紀元前第七世紀，又開始了新的集中。封建列國在互相鬭爭，並繼續封建制度必有的戰爭狀態時，也開始同盟。這種同盟的主要特徵是其地域性，在長江流域的一個同盟以楚國為領袖。在黃河流域的起初是東部的齊，其後是北部的晉作領袖。西北部的秦國成為當時的「叛徒」，對這兩個同盟以及同盟內的國家，都分別作戰。每一個同盟掌握一個主要的地理區域，而秦國也掌握西北黃土高原要地的事實，表示在中國的封建制度中又有一個新秩序在發展。一個新的行動範圍產生了。封建國家們的自動政治聯合——不是由中央皇權的壓迫而形成的聯合——摧毀了舊的分離運動。這個政治聯合的新權力起源於在較大範圍中完成經濟活動及社會團結的力量。其活動的範圍還不能以相等的效率在中國各地推行，但是它可以使這些主要地理區域控制其區域內的各國。

在紀元前第六世紀末年，孔子的事業可以表現出若干轉變現象來。孔子是封建制度的產物，同時也是產生於封建制度並代替它的制度的預言家。他是一位偉大的、有創造性思想家。他對家庭與國家

的意見，以及以非世襲的職業行政階級來代替封建貴族的主張，是此後中國建立一種新「天下」帝國的根據。

孔子對於家庭的主張特別可以摧毀封建制度。他所主張兒子對父親的孝道，以及臣民對官吏，官吏對國家的「忠」，其本身是一種道德制度。這種新道德制度的重要是它丟開了封建時代所規定一個人依據他生來的階級與其出生所在地而產生的義務，他應服的勞役及應享的權利的舊標準。孔子用服從及命令來代替這種封建觀念。孔子所主張的道德准許徵收賦稅，以及最高政府傳達命令到納稅人。孝道也准許有大家庭、童工（孩子對父母負責而不是父母對孩子負責）、以及父親對成年兒子的權力。這種制度極合中國精耕農業的大量人口及賤價勞工的需要。

孔子從他所在的社會裏尋求支持他的非封建制度的主張。在摧毀封建制度的分離主義的趨勢中，已經顯示了這種新制度的萌芽。也許孔子以這種萌芽為過去曾經存在的較好制度的遺留，因為一位哲學家老是認為他所想像的事應該是人類的本性。無論如何，孔子重新解釋中國上古史，認為那是一個黃金時代，賢君們都遵照孔子為他當時及後世帝王所訂的教訓行事。他站在中國歷史的一個剛有徵兆的時代及一個他認為不合理的時代之間，他極力堅持其預言的推測，只是保守的舊東西。

孔子在追崇一個理想的過去一方面，是開路者，他創始了後世君子的「上流」觀點。他所想像並且開始努力的制度是代替封建制度的。但是那是他死後的幾世紀的事。並且，最後由封建制度中造成帝國制度的秦國，同時也反對儒教的主張。孔子的信徒在那個時候已經習慣於理想的制度，當一個新制度發生時，他們反而不能認識這種制度。在秦國混亂時代之後，在新制度成爲一般所公認的標準時，

孔子被社會尊崇爲穩健保守，大概還是由於他對嚴肅的久恆特別重視的原因。

秦與帝國制度的開始

同時，新制度的產生，也必須經過一些過渡的階段。在紀元前第六及第五世紀，長江下游的國家已經向黃河流域列國要求聯盟來抵抗在建立對長江中國的控制的楚國。楚也和鄰近黃河流域的國家聯盟。不但是黃河及長江兩主要地區的封建分離主義已被摧毀，歷史的主流也徘徊於這兩大地區之間。在紀元前第四世紀，西北的秦國開始其最後階段的發展。楚國雖然併吞了前已併吞吳國的越國，還不能取得絕對的優勢。如果秦國的西北黃土高原不是那樣容易保衛，楚國也許有成功的可能。北方又開始恢復優勢——由於秦國單獨的力量，而不是黃河下游的聯盟諸國。

秦國在紀元前三六四年擊敗了韓、趙、魏三國，帝國征服與統一的戰爭由此開始。戰爭的本質開始轉變。封建制度的長期戰爭狀態發展成更有力的性質。在封建戰爭中，戰敗的貴族的「被征服」是有限的。他承認戰勝者的地位，一次付給贖款或是分期納貢，但是他自己仍然徵收賦款。他的土地仍然是他的，只作爲戰勝者土地的外圍。並且，這種關係也許只是暫時的。一個封建國家就在最強盛的時候，它的外圍國家也有投到他的敵國去的可能。這只改變力量的結合而不改變其機構。

秦國所充分利用的新趨勢是整個摧毀被征服國家的機構及其獨立性。這種趨勢的本身原來已經存在，並且也不限於秦國。從紀元前第五世紀起，把被征服土地的統治家庭完全殺掉，並且吞併其土地——不只以它爲附庸，而是合併到戰勝國中去——的事，已經很普通了。秦國把這種趨勢作成政

策。這種新方法的一個表現是秦國取敵人的首級並付給獎金的制度。因為這種制度，封建戰爭的禮讓習慣也被打破。戰敗國的兵士及屍體，全被斬首，並有獎金。軍隊的消滅可以摧毀封建的忠順制度，也可以比較容易地把征服人口合併到其直接統治的國家裏去。這種冷血政策的一個結果是中國歷史上對秦國的恐怖。這種殺戮政策被認為是秦國半野蠻民族的特性。這個政策的本身也許可以說是產生於秦及其邊境野蠻民族間的戰爭，但是它也是中國內部社會、國家、戰爭目的複雜變化的一部分。

在那個時期所發生的其他變化可以證明這種觀念。從封建貴族間產生一個新階級的重要階段，是在紀元前第一世紀時所產生的一批職業軍人及政客，遊說列國。他們來自小貴族家庭，不是對封建制度的維持有特殊興趣的大貴族，而是知道政治方法的人。他們不是封建的，因為他們沒有土他與封建部落。他們的工作是貢獻他們對管理政事、徵收賦稅、及訓練軍隊的知識。孔子自己就是這種職業主義的早期健將，不過他的希望只是在治事原則上供給意見。紀元前第四世紀的那些人全是職業家。其中最偉大的是公孫鞅。他在秦國服務，封為商君。他的官爵並不是說他是一位封建的臣屬，他實際上是全國的首相。

秦國有一個政策是促進並改良灌溉農業中必需的公共事業是國家的直接事業。徵稅的組織也逐漸改變，家長被認為社會單位，認他為國家的臣民，而不是一個國家只能經過封建貴族與他發生關係的有土地者的「次單位」。國家這種無所不包的主權，也日益擴大，因為義務比在封建制度下顯明得多，而封建制度的保護作用與利益是被破壞了。

從封建制度到帝國制度的轉變

從封建制度到帝國制度的轉變自然不是由勝利的理論邏輯而順利進行的。前進的摩擦打破了封建制度的一部分現象，卻也使其他部分作更堅決的抵抗。列國對周室王權的侵蝕久已不重要。周朝的帝王只是一位毫無實力的象徵。由於秦的興起，重要的卻是反過來對列國主權及生存的侵蝕。因此，我相信在散漫的聯盟中有一個對確定主權界限的反動，限制在主要地理區域中有共同利益各國團結的趨勢。築城是這種政策的表現。這許多城池細胞單位，每一個有它的附屬農村人口，團結成細胞的集結。每個集結也都有城，可以知道它是包括着許多小單位的主要單位。

除去其對草原邊疆而築的秦、趙、燕長城外。魏國在陝西造了一條由北到南的長城，時期是紀元前第四世紀。這不是防備野蠻民族而是防備秦國的長城。它保衛魏國的一部分與其本部隔着黃河分開的土地（原來屬於戎族的）。雖然有這一道城，秦國不久還是侵入並占領這一片土地。其後魏又造了一道城，跨過黃河由北到南，以保護其已經損失很多的土地。

山東北部的齊在山東造了一道由東到西的城。它的北面係是防止黃河下游的洪水的堤岸。南部對着淮河流域。在那兒，長江流域的楚國在發展到海岸之後，征服或侵入若干小國，向北伸展它的勢力。

最後，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的初期，楚國也造了一條長城。關於這一條城的記載比其他各城都少。它似乎是在淮河上游及漢水河谷之間，阻斷了由北到南的交通線。

顯然地，築城並不能認為形成中國邊疆的特殊現象。它是中國封建制度末期的一般現象。但是，它在草原邊緣上已經開始了逐漸永久化的亞洲內陸邊疆。北方初期長城的特殊重要，在於中國的統一在大體上消除了中國以內的地域障礙。同時，整個的中國邊疆與整個的亞洲內陸分離。因此，北方的長城就只被更新更大的，有防禦工事的邊疆所代替。

在中國，這種列國分離的階段叫作縱橫時期。因為長江流域的楚國，和黃河列國作縱的聯盟，企圖阻止秦國自西而東的橫的征服。在這個時期的戰爭中，秦國每勝利一次，就是封建社會多被破壞一次，而新的帝國社會也更進一步。但是，秦之滅楚，是幾十年來爭帝國權力的戰爭。因為楚國在長江流域團結並集合一個帝國，可以對抗，並且有時還可以啓示黃河流域的秦帝國。楚的帝國是與水有關的。它從長江中游發展到海岸。很可注意的是運河已經是中央集權工具的一重要部分。在紀元前五世紀，吳國——後來被越所滅，終而被楚併吞——建築了從長江到淮河流域的大運河。

因為水上交通的重要，楚國的征戰大半是用戰船。無疑義地，這是秦國最後勝利的一個條件，因為秦國改變它的戰爭方法，使之適合於多水的南方，比楚國向乾旱的西北侵略容易。一個更重要的條件是秦國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征服了今日四川省的大部。由此，秦國威脅楚國防衛集團的側翼，自陝西、甘肅、和四川邊境的山地侵入，然後從富足的農業根據地的四川沿長江而下以攻楚，同時也沿漢水河谷及漢水與淮河間的隙口侵入。

楚亡於紀元前二二三年。在紀元前二二一年，山東的征服成功。秦王自立為始皇帝，新中國的第一位皇帝。此後我們就須要研究這個新中國的內陸邊疆情勢。

第十三章 中國歷史上邊疆形態的起源

中國不是由征服者侵入其諸大河流的平原所建立的，也不是被野蠻民族對一個具有較高文化的原始中國人所「壓迫」而成的。漢族與野蠻民族的起源同在一個上古時期，一切文化都同樣原始，雖然各地因爲其自然資源的不同，在文化表現上也有若干差異。我們也不能說漢族和野蠻民族表現不同的種族起源。現在被認爲典型漢人的體格特徵可以追溯到很遠，但是，很可能地，在有中國文化之前，就有體格及其他方面各異的不同人種的集團在中國活動。

最初造成文化差異，其後顯著地分開「前進」與「落後」，終於分別漢族與野蠻民族的，並不是單純地由於種族、社會、或地理環境。而是各種特性間差異的範圍。其中包括環境的那一種表現使原始居民容易或者難於生活；在利用環境時最好是大集團或是小集團地居住；是互相遠離或是靠近；以最原始的標準正常地利用環境是否促成一個不易變化的固定社會，或是傾向於試驗、變化、及進化的社會。

變化一經開始，它就一定在不同的地區，受整個環境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以不同的發展速度，向前推進。並且，變化與發展速度的差異，一定會加深任何集團在任何時期的差異。各種差異一定具有互相促進或刺激的趨勢。因之，我們可以說雖然中國的建立不能歸功於任何一個民族的侵入或文化的移殖，中國的發展，只要差異及變化的過程一開始，一定受這個民族的任何與一切活動，及其進入中

國內部活動範圍的技術與文化傳播的刺激及影響。

同樣地，我們不能說農業中國自古代封建制度進步到中央集權的帝國完全是征服或草原居民壓迫的結果。但是我們可以斷然地說在中國的農業生活方式及草原的游牧生活方式兩相分離的時期起，在一個社會中所發生的事件可以影響另一個社會的進化。在大體上，我已經在前面說過，中國的封建時代不是草原的乘馬游牧戰士征服農業居民的結果。很可能的，中國從有利於建立中國社會的精耕農業的環境中，逐出了一些原來與漢族祖先同族的「落後」部落，促成了草原社會的建立。

但是，當這些部落不再落後，開始發展成一個獨立的草原社會時，就又有了一個新的問題。誰應該在政治上占優勢？是草原及其機動的社會呢？還是中國及其固定的社會？這個問題只影響到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在南方，長江以南，也有廣大的野蠻民族地區，漢族經過若干世紀纔能侵入而使之漢化——事實上這個過程還沒有結束。但是，長江以南沒有草原，因之南方的野蠻民族從來沒有超出落後和還沒有漢化的範圍。在歷史上有重要性的是北方。這兒，沿着從河流與運河之鄉的中國轉到內陸流域、沙漠、沃洲、與草原之鄉的亞洲內陸的邊界上，游牧民族與農業居民能夠互相接觸。他們的相互影響極其重要。在較後的諸世紀中，我們如果不研究中國一個朝代對長城邊疆的控制，就不能判斷它的強弱。事實上，中國歷史中可以看出一個顯著的「邊疆形態」。如果不是一個朝代建立在邊疆以外或邊疆上面，然後向內推進建立其對中國的統治；就是在中國以內建立，然後向外推進，建立其對邊疆及邊疆以外的統治。

邊疆形態與過渡地區的關係

在某種情況下，周朝居民在商朝中國的邊緣上興起，及商朝中國在黃土高原與大平原之間興起，都可以說是這種邊疆形態的徵兆。但是，在這種較早的時期，其主要過程是推進比較前進的、迅速變化的部落、以及這些前進部落及落後部落的相互影響。真正邊疆形態是在周朝末年纔顯著的。在這個時期裏，中國農業的專門與進步，再加上農業對仍然保持舊混合經濟的地區中的發展，使一部分舊混合社會的殘餘成了真正的草原游牧民族。在中國邊緣上發生這些游牧民族，他們游牧經濟之逐漸專門化，以及不能把他們永遠地和以農業為基本的漢族混合起來，是與秦國興起同時的現象。草原游牧民族與秦國漢族勢力之同時發展，就形成了真正的邊疆形態。

在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趙國經今日的山西向北發展到內蒙古草原的邊緣時，趙國的漢族開始採用乘馬游牧民族的戰爭方式。他們要想成功，就必須先採用——最少是部分地——游牧民族的經濟及其他游牧生活方式。這種轉變就是這個原則的表現。如此，他們開始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

直到這個時期，漢族依據農業及水利的技術實施，來發展一個逐漸專門化的社會。因此，在社會學上，「野蠻民族」實在只是指還沒有照漢族這種方法進化，或是比漢族進化得遲緩的民族。在這一點上，於北方的若干野蠻民族開始發展一個顯著的游牧社會與經濟之前，北方和南方的野蠻民族，並沒有什麼分別。他們所建立的是漢族進化方式以外的進化。照中國的說法，草原野蠻民族和中國境內未進化的野蠻民族一樣野蠻。但是從草原民族自己的觀點說，他們所得到的成績是從舊混合經濟的野

蠻制度的大進步——這個進步依據於特殊的技術，就如漢族的農業一樣。

因此，山西北部所發生的使晉國分爲韓、趙、魏三國的事件，可以用兩種方法來說明。從漢族的立場說，趙國的漢族停止了他們的進化，開始退回野蠻制度。雖然在事實上這並不是退到舊日不專門化的混合經濟的野蠻制度，而是轉移到一個新的有專門化經濟的野蠻制度。這一點在漢族看來並沒有什麼分別。在另一方面，從草原歷史的觀點看，趙國的部分轉變是很重要的。這表示草原上的專門化在它自己的土地內，可以抵抗漢族的專門化。而且草原的生活方式，在中國過渡地區的某種範圍內，也可以勝過漢族的方式。

換一句話說，歷史上的邊疆形態，是與在草原及農業中國之間的過渡地區有密切關係的。漢族若干世紀來的對外發展是因為他們控制水及農產方法的進步，使每一代都能取得上一代所不能取得的土地。在這個整個時期，過渡地區的意思是仍然屬於還沒有轉變成漢族的土地。同樣地，蠻野民族的歷史研究，最好是先分別認識那幾個野蠻部落雖然在漢族前退卻，仍然能夠維持他們舊日的生活方式；以及那幾個部落放棄這種鬭爭，改變成漢族。

當這些舊野蠻民族的一部分殘餘被逼到草原邊緣，不能繼續保持其舊的混合經濟與生活方式時，他們只有變成一種新野蠻民族以繼續其抵抗，拒絕變成漢族。從草原的邊境他們進到草原去，成爲真正的遊牧民族。其中的一個結果是有歷史重要性的地理環境的重新劃分。關於地理環境，從前只有一套：形成早期漢族農業發展的良好土地，當灌溉及其他技術相當發展後也能如良好土地一樣有利的次等土地，及漢族農業還沒有發展到的「過渡地區」。現在卻又有了一套：只能供給游牧的真正草原，

游牧比粗耕或農耕與畜牧混合都有利的「次草原」，以及必須實驗方能決定農業或畜牧優劣的過渡地區。因此，在這兩個地理環境啣接的地方，兩種過渡地區就老發生問題：一個是條件較有利於漢族，而漢族卻傾向於採行粗放經濟的；另一個是條件較有利於草原民族，而草原民族在若干方面受漢族的影響，傾向於對精深經濟的發展的。

秦、趙、燕

考慮到土地的條件，我們就可以明瞭位於沿此後中國長城線的秦、趙、燕三國間的差異。

趙國在獨立之前，是山西晉國的北部。晉國發展的核心是汾河河谷，中國灌溉農業最早的一個中心。在山西的北部有一個分水嶺，這是一片高地，最高的山是五台山，高逾一萬英尺。在這個分水嶺之南，汾河的諸源匯流於汾河河谷，可以灌溉大量土地。分水嶺之北是桑乾河谷，這條河先流向東北，再折向東南，流入平原平原的海河。但是，這個及其他黃河流域的谷間，灌溉和雨水都不能支持如山西南部那樣的農業。

這一片北部地區在被趙國統治後，又叫作代。一世紀一世紀地，這一片高地都有亞洲內陸游牧民族和中國農業居民在爭奪。雖然它對這兩種生活方式都不是適宜的環境。為游牧民族，它不夠開闢，在他們侵入之後，有一部分就會從大團體中分裂，找最有地的地點從事耕種。這些地點多半有軍略的價值，因此游牧社會就喪失其社會傳統與軍事安全。在另一方面，為漢族的農業居民，這一片土地多半比較高旱而且貧瘠。農業在這兒不能支配像南方那樣的國家機構，農耕的統一性有被畜牧——特別

是綿羊和山羊——所破壞的趨勢，因為這種地區的畜牧多於普通漢族經濟。綿羊和山羊雖然與草原游牧民族機動性沒有多少關係，它們對草原經濟比馬還重要。

因為代這一片地區應該屬於中國或是亞洲內陸的問題，難於決定，所以在山西北部，長城的主要線就有兩條，隨着歷史的潮流而變化。一個沿着內蒙古高原的邊緣，一個在山西西北部與南部的分水嶺上。因之趙國的戰略中心在以後諸世紀中都包在長城裏面。

代這片地區曾經數度被突厥及蒙古民族侵入並占領。但是他們不能久居。建立紀元後六一八到九〇七年的唐朝的李氏也產生在此地。雖然他們自認為漢族，實際上卻有突厥血液。他們的朝代是利用突厥及半突厥的騎兵建立的，其後則利用包括蒙古、新疆、東三省、及西藏諸部落的連繫制度以維持其帝國。從唐朝起，纔充分利用在它以前的隋朝所開鑿的運河，用長江流域的餘糧，供給並保護帝國北部的重地。從唐朝起，建立了民政考試制度。在若干方面，它是中國最漢化的朝代。但是它的建立與維繫都依賴於受中國財富津貼的「野蠻」民族一軍隊。這種中國及亞洲內陸邊疆互相侵入的一個遺跡是五台山，這兒，信徒們從幾千里外的蒙古和西藏來朝山，和他們的祖先一樣。近年來管理五台山最重要的寺院的喇嘛是南俄羅斯伏爾加流域土爾扈特部落的人。

根據這些條件，我們可以重述趙國的歷史如下：晉國的強盛時代是從紀元前第六世紀中葉至第五世紀中葉。在此以前，在紀元前第八及第七世紀時，汾河河谷的晉國漢族逐漸地戰勝了汾河東、北、及西部羣山中的狄和戎。到紀元前五四一年，山西南部最後的一批狄被消除了。從此直到紀元前四七七年晉是中國最大的國家。那一年，後來建立趙國的晉國貴族開始其對山西北部的征服。

這就是說晉國是建立在漢族對汾河兩岸的統治的擴展。這樣從野蠻民族取得的山地，對着重灌溉的中國式農業，並非理想。但是如果他們不能控制河谷的四周，他們就不能平安地開發河谷。這樣，取得過渡地區是利於漢族的。它加強他們的軍事地位，肥沃的汾河河谷是它的經濟中心。雖然晉國其他各地的農業不能達到同樣的發展階段，汾河河谷的精耕灌溉農業卻可以作全國的標準。

當軍事發展越過了分水嶺之北以後，就又有一批新的條件。這兒的土地較高，也較零碎，不利於灌溉。這很可能地是舊野蠻民族在被漢族從肥沃的河谷地區趕出來，開始改變成新野蠻民族——後世的真正游牧民族——的地點。並且，驅逐他們到這一片地區的漢族也受同樣條件的影響；當舊野蠻民族開始進化成草原游牧民族時，和他們接觸的漢族也開始從漢族生活方式的高度水準退化到較低的混合經濟。在某種意義下，這並不完全是退化，而是轉移到歷史的另一個範圍。在這個範圍之中，「進化」是更進一步地進向草原游牧經濟而非精耕的灌溉農業。而「退化」的意義卻是退向舊的、混合的、沒有分別的、成爲專門草原游牧制度及專門灌溉農業制度的根源的經濟制度。

同時，在政治一方面，漢族取得新土地及同化其居民的累進過程，也變成使邊緣漢族與其河谷中心分離的趨勢。汾河上游以北的新得地區並不傾向於晉國，反而和它分離，形成新的趨勢。它也不在晉國原來的邊緣上分離。相反地，趙國也帶去了一部分晉國最好的土地。邊疆勢力超過了中央。晉國的其他部分也分裂成韓和魏，它們的勢力在比例上更遠不如晉國當年。

這種晉趙式的轉變的最好解釋，可以說是汾河河谷的漢族從他們的農業根據地向外發展時，在某一個階段前，得到有利的收穫。但是其統治地區的政治力量的累積，大於其經濟利益。因爲邊疆土地

不像控制整個社會形態的中心地區那樣地適宜於精耕農業。因此，繼續發展的收穫反而遞減。中心的經濟力量不能控制邊疆的政治力量，其結果就不可避免地是一個新中心與其附屬地區的形成。

在這個時期，整個的中國趨向中心；歷史的主要趨勢有利於更大、更中央集權，與集中有大量收入的精耕灌溉農業土地上的國家之演進。晉趙機構的轉變是這種趨勢的反動，它代表開始「反漢化」的邊疆居民對傾向於「更漢化」的中心地區的優勢。一個內部衝突由此發生，起初在晉國，然後在趙國。這是農業經濟的進化趨勢與邊疆軍事勢力根據地退化趨勢間的衝突。這種衝突削弱了國家的機構。雖然趙國軍隊能在趙武靈王及李牧的領導下戰勝，趙國終於被秦國所征服。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於燕國，雖然我們對燕國的邊疆戰爭不知其詳，因為它不像晉及其後的韓、趙、魏那樣地與黃河流域的發展有關。在地理上，燕的中心是平津平原。窄狹的山海關走廊挾在山和海之間，連接這一個平原及東三省南部的遼河流域。因為這個原因，黃河流域及東三省南部的農業國家總有密切的相互關係，並且一有可能，在政治上就互相合併。因為同樣的原因，熱河高原雖然不是農業或遊牧的理想地區，卻是控制這一個地帶的政治及軍事鎖鑰，因為它俯臨平津平原與遼河下游，以及連繫二者之間的山海關走廊。

今日的熱河省包括兩個主要地理單位：南部的山地及北部的草原。南部的山地是一片過渡地區，可以與山西北部代境相比。它們對農業比對遊牧適宜。但是其面積極大，即令漢族及漢族的農業能在那兒占優勢，也會因北方侵入的草原勢力而自漢族標準退化。傾向中國的趨勢又加上自中國分離的趨勢，歷史上的政治優勢就必須取決於第三個條件——活動的範圍及中國與草原主要社會在任何時期所

發展的對遠地的控制力量。附帶地也可以說，熱河羣山在有一時期森林很密，特別在西部，一些森林狩獵部落也許與內蒙古東部草原上草原游牧制度之興起，有相當貢獻。

因此，我們可以有理由說漢族封建國家的燕國，其歷史在大體上與晉和趙的歷史相同。也許燕的活動範圍，在封建標準上，還不能使它確切地掌握熱河羣山，結果它的邊疆戰士們就有把它從中國歷史的主要範圍拉開的趨勢。因此，當秦國征服黃河流域的中國及長江流域的中國時，燕也隨着繼晉而起的國家的覆亡而覆亡。

秦的興起

了解趙國和燕國的情況，就可以引起對秦國的興起的了解。在地理上，亞洲內陸邊疆上秦的一段，與趙和燕都不同。秦的中心是陝西的渭水河谷，和晉及其以後的趙的中心是汾河河谷一樣。渭水以北，大體和它平行的還有兩條河——涇水和洛河。涇水流入渭水下游。渭水及洛河則同在黃河河灣地帶流入黃河。

因為這種地形，秦國的發展就可以不削弱其農業進步，同時也改良政治方法，以封建制度所允許的最大範圍來聯合各農業地區。當渭水、涇水、及洛河下游均經開發後，秦在陝西統治了一片很大的地區，與黃河下游的農業中國是一體，但在政治上卻是和它分離的。

並且，渭水、涇水、及洛河全流向黃河由北到南的一段，它們的源頭都直達鄂爾多斯河套以西的黃河上游。這兒，黃河流於南部農業中國及北部內蒙古草原之間，但是這兩種土地的分界並不明顯。

在蘭州及寧夏之間，有若干河流自南部流入黃河。這些河流的源頭直達六盤山的黃土高原，由這個同的高原，渭水和涇水流向東南。若干向北流的河和向東南流的河交錯地流着。沿着從蘭州到寧夏的黃河及自南部流來的支流，散布着許多可以灌溉的土地。它們不能叫作沃洲，因為它們還不夠孤立。但是它們也很像沃洲，最好是叫作「半沃洲」。

因此，秦國的漢族在向渭水、涇水、及洛河上遊發展，征服野蠻民族，使他們一部分人同化，其他的退到草原轉變成遊牧民族時，沒有達到一個像代境或熱河山地那樣有與其發展根據地分離危險的土地。就在進到草原時，他們還能占領甘肅及寧夏的半沃洲。這兒，在其大小不足以形成獨立國家卻可以造成過渡地區經濟之平衡的土地上，其灌溉農業的富足，可以增進並繼續傾向中心的過程，而非建立一個相反的與中心分離的過程。

這種土地累積的一個結果是迅速地增加野蠻巨屬。漢族的傳統觀念認為秦國的部落與野蠻成分盛於其漢族成分。我不相信這是事實。同時有兩種變化倒是比較可能的。第一，在大規模發展灌溉及精耕農業上，秦國在中國其他各部之前。這就可以反駁秦國的興起是非漢族的野蠻民族自西北侵入之說。第二，秦國由於其向西北發展而增加的大量野蠻民族，成為中國進化最快的一部分。因此，他們不用停下來被代表舊封建中國的那一些人所同化，而可以直接參加新的帝國的建立。他們的「野蠻」增加了這種轉變的速率與決定性，並且也阻止特權階級造成太堅固的地位。

簡言之，中國傳統主張所堅認為秦國的「野蠻」，事實上似乎不是秦國漢族野蠻化的結果，而是由於大量收容一方面在他們自己轉變為新漢族的過程中，一方面卻被用來摧毀中國封建制度的部落民

族的結果。我們知道秦國的騎兵中野蠻民族很多，這是造成不歡喜秦國摧毀一切封建、保守、及文化的「非中國」事實（一個相沿已久的歷史傳統）的理由之一。但是這個在邊疆戰爭中訓練成功，其運動之迅速與攻擊力爲秦國造成一個帝國的騎兵，及趙國相同的邊疆騎兵有一個很小卻很重要的差別。秦國的騎兵是一種工具，用以完成中央集權及從封建制度進到統一帝國的過程——中國發展的內在過程。他們可以有這種作用，因爲他們是在廣大的過渡地區中遵行中國生活方式的附產品。相反地，趙國的騎兵是起源於邊疆漢族部分地採取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用這種軍隊作其攻擊的鐵拳的社會，不能促進中國式的社會及國家內在的進步，因爲它建立在一個傾向與中國中心脫離的邊疆上。在封建制度被摧毀，新帝國建立的戰爭中，邊疆的作用在秦趙兩國，大不相同。趙國的邊疆脫離中國，它的邊疆居民是離心的。在秦國，邊疆是協調的向心過程的一部，它對秦國對中國其他各地的壓迫，也有貢獻。

邊疆地區本身的政治重要性

因此，中國歷史的「邊疆形態」，包括兩件事：漢族發展性質的改變，及可以促進中央化或分裂化的新政治條件的活動。直到這個時期，漢族的發展是占領可以用封建標準組織的土地單位。這種機構的細胞單位是城池及其四週的農村地區。最大的封建單位是一個主要的河谷或平原，有一條河，並且與其他相似地區以自然邊界如分水嶺等相隔，政治相當穩定。從此之後，同樣的發展可以無限制地向南繼續，城鄉細胞單位也占優勢。但是在北部，漢族達到一個不同的土地的邊緣，它不一段一段地

改從漢族使用土地的方法，反而要修正漢族的生活方式。

在中國農業完全不能存在的絕對草原，及遊牧顯然不如農耕的多水的中國土地間，有一個過渡地區。漢族逐漸占領這種地區，加速地造成外面真正草原上專門化的遊牧社會。但是遊牧民族在有利於他們的地區中強盛起來之後，就與漢族爭中國與草原間過渡地區的統治權。由此，顯然地有一些過渡地區是有利於中國，而其他的則對野蠻民族比對漢族有利。

在政治上，這種在爭執中的邊疆地區開始取得他們自己的重要性，因為它們可以影響農業世界及草原世界的歷史趨勢。因為它們不完全與中國或草原同類，所以它們也不完全有中國的特點（城池及其附屬的農村社會）或草原的特點（血族或家族部落在有限的區域內要求牧場的權利）。因此，他們傾向中國，大概是因為歷史活動反對分離而有利於政治統一。同樣地，他們傾向草原，大概是因為部落統一運動壓倒了地方家族部落的移動自由。

因此，邊疆形態的公理是它可以在任何歷史時期作正面地及反面地說明。當邊疆或邊疆的任何一部分在脫離中國時，它企圖使中國分裂，阻止統一，但是它卻同時趨向於草原的任何統一活動。在另一方面，當邊疆傾向於中國時，它大概會對中國的統一一有所貢獻，並使草原部落或部落的一部分脫離草原範圍，加入中國。

秦國的征服有一個特點，它造成許多可以逐一解決而不能同時解決的問題。帝國統一的理想造成穩定與永恆的理想。但是造成統一的勢力卻不是受任何穩定及停滯習慣統治的活動的力量。並且，包括一切漢族應有事物的帝國理想的推論，是一個與中國完全無關的外草原世界的理想；但是沒有東西

可以阻止草原世界之侵入中國世界。

由於這些原因，秦朝在建立它的開國君王的兒子的統治下，即告覆滅。它所留下來的東西有：一個統一帝國的信念，不是去爭取，而是要求恢復的帝國；不以邊疆爲一條固定的線，而以它爲中國重要部分之一，卻不與中國混合的地區的實際統治問題；和「邊疆形態」的本身，以不完全是中國的辦法來處理對中國極重要的問題。處理這一分遺產的努力，是形成中國漢朝（紀元前二〇六年到紀元後二二〇年）歷史性質的大部原因。

卷四 帝國時代

第十四章 統一的帝國與統一的邊疆——中國的長城

帝國時代以前的長城建築

秦國雖然自邊疆取得實力，轉而內侵並征服列國，它也在其統治下的亞洲內陸邊疆造了一條長城。在這一點上它和趙及燕相同，雖然在其他方面它的邊疆發展方向並不一樣，因此，如果可能，我們就必須知道秦國那一段設防的邊疆與趙和燕的那兩段有什麼不同。

第一，我已經指出，築城並不是地方現象而是那一個時期的特徵。在紀元前第四世紀的最後一二十年及紀元前第三世紀的頭十年，中國及亞洲內陸邊疆的突然並廣泛的築城運動，也許根本是封建制度達到其發展盡頭的表現。每一個主要地區的統治者在其土地擴展到封建制度政治結合的最大限制時，就感覺有使他們的邊疆永久化的必要。築城是最自然的方法，因為漢族封建制度是建立在純粹農業經濟及由城池控制的單位地區之上。結果戰爭的主要形式也變成遲緩的戰役與圍城。

建築長逾幾千里的長城，其所需的工人必較封建歐洲構築城堡的需要為多，它很像是羅馬帝國的邊城。這表示中國成熟的封建主義已經充分發展強迫勞役的使用。這種制度是其後統一帝國的一種特

徵，也與自封建制度轉變成帝國的過程有關，因為它在中央集權的統治下，比在分散的封建制度下有效。但是強迫勞役雖然已經大規模地使用，卻沒有無限制地推行。因之築長城的國家並沒有用長城把它們圍起來，而只在最感侵略威脅的一部分邊疆上設防。

在亞洲內陸邊疆上，所謂「最方便的政治團結」的意念，受當地地形及社會特點的限制。建築長城的意義是假定一個社會或國家可以用一條確定的界線劃定其占有的土地。但是亞洲內陸邊疆有一個主要特性，它是不能用界線畫定的。中國北部逐漸伸入亞洲內陸，它的邊緣並不確定。歷史的變遷可以證明要想分別有利於漢族及其農耕的地區與有利於遊牧民族及帳幕居民的地區，是如何地困難。

這兒我們又可以用遼國——燕也可以，只是不大明顯——的歷史來解釋秦的歷史。當趙與「胡服騎射」時，山西北部的漢族已經越過了一個分水嶺。在他們的後面是一個最繁裕最典型的中國農業重鎮，一個灌溉制度久已實施並發達的區域。經過幾世紀的戰爭後，所有的野蠻民族都從汾河河谷被驅逐出去或是同化成漢族。在這個過程中，漢族自己沒有野蠻化，因為在這個地區中，歷史的主要趨勢不但是使野蠻民族漢化，而且是使漢族更漢化。但是在這些更趨漢化的漢族前面，這一片土地卻不完全對他們有利，反而在若干方面有利於他們過去所能打敗或同化的野蠻民族。

在這個地區中，漢族要再前進，就必須在若干方面減少其「漢化」的程度，但是他們在某方面雖野蠻化，在其他重要方面則仍然保持其漢族特徵。他們對財富、權力、及統治的報酬觀念，仍然是漢族的，是封建漢族的。他們部分野蠻化中最重要的是在軍事方面——因此他們仍然保持其封建的觀點。而非由漢族及野蠻民族特徵的混合中演化出一個新秩序來。他們發展成好戰的邊民的結果，是轉回來向

他們所留在後面的土地徵取賦貢——中國式的賦貢，他們認為值得有的——的能力。

趙國的機構建立其權力於邊疆部屬上。因之，每一個邊疆貴族及其部屬都準備為保衛封建制度而戰。有了這種封建形態的社會，統治趙國的邊疆貴族自然就會在北方建造一條長城，供封建制度之用。雖然他們因為其社會的邊疆變化而相當地脫離中國，他們不願意繼續轉變或脫離。在必要時以人為的力量來限制他們所住的過渡地區也是有利的，因為他們可以繼續向比他們漢化程度深的南部居民徵取賦貢，而阻止比他們野蠻的北部居民，不讓他們達到這個賦貢之區。

秦國的邊疆特質

秦國的邊疆發展，沒有超越過決定其內地性質的河流源頭以外。秦國居民所侵入的邊疆地區也不和代一樣。它不是逐漸變成有利於游牧制度的中間地區，而是一些比較相近的黃河上游半沃洲。精耕農業在這些小地區中可以發展。它的事業範圍不能供給一個獨立的農業國家，卻可以供給一個正在發展中的農業國家的外圍。對這些沃洲外圍的統治使秦國邊疆有一個固定的特質，它形成一個界限觀念。在這外面是草原，但是秦國的邊民並不經過一個過渡地區達到草原，以減少他們的漢族特徵。相反地，他們住在一線據點上，加深他們的社會及草原社會的分別。也許秦國邊疆最不確定的一部分是鄂爾多斯草原。但是在這兒秦國邊民所遇見的是一條邊緣而非一片過渡地區。在陝西部分水嶺的外面不是像山西北部那樣混合的地形，而只是一片乾旱草原。它不引誘邊民再向前進，只警告他們停止。

如此，邊外及內地就共同合作。秦國停止發展地區外的期望是外在的。在這兒遇到野蠻民族的漢族比趙和燕的居民來，就成了沒有改變過的漢族。他們在文化的某方面也許不如黃河中游及下游的漢族，但是他們的發展趨勢卻毫無疑義地趨向漢化。他們的邊疆形勢使他們不傾向草原，同時內地的河流及農業區域的變化，也使軍人和政客與整個國家團結，不想分裂來以自行擴大其邊疆據點。秦國若干河谷地區全聯合在一個強有力的王國統治之下，因之中國邊緣上封建制度的潰滅，比中國中部還早。邊疆軍隊，甚至邊疆野蠻民族，都可在國家指揮下，向中部集合，摧毀封建軍事制度的殘餘。

因爲這許多變化，秦國超越封建制度的變化更見迅速。整個的國家在加強統一之後，轉而向內部壓迫其他企圖保持封建主義後期僵化形式的各國，而不是邊疆首領企圖割據一片土地，自立爲具有一半漢族一半野蠻民族性質的邊疆國家。因此，秦國雖然大量徵用野蠻及半野蠻民族，它的進化並未減少其漢族的特性。也許這些人在推翻秦國的封建制度上，比受傳統觀念所影響的漢族還要有用。他們也能像漢族那樣迅速地採取並實施必要的新信念。因爲這許多原因，秦在最後一個封建王國覆亡，統一帝國建立時（紀元前二二一年）以前，不用對亞洲內陸「保衛」其亞洲內陸邊疆，而以它爲其中國境內權力的附庸。

初期築城時勞工的社會重要

正如中國居民及草原居民間界限的形成，是由於中國內部進化的過程，大規模的人造長城，可以和自然的偉工相比的工作的觀念，其起因也由於中國內部情勢的發展，而不是草原對中國的壓迫。長

城的軍事作用自然是最令人注意的一點，這也相當地隱蔽了它的真正歷史意義。因為它是一種特殊的社會企圖，自外於它所要隔絕的社會，我們應該檢討支持這個偉大工程的經濟制度及組織所需的勞工的辦法。

當趙和燕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及第三世紀初年建造邊境長城的時候，這個工作是怎樣作的？趙國是由軍人統制的，燕國也許是一樣。他們自己有一部分野蠻化，卻對北部的野蠻民族戰爭，從南部未野蠻化的漢族徵取賦貢。趙國北部軍隊的組織，很顯明地表示這種地區的社會，比較散漫。這些居住中心是非農業的，距離相去也很遠。居民賴以爲生的經濟制度中包括畜牧。地形開闊，可以採用乘馬遊牧民族的戰術，而非漢族封建制度的陣地及圍城戰術。如果是這樣，其人口一定稀少，不能供給延長幾千里的工業所需的勞工，這就指出這兩國北部從南部徵取的賦貢中，有一部分很可能地是強迫勞役。

在另一方面，秦國的長城是在其整個封建制度崩潰時建造的。稅制已經改良，使在貴族土地工作上多少日以償付地租和賦稅的農奴，變成對地主納地租，對國家納賦稅的農夫。在封建制度下，貴族與國家是衝突的，因爲如果國家徵集農奴，他就不能同時爲他的地主服役。在這個新制度下面，國家可剝削貴族與農民，以增強其勢力。貴族不能再要求農奴的勞役——在舊制度下他們可以用農奴作他們的私人軍隊——而只能取得地租。被政府徵集的農民也不能免除繳納地租的義務，他的家庭必須重行分配他們的工作，代他償付地租。顯然地，這種變化可以使國家在公共事業中使用大量的勞力。因此，在秦國，長城的建造很可能地不是邊疆貴族向內地徵收的一種封建賦貢，而是一部分制度的整

個改組，使國家能夠增加其對邊疆及內地的統治力量。

至於魏和齊所築的長城，其情形又自不同。這兒的問題不是分隔中國農業與草原遊牧，而是企圖畫定在封建制度下所能統治的最大土地範圍。在建築這些長城中，國家權力與封建權力的衝突一定很重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即使維持封建制度的努力，也必須削減封建貴族的勢力，以加強國家的力量，最低限度也要使國家有大量徵工的優先權。

最後，還有楚國在黃河平原與長江流域間，靠近淮河源流所築的長城。這一條長城的建築在若干方面是相同於當時其他諸城的建築，但是在其他方面又自不同。楚國的中心是今日漢口、武昌、漢陽等地，漢水自北來流入長江的匯合點。沿長江向下發展，楚國建立起它自己的帝國，如果不是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的戰爭中秦國對楚國的攻擊，楚國很有可能的會建立起中國第一個統一的帝國。楚的失敗是因為它的軍事力量多半建立在長江及長江三角洲的戰船上。但是，楚國當時所統治的實在是一個帝國，它的沿海臣民和當時其他各國的居民比起來是較遠於整個漢族的。

因為楚國的軍事組織不能很快地從戰船的使用轉變到陸上大軍的訓練，它在北方的「帝國政策」就必須利用盟國，秦楚最後的衝突是在縱橫時代，楚國建立起一個合縱的組織，由南到北，企圖阻止秦國在紀元前第三世紀中連橫的向東發展。因此，楚國的長城是畫分其直接統治區域及勢力範圍區域的界線，這也是以表示楚國建造長城，是一個混亂時期的現象，在這個時期內，封建制度在受保衛，同時也就被其唯一的保衛方法所破壞。

秦國軍事的過度發展

秦國完成其中國境內的軍事征服後，就必須修改其軍士在社會上的地位及作用。這就形成了秦國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這個新的帝國維持一個龐大的軍隊。它被發展成當時最偉大的攻擊力量，卻沒有繼續攻擊的目標。它也不易於復員解散。封建制度已經摧毀，這些軍隊不能分散於其封建首領之下。這個勝利的軍隊是國家軍隊，一切責任只有國家去負。

我們不能說急待處理的軍隊有多少人，但是其人數一定很多。史籍記載每一次戰役、戰鬪、及死傷人數時，總是幾十萬人。我們雖然不完全相信這些數字，其確實的數字卻也一定很高，在秦國採行的戰術中，人數與運動都很主要。封建制度雖然時常有戰爭，卻不能長期保有大量軍隊。每一個貴族只有一小部分永久性的職業軍隊，大量的軍士可以招集起來參加短期的戰役。但是如果短期戰役不能決定勝敗，大軍即行解散，戰爭也變成一種長時期的圍城或突擊。大批軍隊必須解散的原因，是因為封建經濟以農奴為基礎，他以一部分時間在他的土地上工作，另一部分時間代貴族工作。被徵集作戰之後，他兩方的工作都不能作。就連自由戰士，以在軍隊中服役而取得土地者，也不能長期服役，只能短期作戰。同時，戰爭卻可以繼續進行，即使徵兵已經完成應盡的義務而回家去，有城池的封建據點仍然可以由少數人圍攻及防守，當被圍緊急的時候，仍然可以招集軍隊，以一個短的戰鬪把圍攻者逐退。

因此，摧毀封建制度的方法是發展國家指揮的職業軍隊，可以在任何時期留在戰場上，可以大規

模地運動使封建軍隊不能追及，因為封建軍隊的每一單位是從一個不同的地區來的。他們不願意離開那個地區太遠。國家軍隊也可以利用其實力及人數，以戰勝封建貴族的時時有數量變化的軍隊。這許多問題秦國在其征服的戰爭中都已學到，且經實施。但是等戰事結束後，它卻很為難地保持一個大的戰鬪力量，必須要找一點事作。

能作駐防用的軍隊很有限，因為戍軍太多就會引起封建制度之復萌。繼續在南方從事長期征戰也不可能。從這個時期起，漢族在長江以南地區的發展並不以軍事為主。南方的部落雖然有許多是很好的軍人，卻不是用軍隊作有組織的戰爭的。這在多樹，多湖沼，或多山的地方尤其是如此。許多零散的小隊，一步一步地打下去，一直打到放棄那一小片地方為止。但是這就止於如此。所以漢族在這方面的發展是社會團結與經濟組織、排水與灌溉、道路與貿易與行政的問題。這是一個每一代向南發展的漢族在當地依據其人口的增加與財富的累積而重新着手的問題。

向草原邊疆發展的大戰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秦國軍事的過度發展是很明顯而且很難應付的。這也很可以解釋秦朝崩潰之速及其崩潰過程的混亂比其建立帝國的過程還要厲害。可是當時還有其他更重要的現象。第一是從封建到帝國的轉變也引起整個社會機構的轉變。這個趨勢傾向於中央集權並且有效的統治逐漸增加的人口。這個人口聚居頗密，並且依賴於一個更見精深，更需大規模公共事業的經濟制度。他們不能在中國完成這種變化，卻又同時向有利於粗放經濟及地方分權統治方法的草原發展。所以秦國就不向草原發展，只努力於永久並絕對地隔離中國及草原的工作。

秦朝能統一邊疆而不能久傳的原因

這些都是必須注意的主要條件，它們可以解釋秦國爲什麼在短短幾年內在邊疆上完成長城的鉅工，而不能在中國團結其廣大的軍事征服地點，造成一個永久的帝國。

秦長城自甘肅直達東北海岸。它隔絕了附臨甘肅的西藏高原及附臨黃河流域的內蒙古高原。它有一部分是秦、趙、燕長城的原線，有一部分卻在前或在後。這個工作所用的工人有傳奇式的傳說。不過我們必須記住這並不是當時唯一的公共工程。當時除長城外，還造了好些軍略道路。

這些事業的軍事性雖然濃厚，實際上秦朝在原有封建列國土地以外的軍事發展並不大。它唯一對草原的重要發展是進出鄂爾多斯草原，把整個河套收入版圖，使亞洲內陸邊疆也包括甘肅、寧夏的沃洲與半沃洲地區及山西北部的代郡。

考慮到當時所能用以對外發展的兵力，這並不算多，當時也沒有受草原攻擊的危險，所有對內陸邊疆上野蠻民族的戰爭都是掃蕩戰，以畫定新長城線的。長城雖極堅強，實際上當時並沒有真正的邊疆危機。築城與築路的真正目的是確實穩定在中國的征服，並建立新的社會秩序。

這可以由秦朝廢止農奴制度的政策來證明。秦始皇並沒有用他的功臣及宗族來建立一個新的封建制度，相反地，他把帝國分作郡縣，指派職官。同時農民自有其田，向國家納稅，不再接受地主叫他們服勞役的要求——這種改革完成了秦國在征服中國其他各地即開始的賦稅及行政制度的改革。它的一個結果是使許多不是地主及家長，因之也不是徵稅制度中的一分子的人，脫離土地而自立。

這種流動的剩餘人口，在統治者及其統治機構的指揮下，是秦朝征服列國的最主要工具。同樣的辦法現在必須推廣到中國其他各地，一方面摧毀舊日的社會機構，一方面使新機構能夠統一。但是沒有新的封建國家可供征服，這種新增的剩餘人力的利用，就成了問題。無疑義地，這是真正的動力，用以建築長城，建築連絡帝國各地的大路，以及對長江以南地區的征伐。這些戰役雖沒有完全開發長江以南的野蠻地區，卻清除了一部分舊的部隊和新的沒有土地的農民。

並且，這也就是秦在長城邊疆加強其勢力——雖然在大體上是不必要的——能夠成功，而在中國內部失敗的關鍵。秦朝的攻擊力量在這些年的征伐中已經發展得很大，但是還沒有必要的習慣及經驗使這個攻擊力量改變成一種固定的開發及統治的制度。破壞一定還得繼續進行，否則已被打倒的封建制度也許會復興。新制度雖然比封建制度好，卻不能立刻供給糧食、工作、及財富，使從封建制度下解放出來的人有工作，受統治。在新制度下，幾個納稅的家庭，以全力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工作，其生產量可以與整村的在貴族土地及本村土地上工作的農奴的生產量相比。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工作的生產力雖然低下，工作卻是分配給所有的人，大家都都附屬在土地上，不能集結叛變。他們也有一種原始的生活標準。在新制度下幾十萬人被徵集在職業的首領下工作，習慣於一切暴行，同時他們又與土地分離，解除了直到那時還是傳統的限制範圍。

在這種情況下，新的帝國必然要分裂——不是由於封建貴族的企圖恢復舊秩序。因為舊秩序已經完全摧毀了，雖然有幾點還存在；而是由於軍隊的叛變，他們奪取了過去他們為其工具的權力。許多沒有土地的農民及不滿現狀的人，都參加進來。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這個崩潰不起始於長城邊疆。

帝國的崩潰起始於淮河流域——黃河流域及長江流域間的舊地區。因此朝代戰爭及邊疆戰役對中國社會機構的變化，其壓力比草原方面野蠻民族侵略的壓力還大。

秦朝的滅亡及漢朝的建立（紀元前二零六年）

秦朝的創立者在紀元前二四六年，當他十三歲的時候承繼秦王位，於紀元前二三八年親政。在紀元前二二一年他完成了對封建列國的征服，自立為秦始皇帝。他死於紀元前二一〇年，壽五十歲。計為王二十五年，為帝十二年。帝位由他的一個兒子承襲，自紀元前二〇九年至二〇七年。叛亂起於紀元前二〇九年。其後爭戰連年，直到紀元前二〇二年漢朝的創立者打倒同時其他諸將，自立為帝方止。但是漢朝正式紀年是起於紀元前二〇六年。那一年秦朝第二個皇帝自殺，第三個皇帝投降了。

漢朝的建立者是用一種新的戰爭，逐步地奪取權力。秦朝征服列國的戰爭是破壞的，也是創造的。封建制度即使在崩潰中，也是一個軍事力量不能按照比例分配的社會秩序：最需要摧毀的一部分封建社會最能保衛其自己，因此，秦國雖然比列國先發展一個新的，更有效率的經濟制度，它的軍事制度比列國發展得更速。在歷史上，秦朝是中國創造發展最重要的中心。但是它建立帝國所必要的軍事發展，超越了其經濟及行政的發展。在戰事結束後，它就不能把完成征服，並且在征服過程中吸收太多社會的生產及分配力量的軍隊，分派作其他的用途。

以這種現象作比較的標準，我們可以說漢朝的戰爭，雖然在經濟上和其他的戰爭一樣是浪費，卻不是破壞的。它們的歷史任務不是消除秦始皇所建立的那種帝國，而是再行確立這個帝國，並確立支

持它的那種社會及國家行政制度。

在秦始皇之前，一個可能建立的中央集權帝國表現於長江流域楚國的征伐，另一個可能是西北部秦國的征伐。秦的攻擊力很強，特別是它機動的騎兵。但是楚國因為收穫豐富，賦稅的收入多，同時它對長江流域諸小國的征服，使它具有帝國的性質，比黃河流域的封建列國難於征服。因之，楚國比黃河流域諸國難於統治，對建立於中國亞洲內陸邊緣上的秦朝，楚國太大，也太遠了。

由於秦與楚這種內在的優點及弱點，當時最成問題的地點是以楚為根據的勢力及以秦為根據的勢力的會合點。這在黃河及長江間的淮河流域。因此，秦朝的崩潰開於這個地區，也就是因為保持這個地區，影響黃河流域的中國及長江流域的中國，一個新的朝代漢朝纔建立起來。

這兒我們不能詳述漢朝的整個歷史，但是我所提出的分析是根據於若干事實的。當時的戰爭託辭於恢復舊秩序。有若干封建列國是暫時恢復了。其中最重要的領袖們來自楚國的貴族家庭，逐漸地，這些貴族野心家們大家都打得精疲力竭，只剩下劉邦——漢朝的建立者。

劉邦是淮河流域的人，所以他對這個南北勢力交匯的地區，有相當了解及辦法。並且，他不是一位懷有恢復封建制度偏見的封建貴族，也不是完全自囿於其軍事野心的職業軍人。他是一個小官吏，他一個在均衡勢力所在地區的小官的地位，可以了解黃河與長江主要地區的政事，並了解在他以下的平民社會與在他以上的特權階級——殘餘的世襲貴族及尚未完全建立成功的職業統治階級。他運用這些勢力，找出他那個時期所能有的平衡程度，以之建立其穩固的帝國。

因為它建立在若干可以運用的聯合勢力上，漢朝雖然在立國時有那些戰爭中的消耗與殺戮，仍然

立即產生一個偉大的文化。當時有一個一部分傾向於封建制度的趨勢，但是封建秩序卻沒有恢復。因為這已經不可能了。殘餘的封建貴族已經證明他們不能依照唯一可行的辦法統治政事。這可以由這些封建分子失敗，劉邦成功的戰爭過程來證明。作了皇帝之後，他把土地及封號封給功臣。這些人的地位到後來又多半被他的親戚拿了去。但是這種土地及封號只有完全臣服於國家纔能保全。同樣地，這個朝代的首都設在中國的邊緣，在舊日秦國的土地，而不在這個朝代立國的淮河中部地區。這是因為帝國已經建立了一個帝國權力及地方權力的平衡的原因。

司馬遷的邊疆記載

由這種中國歷史的檢討進到長城歷史的研究，可以知道這個建立從西藏到海邊的設防地區的偉大主張，只是中國社會形態的投影。在秦朝覆亡及漢朝立國的戰爭中，都沒有堅拒游牧野蠻民族自草原侵入的必要。長城也不是唯一或最好的阻止草原游牧民族侵入中國的辦法。這已經在紀元前第四世紀末年由趙國西北部的邊疆居民證明邊疆地區，最易被一半游牧民族化的漢族所侵入並占領。這些人在趙、燕、秦所築的限制他們居住的土地的長城，給他們以控制其後面「漢族土地」的權力，實重要於對草原的控制。它們畫出了在真正中國及真正草原間的地區。

從秦朝進入漢朝的時期，草原歷史也進入到一個新的時期。我們對這個時期的知識多半根據司馬遷的史記第一百一十卷。司馬遷在這一卷裏提到很多從周朝遺留下來的關於早期野蠻民族的材料。

我們雖然很幸運地有司馬遷把他當時（漢朝初期）所知道的史事都記載下來，卻又不幸地把這許

多材料全放在一位作家手中，因而不能作比較的研究。因為我們根據司馬遷連繫上古和近古的方式，以及他對草原居民習慣及社會的描寫，就可以知道漢朝初年的漢族對草原游牧民族已經有了一種堅強的傳統主張，已經很通行地用幾個成爲定型的術語在描寫他們的美德與惡行，以及其平時及戰時的習慣。

但是，這一個連貫的記載給我們以相當可信並完全的歷史綱要。司馬遷所記載的從戎、狄進至胡及匈奴的層序，在次序上最少相同於我所推測的舊野蠻民族被進化的漢族逐到草原邊緣，變成新野蠻民族或真游牧民族的程序。當然，他沒有提到從原始的非游牧的經濟到高度專門化的游牧經濟的進化。但是他在周朝封建時期末期，從戎、狄改用胡及匈奴的名辭上，證實這些新名辭不代表新民族，而只是從舊民族中發展出來的新團體。

司馬遷的記載也提到，雖然沒有詳細說明，當中國由封建制度轉變到統一帝國時，北方野蠻民族中也有一個同時的平行變化，從草原邊境山谷中分散的地方部落制度，進步到整個草原的整個集體部落制度。

秦始皇在中國建立帝國之後，掃蕩了草原邊緣地區，把各國的長城連接起來並重加修築。這個工作是他最偉大的將軍蒙恬以數十萬之衆作成的。草原居民在若干地區被逐出。但是秦始皇並沒有侵入草原。他的目的並不在建立一個聯合帝國，連繫農業的漢族及游牧民族。他的長城和早期的長城一樣，確立了他對中國內地的統治，卻沒有取得對草原的統治。

在秦漢交替時代的七年惡戰中，游牧民族又回到一部分他們被逐出的過渡地區，特別是黃河套內

的鄂爾多斯草原。但是他們沒有對中國作整個的攻擊。漢朝是真正漢族建立的朝代。它的權力原來並非建立在保衛中國不受侵略上，但是在它剛被公認為一個皇朝之後，在紀元前二〇一年，它就開始對游牧民族的戰爭。了解這種戰爭的性質，對於了解是什麼勢力在真正決定整個中國歷史及整個草原歷史的差異上，有極大的價值。

匈奴及草原新式統治者的出現

這個時期離秦國背向一個穩固的邊疆，出動大軍以征服中國的時期，只有一代。在這個短期間，封建制度被推翻，過去封建列國所建的對着亞洲內陸的長城，也被一條從西藏邊境直達海邊的長城所代替。在這個新時代中生活及活動的人，仍然可以記得過去的那一個時代。在讀中國太史公所記游牧民族首領不能勝秦，遷移他往時，必須記住這一點。蒙恬逝世及秦朝帝國崩潰後，移殖到鄂爾多斯的居民開始分散。在秦始皇時代遷居的匈奴，在舊日首領的子孫領導之下，又逐漸地渡過黃河，南入中國內地，把他們的邊界立在舊界上。

這兩位偉大匈奴首領的第一位的名字是頭曼，這一定是蒙古文中的「土默特」，其義為「一萬」或「無數」，常被用為個人或部落的名字。他的稱號是撐犁孤塗單于，義為「天之偉子」——和中國皇帝之稱天子極相似。撐犁孤塗一定就是蒙古文中的騰格里——「天」。這兒，我們第一次在中國歷史中看到以野蠻民族而非漢族的方式，記載一位野蠻民族首領的名字。並且，我們也是第一次看到一位野蠻民族首領不只被稱為「酋長」，而以其原來的名字及其稱號的漢譯並列。他們的語言必定和後

來的土耳其文及蒙古文同源。

在敘述匈奴及漢朝的關係時，司馬遷不但說頭曼不能勝秦，而且那個時期東胡和月氏都很強盛。東胡初見於紀元前第四及第三世紀間漢族開始遇見乘馬游牧民族的時期。胡這個名辭是一般的，並不限於某一個部落，只指示一種野蠻民族。東胡卻是部落的名字——位於燕與趙（北平地區及山西地區）之北。匈奴也是部落的名字，指鄂爾多斯以北的各部。根據記載的次序，很明顯地他們有一部分是秦國北部邊疆的戎與狄。月氏的名字是第一次出現。他們的土地包括新疆，甘肅西部，及西藏邊絲的沃洲、沙漠、及草原。

在政治上，司馬遷的記載提出了在草原中產生類似於中國皇帝的游牧民族統治者，不但與秦朝統一中國同時，而且還有相當的關係。他的記載也留下亞洲內陸歷史新階段的紀年，他從專門記載草原中國邊緣的時期追溯到記載整個與中國歷史有關，卻還保持其獨立的草原歷史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同時發生兩種現象：一個可以自稱草原最高權力的草原統治者，及一些草原部落，不時地互相戰爭並對中國戰爭；並且還互爭為草原的最高權力。這兩種現象應該從草原的立場及中國的立場，詳加研究。

從過渡游牧制度轉變到完全游牧制度

因為草原游牧經濟的起源很難，所以我們可以有理由相信在這個時期，許多不同的游牧民族，在草原的不同邊緣發展了游牧的技術，逐漸散入草原中部，建立了一個不再見過渡性質的草原社會，且能在較大的地理範圍內發展。弗拉狄米佐夫（Vladimirtsov）說西伯利亞、烏梁海、及阿爾泰邊緣的北

蒙古的起源，是森林狩獵居民。在西伯利亞阿爾泰的巴昔里克所發現的遺物，可以很有力地證明森林中以狩獵爲生並利用北地鹿運輸的居民，可以在草原邊緣上把放牧北地鹿改爲大量地放牧其他的動物，使他們自己轉變成真正游牧民族。其他的游牧民族無疑地源於新疆及俄屬土耳其斯坦的沃洲邊緣上。東湖之成爲草原游牧民族，也許是一部分由於熱河森林及內蒙古草原邊緣上的變化適應環境的結果，一部分也是由於燕國漢族向外發展的壓迫。其他的部落也可以同樣地在東三省森林及東蒙古與東三省西部草原的邊緣上形成。最後，還有歷史上很可能的一種起源，若干部分的舊野蠻民族如戎及狄被漢族農業社會的發展逐出中國北部後轉變到草原的新野蠻民族。

我們不能說散布在大草原的西伯利亞、東三省、中國內地、及土耳其斯坦邊緣的游牧民族，以及在大草原上面的游牧民族，其最早的接觸是什麼時期。我們也許不能推究出草原上過度游牧經濟到絕對游牧經濟的轉變點在什麼地方。這個轉變是在草原不同的方向，在不同的時期開始的。但是，極可能地，轉變一經開始，其發展極其迅速，其影響是突然而且廣大的。從第一個依存於草原邊緣上的沃洲及草原的過渡游牧民族，放棄他們這種過渡性質，進入真正草原的時期起，就產生極大的勢力。

移殖就立刻從遲緩的移動及沿草原邊緣的居民、文化、及社會習慣的逐漸移動改變成大量人口的長距離直接並迅速移動。沿着農耕世界邊緣的許多小部落，可以迅速地聯合起來，形成一種新的團結。這樣所造成的新社會雖然依賴於狹窄的專門化技術而生存，卻統轄一個較大而廣泛的區域。雖然整個游牧民族的人口沒有顯著的增加，其活動範圍的寬泛，及迅速分散，突然集中的能力，使草原游牧民族的社會在它的新形式中，可以在防衛時更易逃避，在攻擊時更爲有力。

中國史籍記載這個時期的迅速轉變結果而不分析其轉變的性質，並不是什麼可以驚奇的事。當游牧制度的中心從中國邊境移到草原深處去時，正統派的中國歷史家就不能了解游牧社會的情態。因此，司馬遷的記載就沒有解釋，只說到從舊的邊境野蠻制度轉變到新的草原野蠻制度。它保存其連續性，卻仍然維持其傳統的看法，對新的野蠻制度仍是如此，就像是野蠻民族的起源不值得談一樣。

邊疆民族的語言差異

雖然司馬遷說明了古代部落及匈奴間的關係，對其他若干問題，他卻沒有回答。戎與狄及匈奴與胡間雖然有連續性，卻也有很顯著的差異。蠻、獠等這一類的名字表示匈奴這些部落名字，可以追溯到戎族去。在另一方面，這種差異的問題，卻隱蔽在另外一件事實的後面。漢族雖然與戎、狄有許多世紀的接觸，其記述野蠻民族語言則起始於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初年。匈奴的語言與漢族語言沒有關係。語言問題是與部落名字問題有關的。

由於文字及名字，差異的情況可以與連續的情況發生連繫。如果草原社會的形成，是由於一部分舊社會的邊境的殘餘，與中國社會同源。那麼，為什麼草原的主要語言是烏拉爾阿爾泰語系，與中國語言完全不同呢？

中國對非漢族的各民族，沒有一個可以包括一切的名字，相等於希臘文中的「野蠻民族」。只有幾個比較廣泛的名字，羌是一部分游牧的民族，獫狁是一部分森林居民。但是這種名字並不能證明這些民族是「非漢族」。其他的名字多半是部落的，還有一些則部落名字譯音的轉變。這就在具有特殊意

義的漢譯名字，也是一樣，例如匈奴具有「兇惡的奴隸」的意義，而事實上則為漢族對一個非漢族的聲音近於「匈奴」的名字的譯音。「蠻」這個名字可以在今日中國南部的蠻民的語言中找到，其意為「人」。盤古係自稱為「禹蠻」，而叫紅頭係為「布龍係」。這種部落的名字是具有地方性的。閩（福建）和緬（緬甸）大概與「蠻」很有點關係。但是這些南方的名字與草原名字不同，因為前者的語言與中國語言有關。我想很可能地，蠻族的名字與中國的「民」字有關。

在這個部落的問題中，一共牽涉到四個語系：

(一) 中泰語系——由此產生中國及中南半島（泰）的各種語言及方言。

(二) 藏緬語系——羌族大概屬於這個系統，或是從上古起，或是從紀元前第二世紀他們分布在甘肅西藏邊境時起，畢沙甫認為周朝的漢語也屬於這個語系，而商朝則屬於中泰語系。這並不是不可能的，特別是中泰及藏緬語系多少有點相連的關係，或是在很早的時期就有互相影響。

(三) 印歐語系——這個語系包括大食。大食的歷史及原始地理分配很多爭執，特別是德國學者們。不過我們可以確定地說，在紀元前第二世紀時，他們分布在新疆沃洲之西，今日伊朗地區的邊緣。月氏大概屬於同一人種及語系，月氏在被匈奴逐出之先，居於甘肅南山（祁連山）之麓。這兒，山上流下許多溪河來，流向草原，供給許多肥沃的沃洲。在他們後期的歷史中，月氏也成了沃洲居民而非草原民族。這都說明古代印歐語系在沃洲地區的分布。

(四) 烏拉爾阿爾泰語系——土耳其、蒙古、和通古斯語言及方言都包括在這個語系裏面。它很可能地是一種森林語言，後來傳布到草原、北寒帶區域、及沃洲地區去。

如果說草原社會與中國社會的語言界限是突然形成的，這一點除去司馬遷對匈奴的記載外就沒有其他的證據。這種說法的唯一解釋就是說草原社會的起源，與中國草原邊境無關。並且還承認匈奴像遠地侵略者一樣地突然進入中國歷史來。如果我們知道在中國西北黃土高原、西藏高原、中亞細亞、澳洲、及草原間有許多不同的語言界域，這個問題就比較容易了解一點。

確定一種假設是很危險的。但是我想可以大概說一個在歷史上很重要的混各文化、語言、及地理差異的原則。也許是在新石器時代——並且是在早期新石器時代——有四個原始的語言系統，中國的黃土高原居民、平原居民、沃洲居民、及西伯利亞、北蒙古、東三省森林居民。在這四種語系中，中國黃土高原及平原的語系也許是從一個更原始的語言所分化而來的。

語言是傳達思想的工具，受人類生活及行動方式的影響很大。斯達芬生 (Stennesson) 在近代曾經指出，學習愛斯基摩語言的困難不在字句及構造，而在其需要一個不同的思想方法。在討論新石器時代的中國時，我主張有一個落後的新石器社會和一個前進的新石器社會。第一次比較迅速的進化發生於黃土高原居民及平原居民相遇的時期。較高的文化形式乃分別傳布到主要黃土地區及主要平原地區。其結果，也許是形成一個黃土高原居民及平原居民所共有的語言。這又把原有的黃土高原語言驅向藏緬語系逐漸形成的一方，把平原語言驅向中泰語系逐漸發展的另一方。

但是，黃土高原的居民又被沃洲居民互相侵入。漢族的生活方式在甘肅次沃洲地區漸占優勢，就逐漸把印歐語系諸部從它們分布的極東部逐出。這兒，問題又因草原生活方式的出現而更複雜。草原生活方式不但發生於中國與沃洲的邊緣，而且還存在於西伯利亞及東三省森林邊緣上。

結果西藏語言在西藏占優勢（它的不同方言依據其不同部落的孤立性而不同）。中國語言通行於整個的甘肅及寧夏。烏拉爾阿爾泰語系則先自森林散布至草原，然後到草原沃洲，最後，也很晚地到沙漠沃洲。舊日沃洲中的印歐語系則被迫退回伊朗。

我認爲我們可以說——雖然還是極初步的假定——語言區域重分配的表現與文化的進化及傳布有關係。其大概情形如下：

（一）烏拉爾阿爾泰語系（早期的）——森林狩獵居民，馴養北地鹿，卻沒有馴養其他動物，因爲北地鹿的技術與養其他動物不同。它也沒有進化到草原遊牧制度，因爲北地鹿不能在草原上放牧。其結果是一個真正而有限制的畜牧制度。

（二）印歐語系——中亞細亞沃洲居民。在沃洲邊境馴養馬及羊等。這並不一定進化成遊牧制度。它還需要與其他條件連合起來——文化的交換或者從沃洲邊境把他們逐向草原的壓力。

（三）烏拉爾阿爾泰語系（後期的）——森林居民取得馬及羊等。他們已經是遊牧民族，但是還沒有能在草原上放牧的動物。由於相互刺激的作用，他們與自沃洲居民中分出的遊牧民族同時或差不多同時。但是在所有的草原部落中，不論其起源如何，烏拉爾阿爾泰語系的傳布較速，顯占優勢，因爲它與遊牧生活的關係最早。

（四）中國語系（包括中泰語系及藏緬語系）——草原及沃洲的中國邊境。拒絕接受漢族生活方式，退向草原的民族。他們多半是漢族中比較落後的一部分。但是在西北最遠的一部分也許屬於另一個種族，而且屬於印歐語系。這些部落迅速地接受了草原生活的烏拉爾阿爾泰語系。但是他們有一種

有力的政治勢力，不同於自森林或沃洲興起的草原游牧民族。因為他們是第一個與主要漢族文化接觸並抵抗其所產生的刺激及影響勢力的民族。

這些都是極初步的原則。其原意並不如寫出來這樣的確定。不過不誇大一點就說不清楚。原始語言的差異是偶然的事，語言及文化的連繫也不會很強，什麼語言先和什麼文化連繫大概是偶然的事。但是當一個文化的差異愈趨顯著，文化愈趨發展，則愈趨於形成屬於這個文化的民族所特有的傳達思想及感情的語言。

頭曼的事業

再研究司馬遷記載的政治情況，很顯然的，草原社會及生活雖然更對中國獨立——並且是一種新的方式——亞洲內陸的政治還是受中國所發生的事件的影響，雖然也是一種新的方式。從邊境進到草原，特別是從中國邊境的發展，造成了一個新的，廣泛的游牧社會。只有幾十年的時間，漢族就須要能夠應付其活動中心可以從一片廣大地區的一點移到遼遠的另一點的游牧民族，而非從前邊疆的地方部落。相反地，游牧民族雖然能夠以新的效率互相團結，卻也要在應付長城邊疆各地的首長外，還要應付整個的中國。

當漢族及游牧民族社會如此顯著地分離時，它們也繼續地相互影響。其相互影響的力量，也隨着其差異的程度作比例的增加。行動與反動，接觸與退避，一定非常接近。如果要想決定歷史勢力的主因是在中國內地，在草原，或是在草原邊境，就難免會偏重於某一方。我們應該重視草原勢力對亞洲

內陸邊疆的接近及其實力，以及游牧歷史在其活動中心自散處草原邊境各地移至草原後所取得的中亞細亞及西伯利亞的新力量的事實，但是，即在這種條件下，中國亞洲內陸邊疆上的主要勢力，還是漢族的勢力。

單就長城的起源說，亞洲內陸邊疆的形成並不全由於游牧民族的壓力，而是由於漢族的發展，這個發展發生於沿長城以外草原邊緣的主要游牧制度興起之先。草原民族推廣其活動範圍到中國勢力所不能直接達到的區域後，在東三省、蒙古、及土耳其斯坦東部草原游牧制度的政治史，其發展仍然受與中國接觸的影響。

顯然地，匈奴第一位單于——草原的皇帝——頭曼的事業，和冒頓——頭曼的兒子，弑父自立，建立了一個更大的國家——的事業，都受秦始皇修造長城的影響。草原上雖然有廣泛而自由的活動，其草原歷史中，帝國階段的發展，卻直遲至中國建立帝國的影響達到長城外的游牧民族之後。游牧民族的壓力——對秦朝的崩潰及漢朝的建立，都沒特殊的重要。

頭曼是與中國這位偉大的征服者同時的。我們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曾經乘秦始皇征服列國時，進攻邊境。當蒙古連接秦、趙兩國的長城，包括整個鄂爾多斯草原時，頭曼自鄂爾多斯草原他移。這也許不是說整個的邊疆游牧民族移出中國勢力的範圍，而只是承認中國對若干邊疆過渡地區及其人口的統治，並且引起那些從中國邊境退出的游牧首領的新政治分離傾向。因此，頭曼自己也許是一位邊疆的野蠻居民，當蒙恬收鄂爾多斯草原於中國直接統治之下時，喪失了一些土地及部屬。因之，在退入草原深處時，頭曼及其部下乃不得不開始推行草原游牧制度的加速政治發展。

這個時期的一般歷史性質比缺乏詳細記載的頭曼個人事業重要得多。直到這個時期為止，秦朝用以征服中國的軍隊包括了一部分野蠻民族的騎兵。它最容易運用的野蠻民族很可能是與邊疆漢族有接觸的邊疆遊牧民族。據司馬遷的記載，頭曼就是這種首領之一，他那個部落的牧場在鄂爾多斯草原。因之，他似乎並不能控制秦。因為在完成征服中國之後，秦朝要決定有多少地方應該包括在帝國之內，有多少不該包括。只有適宜於新帝國標準用來作根據的精耕農業的地區，纔宜於認它為中國土地之一部來統治。鄂爾多斯草原——大草原的突出部分，南向伸入中國內地卻是一個例外。漢族占領它是爲着軍略的原因，並且爲着保護寧夏沃洲。

這個意思是說中國不再需要遊牧民族的邊疆首領了。在漢族認爲宜於收服各部落及其首領的邊疆過渡地區中，他們就得受漢族的統治，除非他們逃到草原去。像頭曼這一類的首領就因此退出中國，損失了一部分土地和部屬。事業及首領職權移到草原上來。結果是促成遊牧民族間宜於草原，而不宜於草原農業中間邊境的權力與組織的長成。

冒頓的事業與新草原社會的興起

頭曼的兒子冒頓於十年後又重現於中國勢力範圍之內。他是另外一種首領。司馬遷關於冒頓的記載很有意義。中國邊疆帝王及大將的初期記載，例如趙國的趙武靈王及李牧，那都是早幾個世紀以前的事。冒頓是亞洲內陸邊疆第一位非漢族而受重視的人。並且，我們也有理由相信司馬遷所有關於冒頓的記載是根據於匈奴自己的史詩或英雄故事，這是值得一說的。

冒頓被他父親送給月氏爲質，因爲頭曼歡喜另外一個兒子想把他除去。所以頭曼就突然襲攻月氏，希望他們把冒頓殺掉。冒頓偷了月氏一匹最好的馬，逃回匈奴。因此頭曼承認他是一個英雄，叫他統率一萬名騎兵。冒頓訓練他們聽從鳴鏑的指揮。不對他鳴鏑所指示的目標射擊者，卽處死刑。在這樣訓練他們之後，他在出獵的時候射了自己的愛馬，把沒有服從這個信號的人殺了。然後他又試驗他們，對他的寵姬射了一箭，又把沒有服從這個信號的人殺了。後來在打獵的時候，他又對父親的馬射了一隻鳴鏑，他所有的部下都服從他這個信號。冒頓認爲他的部下已經訓練成功，就和他的父親一同出獵。在打獵的時候，他對他的父親射了一箭，他的部下也跟着他射。他就奪取了部落中的大權。

然後就產生了部落爭霸的戰爭。東胡向冒頓要匈奴在頭曼時就著名的一匹馬。冒頓不聽他的羣臣的勸告，把馬送給東胡。於是東胡以爲冒頓怕他們，又要他一個愛姬。冒頓還是不聽羣臣的勸告，把愛姬送過去。最後東胡要位於東胡及匈奴之間的一片土地。冒頓與羣臣會商，有許多人就說他割不割土地沒有什麼關係。冒頓大怒，說「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於是他把割他割讓土地的人都殺了。並且在東胡能攻擊之前，出兵進擊東胡。東胡沒有準備，在這一戰中就戰敗而被征服了。然後冒頓回兵西向，逐走月氏，獨占草原，可以任意侵入燕、代、及鄂爾多斯草原——整個的長城邊疆——完全取得蒙恬所收匈奴地。

這個記載和中國歷史的一般記載不同。不但是內容不同——這是想像得到的——而且形式也不同。雖然因爲翻譯及中國文學的「行文」關係而有點改變，但是還表現原來在匈奴間流傳的史詩或英雄故事的形式。就是在中文的記載中，它也很像蒙古祕史的較早材料（成吉思汗以前的）所載的傳說

形式，而不是傳統的中國歷史記載。

也許冒頓的事業在這兒已經被傳說所扭曲，混到已有的傳說裏去——游牧民族已經有個傳述他們首領的偉大事業的習慣。即使如此，詳細記載的缺乏，也不如這個歷史故事能夠保存的事實重要。因為它對研究紀元前二世紀整個匈奴民族的性質，他們的社會形式，部落興亡的過程，及帝王握權的經過——簡言之，頭曼和冒頓這種人物活動的歷史背景，有極大的價值。

如果我的分析正確，這個匈奴故事的重述證明了由接觸整個草原及其邊緣各地所立之社會的建立，以及新社會之突然成爲一個活躍的歷史力量。也許馬在中亞細亞沃洲邊緣的馴養比在中國早，也許騎兵對戰車的優勢是在草原邊緣上證明的。但是草原騎士最大的優點就是在馬上用彎弓。中國在商朝就知道這種弓，當時乘馬的弓箭手還不能與戰車對抗。這種兵器也許在新石器時代，在戰車被採用之前，就知道了。

中國的弓與中亞細亞的騎術聯合起來，草原戰士在戰爭中就極堅強。但是這種聯合還不足以形成一個草原民族，因為馬並不是草原主要生活方式的游牧經濟的主要特徵。游牧生活的關鍵是羊與牛的放牧，特別是羊，不再依賴於固定的居住地點，有保護的羊圈，和存儲的芻秣。半游牧的畜牧一定在紀元前四五個世紀就在中國內地草原間的過渡地區發展，它也許在更早的時期發展於沿西藏高原邊緣的中亞細亞沃洲邊境。並以另一種方式在西伯利亞及東三省森林邊疆發展，狩獵、及採摘糧食的居民，在馴養北地鹿之後，又學着在大草原上放牧山羊及綿羊。當這些經濟、旅行、及戰爭現象接觸並混合之後，傾向游牧制度的遲緩進化就突然進入草原社會的整個範圍，並迅速推動其進化。

至於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我們更要注意草原遊牧制度之迅速成熟，並沒有立即引起遊牧民族征服中國的企圖。司馬遷雖然認匈奴爲大患，也沒有使他們負秦朝覆亡的責任。他很明白地說因爲秦朝滅亡，漢族日相殘殺，匈奴纔能進犯邊境。他說冒頓是草原上不可輕視的征服者，但是也只認他爲中國邊疆的掠劫者。他不求侵入過深，也不希圖征服。

並且，冒頓的重要不在他能奪取並占領中國內地的重要部分，而在中國的邊疆，在受中央勢力過甚的壓迫時，可以投降匈奴。這就是司馬遷提到匈奴，說到他們的歷史背景的原因。漢朝的建立者在掌握中國的戰略地區後，發現他被迫於紀元前二〇一年開始對匈奴戰爭，這些戰爭都記在一起——司馬遷都記載在匈奴那一卷裏，漢書也是如此——而不像漢書記載皇帝事蹟那樣地間以其他記載。

因此，漢朝統一中國的軍人及政治家沒有征服匈奴的野心，並不足驚奇。相反地，他和冒頓說和，與他和親，並且津貼他綢、酒、穀類、和食物——一種不難被認爲賦貢的津貼。很顯然地，中國最穩固的政權如果企圖伸入遊牧民族的地區，就會超過其本身的能力。這個問題還不是中國征服草原，或是草原征服中國並建立帝國，而是控制匈奴與漢族的關係的問題。它使中國的中央政權能夠控制其邊疆官員。遊牧民族統一的條件，是他們不論由貿易或是戰爭。同漢族官員的關係來決定中國官員在中央政權的管轄過嚴時，就會投降匈奴，如此，貿易和戰爭就會聯合而成掠劫與敲詐了。

從這種不能完全穩定的平衡中，終於產生出一個過度的亞洲內陸邊疆的邊境世界來！一個滲透着中國及草原的勢力而不能被任何一方永遠統治的世界。因此，邊疆就成了草原部落團結與分裂循環的一個因素，及中國歷朝興亡循環的一個因素。草原民族不能完全征服中國，因爲長期侵入中國後將終

於變成漢族，留在後面的則仍然繼續保存其草原生活。同樣地，漢族侵入草原太遠時，也會脫離中國，加入草原社會，而留在中國的卻繼續發展中國生活的特徵。只有在他們中間，在兩種生活都能存在而不完全喪失其本來性質的過渡地區，這兩個勢力纔能接觸並融合。因此，伸入中國及草原最遠的，卻是草原邊境的混合文化。

第十五章 範圍的因素——沃洲歷史與長城歷史

漢族向南發展及向亞洲內陸邊疆發展的比較

在漢朝，中國歷史的地理範圍已經決定，雖然整個中國社會及文化的最後成熟期是在唐朝或宋朝，這個成熟的性質很受中國歷史早期地理範圍的影響。但是漢族能夠在其中活動的地理範圍，又在更早時期由中國農業的特徵所決定。這些特徵在新石器時代即見開始，其發展也多半是適應黃河流域比較有限的環境而演進的。

從黃河河谷向外發展，漢族發現長江河谷的環境，可以促進一些黃河文化中傾向於精耕農業及專門化社會的趨勢。由此，就決定了漢族向南發展的範圍，雖然發展的確實界限並沒有規定。廣西、貴州、雲南諸省並沒有完全被漢族占領。漢族在向南發展中，只要解決量的問題——運輸的限度、行政的範圍、帝國的中央機構、與地方機構的調整。

在另一方面，當他們向北發展，開始達到草原時，他們遇到另外一種問題。這兒，要想適應環

境，就必須要轉變已有的趨勢。向南發展並沒有造成過渡地區與中國內地的衝突，向北發展卻造成衝突，因為如果發展過甚，就會在邊境上建立不同的社會。國家本身是純粹漢族式的發展過程與趨勢的產物，因之就有一個經常——雖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限制它的邊民，不准深入草原。

在真正草原環境及真正中國環境之間，有一個發生問題的過渡地區。這個地區的這一邊可以由中國占領並統治，漢族在這一邊的發展，如果其他條件相等，其結果是累積的。但是那一邊卻脫離中國而傾向草原。因此，就產生一個邊疆，決定於文化、經濟、社會、及軍事條件的複雜平衡。漢族個人或團體超越了這個邊疆，就脫離了中國的勢力，而受草原勢力的影響。因此，長城可以說是國家劃定邊疆的努力，以限制漢族的活動範圍，並且隔絕草原民族。

沿着長城，漢族必須應付那些有害於他們業經確立的文化與社會進化的環境。因此限制了他們所能占領的土地範圍。從他們環繞着城池的農村社會機構中產生的發展力，運動得很慢，只有一些無力的冒險家、商人、和先鋒在前面。在北部比較不能侵入的草原及南部能夠逐漸侵入並移殖的地區間，漢族的向外發展不如有利於他們固有生活方式的舊地區的發展重要。在舊地區中，中國文化的根源愈長愈深，其枝葉也愈茂盛。

這兒，我們必須分別一個社會對新地區的發展，及其政治力量對並未實際占領地區的伸入。在南方漢族發展的過程中，山野及半熱帶向森林都變成中國式的聚居的河谷，灌溉的稻田，以及有城的城市。漢族自己在繁殖，他們所遇見的野蠻民族之漢化，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尤甚於因為抵抗而被殺的野蠻民族，或退到比較難於到達的地區中的野蠻民族。因為土地成了中國土地，社會仍然是中國社會，

則在這個發展前面的政治退縮就無關緊要。

在草原邊疆上，發展與退縮的情況就完全不同。這兒漢族的主力並不能安全發展。土地與氣候使遠離主力發展過速的人成爲另外一種民族。在社會與地理間產生一種政治衝突。環境的本身有利於純粹漢族生活方式及純粹草原生活方式的混合，但是草原社會及中國社會各自發展其固有的特徵及專門政治機構後，它們就隨着這種發展的比例，互相對立。每一種政治勢力要求它所根據的社會要統一，要團結。因此，草原主要社會及中國主要社會都拒絕，並且企圖壓服在它們中間所產生的折中的社會形式。

固定邊疆之不可能

由此就產生了無盡的鬭爭。中國的國家利益需要一個固定的邊疆，包括一切真正而且適宜的中國東西，隔絕一切不能適合中國標準的事物。長城就是這種信念的表現。但是，過渡邊疆地區及其外的草原對整個中國無關重要，而且絕對與中國內地發展及進化無關的事實，並不能克服在過渡地區建立過渡社會的內在趨勢。並且，靠近邊境的漢人對這種過渡社會有貿易的利益，過渡社會也以貿易及接觸的方式，把這種利益推到草原去。因此，草原不適宜於未經改變的中國社會從事占領的事實，並沒有阻止一部分的剩餘人口企圖適應草原生活，而置國家政策於不顧。

因爲這些原因，長城式的絕對固定邊疆在事實上永遠不能完全辦到。既然不能完全阻止過渡團體的形成，這些團體就必須加以統治；交通既然不能完全切斷，就必須使它們儘可能地有利於中國，而

不從中國吸取財富及實力。如此，發展的力量，在南方只限於逐漸擴充其土地的，在北方就成了帝國征服、統治、及操縱的勢力。在草原上，中國的勢力成了一個範圍的問題——中國所能動員的剩餘力量的數量與種類，它侵入非漢族地區所能達到的深度，以及它對不能隨漢族標準同化的社會的征服、統治、或間接控制的程度。

在任何時期，無論漢族有多強，在對付草原民族時，不能以尋常漢族的方式來使用他們的力量。結果，國家政策在被推行與推行者之間，都發生變化。換一句話說，中國可以向外發射的力量，也就是這個力量對中國的反射。第一，沿着邊疆為帝國工作人員的漢人，在使用國家交付給他們的權力時，也在中國內地建立起他們的地位的勢力。第二，草原邊境的部落，有時是中國的政治及軍事附庸，有時又是草原部落的附庸，可以交替地把漢族的壓力發射出來，及傳送草原的壓力進來。第三，外面的草原部落，在有一些戰役中被中國打敗，在另一些戰役中卻占勝利。它們本身就可以產生一種剩餘的帝國力量，不時地侵入中國。

等漢族完全發展到草原邊緣，長城也連成一線時，這就是草原邊疆歷史過程發展的範圍。漢族發展的這一階段完成的時候，大草原本身就成為原來在它邊境附近的居民所侵入。這些人現在成了真正的游牧民族。可以自由地向任何方面作長距離移動，並且可以建立一個與中國地理範圍一樣大，雖然人口不像那樣稠密的草原世界。真正草原生活的技術、經濟、及社會機構雖然也產自草原那一邊的過渡沃洲及森林地區，以及從早期漢族文化邊緣上的野蠻民族，但是漢族文化達到相當成熟的階段卻是建立整個草原政治生活的必要先決條件。等到漢族確實占領長城邊疆，動搖了過渡地區的散漫部落之

後，草原上的遊蕩纔具有政治的意味。從此，對漢族是邊緣的長城，對整個的亞洲內陸卻是一個中心。

因此，從這個時期起，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一定要從亞洲內陸方面及中國方面，以同樣的重視去看。兩種根本的勢力在影響這個邊疆。漢族本身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勢力，以及他們的政治力量，從長城後而發射到草原上去。在那一邊，已經發展其本身獨立潛力的草原，也開始發揮其勢力，對抗漢族的力量。從這兩個根本勢力的衝突，又產生次要的勢力。它們修正並且更複雜化了根本勢力的相互活動。

中國與草原政治的成熟

漢朝建立於紀元前二〇二年，維持到紀元後二二〇年，中間在王莽的統治下有一個間隔，在紀元後九年到二十二年。王莽以前叫作西漢或前漢，以後叫作東漢或後漢。在前漢的時期，長城歷史的主要特徵發展到某種階級，使我們可以根據它們的原則來研究其後的整個中國及亞洲內陸歷史。直到十九世紀歐美工業制度的興起造成一種新的帝國主義，散布到世界各地，給遠東事件以新的發展。因此，研究前漢時期所發生的變化，尤為重要。這個時期漢族歷史的範圍已經包括整個的中國，或者差不多是整個的中國。此後長江以南地區，也屬於漢族了。

從漢族列國的歷史轉變到漢族帝國歷史的一個影響是草原歷史的成熟。它不僅是關係於依存漢族邊緣的小部落的命運，而是關係到整個的草原。從這個時期起，漢族可以說是人類的另一種秩序，草

原居民也是這樣。中國歷史有一個共同的標準，中國各部都與它相似，每一個重要的改變或進化都可以散布到整個的中國。草原歷史也有一個同樣足以影響一切草原民族的標準，雖然他們在政治上沒有廣泛的聯合。由此，這又發生一種影響：雖然中國在某種情況下是一個獨立的世界，但是能夠影響中國的條件也控制中國及草原的關係。同樣地，影響整個亞洲內陸草原的條件，也控制長城外的世界及長城內的世界的關係。

建立漢朝的劉邦於紀元前一九五年逝世。匈奴草原帝國的單于冒頓於紀元前一七四年逝世。在這個時期中，匈奴曾對內壓迫中國。紀元前一四〇年開始前漢最偉大的皇帝——武帝——的統治。他於紀元前八十七年逝世。在武帝的統治下，中國的政治力量有很大的發展。一個中亞細亞的殖民地帝國被建立起來，若干匈奴部落成了中國的同盟與附庸，而匈奴的大部分則被逐至外蒙古。同時，外蒙古以西，中亞細亞的西部草原部落，和一部分在外蒙古，一部分在東三省東部的草原部落，漸見重要。它們分別地應付匈奴及漢族。但是這並沒有在草原上造成一個永遠穩定的中國「殖民地帝國」。有時這些部落與匈奴戰爭，有的完全是部落衝突，有的則與漢族同盟。但是它們有時也和漢族戰爭。雖然在武帝時漢族在東三省南部及高麗也建立了一個比較強大的殖民地帝國，但是，相同於他們對中亞細亞的統治，這也不能使他們對草原作有力的控制。

前漢政策爲阻止邊將的叛變

在表面上，似乎漢族對中亞細亞侵入的深淺，以及遊牧民族對長城邊疆壓力的大小，完全取決於

漢族及野蠻民族中有力的皇帝、將軍、與單于之出現。這是足以使人誤會的。因為在中國的歷史記載中，有足夠的材料可以證明中國及亞洲內陸都有重要變化。新的勢力被發現而試驗了，帝國的形態也不完全由中國及亞洲內陸社會的分別進化來決定，而是由於二者的相互影響。只有在檢討亞洲內陸及漢族生活的各種秩序及其相互影響，我們纔能了解進化的路線，以及爲什麼它們不能把中國及亞洲內陸歷史合而爲一的原因。

在冒頓的領導下，匈奴攻擊長城邊疆各部，並且又占領了秦始皇企圖置於永久中國統治下的鄂爾多斯草原。很顯然地，這種勝利更增加這位匈奴單于中央集權的軍事統治。不很明顯卻同樣重要的是這些侵略有超越地方的影響。雖然漢朝剛建立不久，中國內地及草原的整個均勢問題，已經發生。成問題的已經不是靠近長城的過渡地區的某一段被部落民族或漢族占領，而是本地的要人，或是附近與他們有接觸的要人，是向草原或中國內地尋求他們的地位與權力。這時已經有了特殊草原生活的標準，及特殊中國生活的標準，但是草原游牧制度與中國農業都不能完全阻止草原邊緣上過渡地域之從這個標準退化下去。在這種地區，游牧與農業都不是絕對的，而是選擇的。

用這種看法去檢討冒頓時代的匈奴帝國與漢族帝國的衝突，顯然地，早期漢族統治邊疆的戰爭並不完全是对匈奴的戰爭，而是對邊將——對過去北部漢族封建列國的邊疆將士的子孫，今日的邊將的戰爭。漢朝的成敗並不在匈奴多占或少占一點土地。但是漢朝在中國內地境內是中央集權，是團結的，一個邊將能不遵皇帝的命令並且在壓迫過甚時投降匈奴，這就引起一個極危險的問題。這種叛命的舉動會發展成整個帝國的分裂。劉邦最主要的目的是在中國內地建立其帝國的最高主權。他沒有擴大中

國疆土或保衛如鄂爾多斯草原那種過渡地區的必要。劉邦很可以讓匈奴再多拿一點，如果他們的目的只是止於土地的話。

這個時期的整個中國情勢可以證明這種看法是正確的。如果正確，那麼，使劉邦在帝國還沒有穩固的時期，就從中國內地轉而在邊疆從事大規模戰役的理由，一定是防止漢族邊將拒絕接受皇權傾向匈奴的必要。這種看法可以由劉邦邊疆戰役的事實來證明。在紀元前二〇一年，匈奴圍今日山西西北部的漢將。這位將軍是劉邦當日建立新帝國時的部將，但是他投降匈奴了。劉邦立即自己兵統來打他，他逃到匈奴去。

因此，很顯然地匈奴自己並沒有來占據什麼土地。使這一片地區發生重要性的是漢族邊將的叛變，並且，這個邊將和他的部下並不僅是要脫離暫時對匈奴的屈服。他們募集軍隊，組織了適合他們的要求的「王國」，與匈奴聯盟，抗拒漢皇及其軍隊。

對皇帝及其軍隊的抗拒是這個時期的真正政治問題，這不是匈奴侵略的問題。這一點可以由紀元前二百年的一件事實證明。匈奴攻擊山西北部的代郡。這個地區的守將棄地而逃，回去並沒有問罪，封了一個侯爵。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爲着中國的國家利益，北部的邊將最要緊的是個人對皇帝效忠，幫助他在中國境內維持無可動搖的統治，不離開他的範圍去作匈奴的外圍；而不是絕對地阻止匈奴侵入長城邊疆的這一段或那一段。

維持邊疆人口於中國範圍內之目的

根據這種觀點去研究漢朝建立時對邊疆有重大關係的政策，就可以知道這種政策所造成的趨勢。爲漢朝及其後的各朝，帝國的機構必須保持向心的平衡。在鄰近草原的地方喪失一小片土地不會影響整個帝國的機構，取得一小片土地也不會增加國家的威望。主要的問題是邊疆行政長官不能從事於離心的活動，或者是投降匈奴，或者是自己建立邊疆小國。逃避帝國統治的意義是他們可以推翻皇朝權力的原則，在不願意服從皇帝時就和匈奴交涉。

如果草原邊緣是一個「可以無窮發展的邊疆」，像長江以南地區一樣，它就可以嚴格地，採行中國農業經濟及社會的原則，這些原則已經成熟，其特徵也經確定。但是，所困難的卻是既不能與長城以外非中國式的生活完全隔絕，又不能像同化長江流域野蠻民族那樣地同化草原野蠻民族。草原邊緣並不是絕對的，它是由不固定的過渡地區形成的。在那裏面，草原部落趨向漢族標準，及漢族邊民脫離這個標準的發展，在同時而以不同的進度在活動着。

過渡地區的居民是受他們自己的利益支配的。在二者都有利可圖的條件下，他們同時利用漢族的農耕技術及草原的畜牧技術。但是，在這樣作時，他們必須修正農業的方式的，使它不太精深，不太中國式。他們也要修正畜牧，使它不太粗淺，不太遊動。爲草原的游牧社會，一個半游牧的邊境就和中國黃河社會有一個半農業邊境一樣地反常，一樣地不合標準，一樣地有害於良好秩序。在貿易和文化交換上，過渡地區居民可以很有利地對付中國內地及草原；但是他們永遠不能成爲一種有獨立生活秩序的獨立民族。一半是因爲他們所占有的土地不夠大，又一半是因爲中國內地及草原的秩序都已經發展得很高，把過渡社會居民夾在它們中間。因此，沒有一個真正的過渡混合文化可以成熟，過渡社

會居民的利益也是一世紀跟着一世紀地徘徊於傾向草原及傾向中國內地之間。

既然如此，中國邊疆政治的主要目的就是使草原邊疆人口在不能完全同化於漢族標準時，最少應該包括在中國範圍內。沿着長城線形成的那一種社會，那一種財富，那一種權力，對中國的福利是不重要的，但是一定要叫它們傾向於中國——即使爲阻止它們形成離心的團體。要造成這種情勢，只有使邊疆財富流入中國內地，在經濟上比流入草原有利，在政治上使邊疆統治者傾向於中國，比傾向於草原首領及草原部落的聯合有利。

由此就可以得到若干結論。一個確立而且穩固的邊疆——一個長城邊疆——的信念在中國整個機構中是內在的。不能包括在內的東西就得丟出去。事實上，這種信念不能實行。長城也只是一個大略的邊疆。邊疆的任何部分既然得有混合的生活方式，它就按照比例地建立起當地的財富與權力標準，並且逐漸發展，要求更大的範圍。爲要阻止邊疆勢力者背叛中國並且侵略中國內地，或脫離中國向草原發展——二者都差不多——因而破壞財富及權力的向心勢趨，就必須使邊疆的發展成爲中國內地產生的向外發展趨勢的工具。事實上，漢族對草原邊疆的發展趨勢自然是由中國的中心部產生出來。但是侵入草原本身的企圖卻是由於邊境新的不規則發展的刺激，而非中國本身的正常發展。自然地，整個中國的繼續發展產生剩餘力量，供給對外發展；但是這種力量在轉向亞洲內陸時的路線，卻是由已經在邊疆本身活動的力量所打開的。這是漢族在亞洲內陸殖民活動不同於其在長江以南殖民活動的一個極重要的原因。

漢朝與匈奴

這兒所說的信念必須和真正歷史記載作一個比較。漢朝在中國境內穩固之後，匈奴的壓力——那就是說漢族邊將之投降匈奴——不直接發生危險，卻並沒有停止。在整個的邊疆歷史中，在漢朝及其後各期，最奇怪的就是邊將們反覆無常的現象。漢族邊將即在漢族戰勝時也會投降野蠻人，而游牧民族也會在草原勢力占優勢時投降中國。

紀元前一四〇年，漢武帝的偉大時代開始，在這個時期，漢族很深入而且很迅速地侵入中亞細亞的沃洲地區。同時一部分漢將也很勝利地在草原中與匈奴作戰。他們的軍隊在運動力及攻擊力上可以和游牧民族相比。這些漢將有許多生長在邊疆及其附近地區，這並不是令人驚奇的事。我們可以相信在邊疆上，一部分漢族已經染上了一些草原的生活方式。從小牧羊放馬的人，長大了就精於騎射，也許知道匈奴語言，自然就占便宜。他們知道如何與匈奴作戰，也熟悉統率軍隊離開根據地進入草原的必要技術，使他們能夠在征戰中成功。有一些漢將有野蠻民族的血統，或者就是野蠻民族為漢族服役，這也不足為奇，這些人代漢族服役或是加入到游牧民族一方面，完全依當時的情況而定。

更重要的事實是邊將之多。很顯然地，遣派軍隊征伐匈奴並不是因為有一位有能力的大將。當時有一個整個階級從事邊疆戰爭。這個意義是說邊疆與草原戰爭是當時的特殊表現。征伐匈奴不會只是中國內地產生的向外發展勢力的結果。邊疆本身性質的內在勢力使中國邊境傾向草原，強迫整個中國以全力來維持這個邊境。

並且，除去野蠻民族及半野蠻民族爲漢族服役之外，漢人也有投降匈奴的。在他們之中也有許多極有能力的大將。中國歷史記載這種投降，多半說是戰敗後怕受處分，怕被朝中的對頭所陷害，或是這一類的原因。但是，如果當時的情勢不是使一位統帥很容易地成爲一個投機分子，爲報酬——不是賄賂而是事業——來服務，朝中權臣的忌妬也可以產生其他的結果。

這些現象卻不是說漢朝是「帝國主義」。相反地，它們與西漢時代中國整個的發展趨勢相符合。例如土地主權、家庭制度、賦稅、和國家行政方式，隨封建制度崩潰而來的變化仍然在繼續發展。無疑義地，這些變化在中國造成過剩的力量，也許還有過剩的人口；但是在適合於中國發展標準的地區中，有足夠的新活動，可以不必發展到不適宜於中國標準的草原地區去。實地，只就中國本身而言，發展的趨勢一定有利於一個絕對而且固定的長城邊疆的信念。簡言之，比較中國內地與邊疆，可以證明雖然在邊疆以外帝國勢力的活動，可以依賴中國本身的實力，對外發展卻不是中國內部發展所促成，而是邊疆勢力活動的結果。

而且——我相信這個事實雖然很熟，其重要性卻沒有人指出過——草原的發展也有一個標準。在孝文帝的統治時（紀元前二七九——一五七年），一位中國公主嫁給匈奴的單于。護送她去的有一個太監，是舊日燕國地區的人。因爲他被派赴匈奴是違反他自己意志的事，所以他就自矢要爲禍漢朝，他專門代匈奴打算。中國歷史上所記載的他對匈奴的進言，或是他和漢使的辯論，也許是當時傳統的意見或傳說。但是，這可以證明部落特徵占優勢的草原生活，及有野心、有力量者徘徊於依附匈奴或依附中國的邊疆生活之間，有相當的差異。

這個太監指責匈奴單于之貪求中國的絲和糧食。他說匈奴的人口，不如中國一郡，但是他們很強盛，因為他們的衣食及其他都不仰賴中國。如果單于要改變匈奴的習慣，使他們依賴於中國貨物，中國只要用其五分之一的人來，就可以使匈奴依附中國——那就是說使他們脫離自己的統治者。並且，穿着中國絲綢作的衣服在草原灌木叢中乘馬疾馳，很容易損壞，不如皮衣。中國所有的各種糧食也不如乳及乳製品方便而且滿意。同樣地，在和漢使辯論時，這個太監也堅持匈奴的野蠻習慣及社會組織極適合於遊牧生活，而且這種生活有它自己的好處，不能用中國標準來說它野蠻或者不如中國的生活。

這個記載中所說明的不但是草原標準的性質。在這個標準下，草原生活也產生必要的衣和食——還有住的表现。流動性及經濟獨立的聯合使草原社會在戰爭中極其堅強，因之匈奴可以和中國對敵，依照他們的主張攻擊中國，雖然他們的人數很少（這也可以反證一般人所認爲的游牧部隊一定是不可抵抗的大量部隊）。這個記載也說明了在草原標準上建立的主權形式，同中國主權一樣，要與草原邊境的社會、經濟、貿易、與賦貢形式妥協，就有危險。

因此，像中國社會一樣，草原社會有若干特殊的過程，可以自給自足，並且隔絕中國內地及草原。但是，因為中國社會也產生邊境活動，使比較不顯著的草原邊境與不顯著的中國邊境相混合。這就造成一個不確定的地區，這裏面的人不能確知其利益是在草原或是中國。這個過渡地區的不確定，也受那個時期草原內部的草原秩序與中國內地的中國秩序的穩定力的影響。

漢族向中亞細亞發展的開始

比較草原標準、中國標準、以及長城邊疆，就可以得到許多因素來判斷當時漢族對中亞細亞的發展。根據中國歷史的記載，這個發展開始於漢武帝使者張騫偉大的出使。這次出使在紀元前一四〇年以後不久即行開始，它的目的是和月氏取得連絡。月氏這個部落在匈奴之西，被偉大的匈奴戰士冒頓擊敗。一部分就移殖到西方去。張騫的任務是與他們結盟，攻匈奴的側翼，以減輕其對中國的威脅。普通都認為這是中國「征服」中亞細亞之始，可是我們必須了解事實上並沒有「征服」。張騫也絕對不是到一個不知道的世界中去。他有一個出身於游牧野蠻民族的人陪他去。漢族從匈奴一方面知道月氏是中亞細亞最主要民族之一。但是他們一定也知道還有其他中國可以達到，而且不在匈奴統治下的部落、民族、及地區。簡言之，我們很難說張騫的出使是一個突發的主張。很可能地當時已經有這種趨勢，使中國勢力，特別是貿易，伸展到今日的新疆沃洲去。這時侯卻只是努力一下，看這些空洞的關係能否聯合起來，對付匈奴。

在他出使的行程開始後，張騫就被匈奴捉住。他在那裏住了十年，娶了一個妻，並且完全熟悉了草原情勢。匈奴對他的監視漸鬆，所以他終於能夠逃脫，繼續他的行程。他到過俄屬土耳其斯坦及新疆各國，卻沒有能夠締結任何聯盟。在他回到中國的路上，他又被匈奴捉住。但是過了不久，他又逃出來，他的行程一共有十三年。只有他的妻和陪他去的游牧民族的同伴與他一同回到中國內地，雖然他出去的時候帶了一百多個從人。他帶回來的情報表示有一條商路從四川到印度，再到中亞細亞。但

是漢族還不能利用這一條路開闢直接的交通。他後來的事業包括在內蒙古東部的戰爭，以及第二次出使中亞細亞——到今日新疆北部的烏孫。

漢族向中亞細亞發展的根本原因

張騫發現西域之後，漢族就開始伸展其勢力於今日新疆的沃洲。這個對外發展很容易被認為由於新知識的取得，中國貿易由絲路經中亞細亞，要求新市場，國力漸漸到需要一個殖民地帝國，以及遣派軍隊征服新土地的結果。這個假定是不一定可靠的。

第一，雖然漢族勢力相當深入中亞細亞，這些活動並不如同期在草原上的活動。在草原上活動的漢軍隊須要脫離中國的根據地，在其活動性上要能與游牧民族對抗。長征中亞細亞的部隊卻須要經過許多貧瘠及沙漠地區，不能取得給養，必須在運輸方面作極大的努力。但是他們仍然可以從一個沃洲打到另一個沃洲。他們在沃洲中找到農業和固定人口，就可以像在中國作戰一樣地補充給養。草原戰爭須要真正的技術，中亞細亞的沃洲戰爭卻只要部隊在長途行軍不太困難，卻又足夠威脅任何沃洲就成。

第二，當時並沒有發展出一種對整個中國經濟有重大關係的貿易。大概新疆諸沃洲中，人口沒有一個超過一百萬人的。在機構一方面，每一個沃洲是一個小中國。生活的基礎是農業——灌溉的精耕農業。考古學的發現告訴我們在這個時期及以後的沃洲中有富足與奢侈的居民，但是其大多數的農民卻很窮，購買力也很低，雖然他們的經濟組織給地方統治者以大量的賦稅。



這些農業沃洲的基本生產及商品和中國一樣，因之，除去可以負擔高價運輸的奢侈品外，它們沒有和中國貿易的必要。這種奢侈品也沒有大量的需要，雖然運輸比較安全，有錢的消費者也相當多。因此，像絲綢這種貨物的貿易，不能以中亞細亞市場，或經由中亞細亞到近東及羅馬帝國的銷售量占中國絲綢產量之百分數去計算，只能把它看作禮物或變相的津貼，送給中亞細亞小國的君王或貴族；或者以其能給少數中間人的高度利潤的看法來說。這就是說中國與中亞細亞關係的經濟因素，一定由於邊疆商隊商人及中間人的拉攏，而不是中國絲綢生產地區絲綢生產發展的壓力。

西方的作家們都以爲中國要維持「絲路」的交通，雖然漢族對於中亞細亞遼遠地區的知識很空洞，他們一定要維持絲綢的輸出。一般也都相信，雖然我不能從中國記載中找到證據，中國對養蠶製絲的技術也嚴守秘密，以保持這種專利。這種信念大概起於絲綢貿易商並不是中國人的事實。中國以外的地區要取得絲綢，但是國內並沒有增加輸出的必要。因此，這個貿易多半在中亞細亞商隊商人及中間人的手裏。也許絲綢的輸出起始於贈賞及津貼。絲綢成了奢侈價值的標準，小國君主接收這種贈賞及津貼太多了，於是就把它們賣到較遠的地方去。等它們到了不知道它的原料是什麼和如何作法的中間人手中時，就造成了中國專利秘密的傳說來。

事實上這種秘密是無法保持的，也許養蠶的技術很早，雖然很慢地傳到中亞細亞。史坦因(Stein)在敦煌發現薩桑作風的絲織品。他提出了三個可能的解釋：或者是把絲運到波斯，織成絲織品，又運到中國邊疆來；或者是中國工人照外國樣子（像後來爲歐洲市場特製的瓷器一樣）織造；或者是早期學習養蠶的中心和闐成爲工業中心，和烏克蘇地區及伊朗很接近，造出近於薩桑型的織品來。最後的

一個解釋是最可能的，前兩個解釋多半不自覺地建立在一種假定上，認為漢朝，最少是唐朝，中國的經濟機構可以在中國內部造成開闢對外貿易之路的要求。但是這是不可能的。即在十九世紀，中國對外貿易的要求很少，國家的政策是不提倡，有時乾脆就禁止對外貿易。

第三，國家和皇朝都不需要殖民地帝國。宮廷對於玉和純血馬這一類的奢侈品很有興趣，如同中亞細亞及其以外各地的統治者及商人對中國絲綢發生興趣一樣。但是剛纔說過的經濟困難，使之不能大規模地在中亞細亞取得殖民地利益。雖然中國歷史記載中的數字不能夠用來計算中亞細亞戰役的消費，雖然可看見的軍事支出可以由就地徵發及以囚人充軍制度來減少一些消費，但是沒有必需品及大量消費品的貿易，殖民地利益一定遠不如征服的費用。

最後，我們有直接的證據，證明漢族不是為征服而征服。史籍中所載的歷史征伐理由，貿易及奢侈品的取得都是次要的，我也不相信它們曾提到賦稅的問題。在政策問題上只有兩個，這兩個是一個政策的兩方面——或者是控制中亞細亞的沃洲及部落以建立對草原游牧民族的同盟，或是對沃洲實行自衛占領，以免游牧民族利用它們作根據地。這個政策的兩方面都不能說是平常的「征服」。中國政治家的真正需要——也就是其真正目的——是造成一種情勢，使沃洲小國帝王們認為依附中國，比作游牧民族的附庸有利。

漢族在草原邊境地位的困難

在這種情況下，漢族似乎不是自己投入中亞細亞，而是被拉到沃洲地帶去，正如他們在同一時期

被拉到草原作戰一樣。在沃洲中，和在草原上一樣，過渡地區及人口推翻了中國主要特徵趨勢的平衡。漢族在中亞細亞活動最盛的時期，也是他們侵入草原最深的時期。其原因也是一樣：中國的主要中心利益需要一個閉關的經濟，一個自給自足的社會，和一個絕對的邊疆。但是邊疆上小團體的利益破壞了這個理想模型的邊緣，使它不能夠分隔中國的世界及亞洲內陸的世界。

根據這種情況，中國歷史的亞洲內陸部分可以分作沃洲部分及游牧民族部分，二者的分別非常重要。

沿着面對蒙古草原的邊疆，有一個逐漸地，並且在許多地方不確定的，雖有利於混合經濟卻容許較高成分的漢族條件的過渡地區的轉移。這兒，人口大體上傾向於中國。雖然有時中國政治混亂與草原政治團結，同時，若干漢族邊民會脫離中國範圍而投到游牧民族的勢力範圍裏去。在這個邊境的外面還有一個次過渡地區，也有利於混合經濟，卻容許一個較高成分的游牧條件。這兒，人口傾向於草原。但是他們在整個中國勢力勝過整個草原時，仍然會乘地方勢力低落時脫離草原，傾向中國。這兩個地區的本身，又可以分別成更小的地區。他們可以由不同的土壤特徵分別出來。土壤的性質又在常常情況下取決於雨量，植物的生長，及其他的氣候條件。在長城主線之北，還可以找出許多邊城來。這些邊城與土壤區域的界限非常符合。

在這些轉變地帶中，漢族企圖以不同的方法，建立一個確定的政治界線，分隔中國農業及草原游牧制度。長城邊疆以後歷史上所用的各種方法，漢朝似乎都會試過。

遣派中國農民直接移民的方法推行到不經濟的極端。這個辦法的代價之高及缺少成績，證明把農

業人口移殖於平常漢族所不會到，不會居住的地方：因為環境的貧乏及運輸的困難，普通中國社會不能在那兒存在，或者與中國內地取得足以維持團結的連絡。因此，殖民的標準一定是政治的，對否則即被游牧民族佔領的地區作自衛占領，以及在那兒維持完全漢族的社會。因為一個混合的生活方式，沒有中國方面的干涉和支持，一定會成爲游牧民族的附庸，並且加強他們以後對中國邊境的侵蝕。這種辦法屢試屢敗，並且是一定失敗的。因為一個使國家投資及維持的經費超過其可能收入的農業經濟，是根本違反中國國家及社會的整個秩序的。

因此，漢族的政策是妥協，雖然那些主張妥協的人也承認真正的問題雖然暫時躲過，卻也永遠得不到解答。或者是邊疆的漢族被允自求生存，政府只給以必要的支持；或者把野蠻民族置於漢族保護之下，鼓勵他們極力漢化。在國家支持逐漸減退時，邊疆漢族就極力適應環境，設法自存，終於使他們自己在性質及權益上成了半野蠻民族。這樣適應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就很難說這個人是漢人或是野蠻人，他到游牧範圍去和留在漢族範圍內是一樣地容易。他的態度可以隨着中國及草原間整個平衡的輕微變化而轉移。至於放棄其一部分游牧特性，加入過渡地區的漢族邊緣的野蠻人，可以很容易地回到草原去，除非他的關係對他有利。從接受津貼轉變到敲竹槓是太容易了。

在絕對中國秩序及絕對草原秩序之間，有這許多轉變的地區及人口，其轉變的配合程度雖不同，卻很顯然地不是征服所能解決的。在過渡地區上，在草原上或是在草原外面，沒有一個地方可以使漢族的發展穩固地建立起來。並且，漢族勢力的侵入越深，依賴這些勢力維持中國權益的可能越小。爲要作長距離的征戰和戰勝草原民族，漢族的部隊必須學習如何在草原上生存。因此，他們自己取

得了若干游牧生活所必需的技術與特徵，他們的將領也學習到如何運用與草原首領們的部隊相似的軍隊。這不但在實際戰爭時是如此，即在戰爭間統治邊疆地區——補充軍實並監視中國部隊及部落友軍間的關係——也是這樣。

在漢族軍隊中，長期戰爭造成了部隊及其將領的雙重地位——他們知道維持中國及草原間的平衡的是他們自己的力量。如果他們願意而且有利可圖的話，他們可以與這個過渡地區的草原邊緣而非長城或漢族邊緣連絡，改變這個均勢。相反地，和平的維持只能寄托於戰爭之間，在直接由漢族占領並統治的土地之外，容許游牧附庸及其首領的存在。除非他們有貿易、津貼、贈賞、及爵位，則其首領與部屬還是以從事掠劫為有利。如果能夠把他們安排好，則遠處的部落也會來依附並加深這個邊緣，要求同樣的待遇。如此，漢族戍軍及游牧附庸的緩衝，又會發展成一個有力的混合社會，並以投入草原獨立部落為要挾，要求更多的權益與津貼。

漢族在沃洲的地位

沃洲所不同於草原者在於一個戰爭中所能奪取並確保的地位的堅固，而不在其侵入之深淺。新疆的沃洲在這個時期已經是繁盛的灌溉精耕農業中心。因此，它們的人口雖然在體態及語言方面與漢族不同，卻不如其經濟與社會組織完全同於漢族的組織重要。為要達到遠處的沃洲，漢族軍隊必須比在中國內地的軍隊有較大的機動性及獨立作戰的能力。但是達到一個沃洲之後，它就有一個像是在外國曠野中小中國式的一切完備的根據地。因此，漢族對中亞細亞的發展，並不像歷次向草原展那樣地

徒勞無功。它取得若干固定的據點。雖然它們是距離中國內地很遠的前哨陣地，卻能維持其中國的特質。戍軍並不用修改他們的戰爭方式與生活方式，像在草原作戰的部隊一樣。由此，如果其他條件有利，就可以在沃洲作固定的占領。

這些「其他條件」必須加以檢討。第一，對着蒙古草原一帶的長城過渡地區及對着中亞細亞沃洲的地區，很有差異。在中國內地及蒙古中間，長城把採取舊中國生活方式比草原游牧制度占優勢的地區，劃給中國。這些地區中有一部分是會削弱中國農業的特徵的，但是其大部分卻在長城以北。在另一方面，長城在中亞細亞卻包括了大塊的過渡地區。這兒，在今日的寧夏和甘肅境內是半沃洲的土地——一些可以灌溉從事耕作的土地，間以一些可以粗耕，但是有利於畜牧的土地，造成脫離漢族標準的趨勢，內蒙古——外蒙古大草原的門戶——在長城以外，「內中亞細亞」卻在長城以內。長城外面就是沙漠，沙漠中間是孤立的沃洲。

甘肅和寧夏可灌溉的，像是沃洲的土地造成這種差異。這些地區自然是與中國內地聯合的。它們對中國內地的關係不依賴中國經濟及文化的提高，而在整個中國的發展。中國成了一個足夠大而且統一的個體，這些邊境區域就自然地傾向它。由於半沃洲間的窮乏而「非漢族」的土地，交通和貿易固然在事實上使這個西北地區的分裂主義更甚於中國內地的地方主義，但是卻不夠摧毀中國的團結。由此也就形成後來甘肅與寧夏的特徵，團結與不團結的對比。那兒，沒有像印度佛教之漢化，並且歷次造成政治組織及軍事行動的回教，其分裂主義被一種堅持比較漢化的生活所抵銷。其中最要緊的是漢族語言的優勢。只有幾個偏遠一點的回教社會還說土耳其語言。並且大多數說漢話的回教徒，

雖然還保持一點回教的分裂主義，其思想已經漢化了。

沃洲中的漢族及野蠻民族勢力

長城以內的甘肅及寧夏與長城外的新疆的分別，可以用距離及大小來說明。在較近的地區，中國可以很近地分別控制每一個類似沃洲的地區，雖然它們還是比較地各自孤立。在新疆，中國的力量因為距離太遠而減低，結果中國對任何一個沃洲的勢力，在歷史上並不如各個沃洲間相互分離的現象重要。

我們還得分別被沙漠隔絕的沃洲及被草原隔絕——其實應該說連繫——的沃洲。在草原連繫的沃洲間，畜牧及游牧民族的移殖是可能的。這種沃洲不但受游牧部落勢力的侵入，而且被它們滲透。在沙漠隔絕的沃洲間旅行是可能的，移殖卻不成。因之游牧民族在征服這種沃洲時，也和漢族一樣地派遠征軍去。但是野蠻民族和漢族都不能包圍這種沃洲。

草原連繫的沃洲在新疆北部的準噶爾盆地，很容易由蒙古、俄屬土耳其斯坦、及西伯利亞草原侵入。它們受草原及草原社會的逼近及大小的影響，和甘肅及寧夏地區受漢族範圍逼近的影響一樣。沙漠隔絕的沃洲，散布在新疆南部大戈壁的周圍，成一個橢圓形，最好是用其與草原及中國的隔絕來說明。它們只能以遠征侵入，以戍軍保衛；它們不能以推進草原社會或中國社會的邊緣去占領。

但是，在有一點上，侵入這些沙漠隔絕的沃洲的漢族勢力，對游牧民族勢力占優勢。雖然它們必須遠離本體，作獨立的前哨。但是它們仍然可以維持其中國式的戍軍。除去土地的大小、人口的多

少、及其孤立的情況外，每一個沃洲像是中國的一個行政單位或是據點。戍軍對這些居民的職業覺得很熟悉，沃洲中城池及其周圍農業地區間的關係也是一樣。這種生活及習慣的相同，比語言及服裝的不相同更重要。即使當地戍軍及其將領與本地居民團結起來，形成小朝廷，不完全服從遼遠的中國的帝國政策指揮，建立其本身的利益，取得相當程度的自治，其結果亦不過中國本身內所有地域主義的極端表現而已。當地的經濟性質還是照舊。當地社會的價值，雖然因政治變化而改變，在改變過程中卻沒有痛苦。

在另一方面，先發展到由草原連繫的沃洲，然後侵入被沙漠隔絕的沃洲的游牧民族，卻經過一個逐漸「非游牧化」的轉變。在草原邊境北部沃洲中，游牧民族的移殖與征服無疑地時壓倒沃洲農業及社會，也許還久暫不等地把它們推翻。但是，在有利地區內恢復農業的趨勢，卻是不能摧毀的。游牧民族的統治者自游牧社會的若干方面取得其權力——特別是其移動性。但是他們會以這個權力自立為給他們以富足而容易的收入の沃洲主人。他們因此限制其移動性，損壞其自己權力的機構。如此，游牧社會間就有一個永遠的衝突。

當游牧民族自草原沃洲推進到沙漠沃洲時，這種衝突更形尖銳。因為這樣超越了有利於他們那種社會的環境，野蠻民族就自己造成了和漢族過於深入草原時所遇見的同樣的問題。在前面的野蠻民族被迫於生活方式——那種最根本的食物種類及其取得方法等——要脫離游牧制度的標準。首領們特別受影響。在草原沃洲的首領們，可以用新的方法，勉強運用其不受限制的移動性。但是到了沙漠沃洲的，卻不久即完全脫離草原，而不得不依賴於一種新的力量。

爲整個的草原游牧社會，這就是說在草原沃洲及沙漠沃洲之間，有一個利潤低落的線或是地區。在這個地區的這一面邊緣上有一個業經改變的草原生活方式，在那一面，利潤低落與改變使這個社會自草原生活方式轉變，終於完全與之隔絕。它形成一個範圍，在它以外，游牧社會就不能永久維持。

● 草原社會的本身是原子社會，草原環境的性質造成在比較狹小地區的大量人口，四周或許是沒有居民的沙漠，或者是只有少數游牧民族的草原。同一區域的各個游牧居民有團結的傾向，卻不能合併。一部分是因爲他們自給自足的特性，一部分也是因爲他們發展的標準不容許他們向外伸展。在他們的團結上很難建立起一個金字塔式的政治統一來。

新疆沃洲的共同歷史因此就被外來重要社會侵入整個沃洲地區的深淺，及一個統治國家聯結各個沃洲與沃洲與其本國的程度所支配。由於草原沃洲及沙漠沃洲孤立程度的不同，每一個沃洲自有其本身的歷史，但是整個地說來，它們徘徊於草原範圍及中國範圍之間，並受由印度、伊朗、和西藏困難的山地侵入的次要勢力的影響。

邊疆均勢的消長

在政治上，漢朝時代的漢族認爲他們第一次進入中亞細亞——這個發展以後又在後漢、唐朝（六一八—九一六年）、及清朝（一六四四—一九一一年）努力從事過——是要切斷匈奴的右翼。一部分是怕大草原的游牧民族經寧夏、甘肅而與西藏高原的游牧民族取得連絡，一部分也是希望爭取與草原沃洲有關係的游牧民族，使之對抗大草原的游牧民族。

除去這些當時的理由之外，還得加上其他從研究中國、草原、及沃洲社會所得的理由。在相當範圍內，漢族及游牧民族的邊境部落，傾向於沃洲及草原地區。在另一種相當範圍內，一個時期的積極發展，使中國或草原社會的本部企圖侵入鄰近邊疆某一段的沃洲地區，或是大草原及邊疆其餘部分之間的過渡地區。在這個時期，從內部向外發展的力量加強了原有的邊境外傾趨勢，但是在其他的時期，邊境與本部是互相衝突的。

侵入的深淺，由社會本部及邊疆是對立或是合作來決定。但是在這兩種情況下，發展或侵入的事實總會造成其自己的結果。主要的結果是脫離這個發展的社會標準，這對漢族或草原民族都是一樣的。每一個社會遲早要遇見一個利潤低落的地區。如果這兩種社會的利潤低落界線都是一樣，其結果就是平衡，有一些邊境地區永遠留在草原範圍內，其他的則在中國勢力範圍內。但是這條界線卻依時間及地點而有變化。因此，我們不說「界線」而說「地區」，可以格外明白，並且能表現其歷史的意義。就是在絕對有利於游牧民族或漢族的地區中，其占領的陣線及其進退都有分別。一個時期的優勢可以使一個社會的前哨進入平時對它沒有利益的地區去。一個時期的劣勢也可以使它們從原來容易統治的地區中退出來。並且，這種消長是與邊疆社會的組織及情勢的變化——游牧民族依附漢族或漢族依附游牧民族程度的變化——同時的。這種變化可以在前，並且形成侵入深淺的差異；也可以在後，作為前進或後退的結果。最後，均勢的變化，可以開始於沿邊境把內地力量吸收到邊境來的變化，或是由於內地實力的增進，使它能夠加強並推進它的前哨。

因此，要研究長城或亞洲內陸邊疆歷史的任何時期，必須先檢討其機構的各個不同成分的比例及

重要。第一，是中國及草原社會發展的標準及階級。第二是每一個主要社會的中心及邊緣間平衡與不平衡的程度。第三是中國及草原社會所附屬的混合社會的複雜構造——一個地區到另一個地區比例的差異及其傾向於任何一方面的程度。其着重點分配在正面或側翼的問題包括在第三項裏，這個所謂正面是草原與農業中國之間的內蒙古地區，側翼是新疆的草原沃洲與沙漠沃洲。中國對游牧民族有效行動的範圍，或是游牧民族對中國的行動範圍，在歷史的任何時期，是這些條件間的均勢的結果。

在漢朝，匈奴游牧民族深入中國內地，漢族也更遠地深入草原。這些都可以叫作正面或長城戰爭。有時與它們同時，有時與之交替發生的是新疆沃洲間的側翼戰爭。這兒，優勢徘徊於游牧民族容易接近的草原沃洲及漢族易於接近的沙漠沃洲之間。當漢族占得優勢時，他們對一半依附於草原沃洲和一半依附於大草原諸部落的勢力，造成各部落間關係的混亂及戰爭。在紀元後一世紀的一個這種時期間，有一部分匈奴部落脫離了匈奴本部，向西移殖。一般都相信這就是中國歷史上的匈奴與後期羅馬歷史上的匈奴間的連繫。這種說法雖然不能證實，這兒卻有一個更明確而且重要的推論：草原的移殖與征服，可以由改變不屬於草原生活中中心標準而屬於其邊緣部落的態度來造成。

相反地，漢族在進入中亞細亞，切斷西藏高原部落及蒙古草原部落間的交通後，就自己造成一個西藏問題。也許這種情勢促成了西藏邊境部落的形成，因為柴達木和青海高原沒有一個足夠富腴的牧場來支持一個主要的獨立游牧社會。這些邊境西藏人一方可以直達甘肅邊疆類似沃洲的地區，一方面可以達到新疆南部的沙漠沃洲，對他們的管理極難。他們可以成爲附庸，也可以掠劫中國與中亞細亞交通的走廊，或者與蒙古的匈奴取得連絡。要征服他們很困難，因爲西藏高原的山地很艱險，代價也

太高，因為那一片土地不值得漢族去占領。

簡言之，征服和發展都是幻想的。游牧民族和漢族所取得的成功沒有一個不造成其自己的反動。當一個太寬的混合社會受漢族統治時，長城邊疆的絕對性並沒有更見明朗。相反地，因此而取得的非漢族人口卻在邊疆漢族間發生不良的影響。同時游牧民族問題也沒有解決，因為住在最典型的草原上的最典型的游牧民族，都被逐到游牧生活的根本區域去，結成較小卻更有力的團體，掌握最易於使他們抗拒漢族勢力的土地。游牧民族在過於深入中國或中亞細亞沃洲，使他們「社會」非游牧化時，也有相似的問題發生。因此，這個永恆的消長表示在最典型的草原及典型中國農業的城池及水田間，藏着亞洲內陸邊疆上移殖及征服的祕密。

第十六章 過渡社會：征服及移殖

中國社會與草原社會混合的失敗

亞洲內陸邊疆在秦朝及漢朝的戰爭中劃定之後，它不但是中國歷史的經常因素，而且是草原及其可耕地區、沙漠、沃洲、及森林等邊緣，從比較確定的長城直到廣泛的西藏、中亞細亞、及西北利亞的歷史的經常因素。中國和草原的社會各有其特殊的型式，依附於它們的人也都知道。但是每個型式的價值及權力，則由於妥協的邊境及脫離這個社會中心秩序的趨勢所削弱。就連長城本身，分隔這兩種型式的象徵，一世紀又一世紀地犧牲血肉及財富去維持的長城，也只是一種參考的標準。草原的遊

牧社會及中國的農業社會不能在中國及亞洲內陸間建立一個明白而確定的界線。事實上，這兩個主要社會秩序接觸的正面，以及它們中間許多小的外圍社會，時常會擴展成一些接觸與退縮，征服與反征服，堅持與妥協的過渡地帶。

中國社會的內在條件及草原社會的特質使它們不能混合成一個複雜與混合的經濟組織，和分散與集中的社會。二者不能分離，卻也不能吸收或甚至永遠控制任何一個。因此，二千年來，從前漢到十九世紀中葉，亞洲內陸與中國的聯合歷史，可以用兩個循環來說明，這兩個循環的型式互有差異，在歷史過程上卻有相互影響，這是草原部落的分裂及統一循環，與中國朝代的建立與滅亡的循環。

歐美工業社會秩序侵入整個亞洲後，使一個新的團結成爲可能——而且必要——後，方纔終止這種長期的消長起伏。這種結果現在被延誤了。一部分因爲惰性，一部分因爲舊秩序的反抗，還有一部分是因爲從背面侵入亞洲內陸的蘇聯集體工業制度及從沿海侵入中國的資本主義國家私有利潤工業制度的衝突。它被延誤了，但是它是無可避免的。

因此，不能發展工業制度就是中國亞洲內陸邊疆消長起伏的歷史的關鍵。這種現象是分別存在於中國生活秩序及草原生活秩序之中呢？還是由於它們的相互影響？這種問題能夠正確地解答，就不但能了解中國與亞洲內陸的過去歷史，而且還能了解其現在的問題。這是問題的反面說法，我們也可以把它改成正面的說法，來檢討中國草原社會互相差異諸點的討論，並將之連繫於過去對於中國本身及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區的歷史特徵的討論。

游牧社會的差異：移動及戰爭

我們很容易假定在草原游牧制度歷史中，有一個單獨的主要條件——真正的游牧民族，生活在純粹游牧生活中，很少，或者乾脆就不受貿易的影響，不統治固定居民的民衆，也很容易移殖和征服，這是這種生活方式的表現——這種游牧首領爲爭奪牧場使用權而戰爭；在這種戰爭中，有時產生一位優秀的戰士，統一所有的游牧民族。這就是說，游牧民族的統一依賴於領袖。游牧民族對固定居住民族的攻擊，也完全由於這種領袖的野心——除非「氣候變化」迫令野蠻民族自草原向外侵略。這種游牧民族歷史的一部分是一種假定，認爲每一次統一之後，跟着就是游牧民族在他們所征服的居民中被同化，或是在一位偉大的領袖把他所統治的部落及土地分給他的兒子時而告分裂。

這些看法都太單純了。事實是——我相信前面已經討論得相當清楚了——比較純粹的游牧社會並不是游牧活動的分離點，而相反地代表一個極端，一個由廣泛的差異過程而產生的極端。「原始」的游牧民族是一個混合經濟及文化的民族。他們不是一個單純的民族。有一些是從農業中國的邊緣進入草原的，有的則來自中亞細亞沃洲的邊境及西伯利亞與東三省森林的邊緣。

中國的統一與團結，其發展並建立長城邊疆，給整個亞洲內陸歷史以特殊而且有力的影響。但是，在亞洲內陸的另一面，還有西伯利亞、俄國、及中東。雖然不能詳細討論那一方面，我也不能忽視它的重要性。亞洲內陸居土耳其及蒙古——通古斯語言之通行，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證據，說明脫離長城邊疆進入草原的部落，因爲草原生活的環境，終於完全與中國隔絕——除政治外，一切都是

如此。任何舊的漢族方言，從中國帶到草原，都不能在自外面傳入游牧民族土地的非漢族的烏拉爾阿爾泰語系中生存。

游牧民族的游牧制度既然不是他們進化的分離點，而是他們歷史過程所達到的極端，真正的分離點既然因不同部落而產生草原的不同方面，那麼我們就必須先研究草原社會的移動性。如此，就立刻發生了以移殖作利用草原資源生活的手段，及以移動性去征服，向草原居民與草原以外居民徵取勞役與賦貢間的差異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可以用另一種方式提出：產生傾向改變的要求與推動力，是在典型草原環境中的草原生活呢？還是草原邊境上遊動民族遇到固定居民所產生的摩擦？

合理地考慮游牧制度的特徵，就立刻可以知道戰爭是游牧民族「必要」的並存現象，並不少於或甚於其為農業社會之「必要」並存現象。每一種生存在和平中的社會要保存和平，因為它承認一種規則。每一種規則在戰爭中崩潰時，因為發展和改變——其爆發也許很遲緩，也許很突然——使舊有的規則不再發生作用。在這個社會中，各個集團對應該接受並規定的新規則，各有其意見。這種理論就引起一種推測，認為戰爭多半發生於一個社會的邊緣，及其最不典型或正常的階級。被認為典型式正常的階級，多半是那個社會的特權階級，它隨着舊秩序生長，並且也被認為舊秩序的一部分。因此，社會秩序的極端混亂，例如戰爭，就多半開始於各種不同的社會互相會合的邊境。

當這個邏輯應用到游牧民族歷史上時，很顯然地還須考慮到時間的條件。如果真正草原游牧制度是產生於草原邊境上不典型的半游牧社會，那麼第一個採取嚴格草原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人，就代表一種新秩序而不是舊秩序，並且也相當強烈地反對他們所認為代表舊秩序的原有的混合經濟。只有

等他們的游牧生活方式完全離開農業而獨立，並且確立於其最適合的地理環境中之後，它纔變成一個舊秩序。此後，沿着草原邊緣任何部落回到沃洲農業或中國農業時，就是自極端退化，而且是對草原舊秩序的對抗。

這個推論是很明白的：引起廣大地區中的戰爭、侵略、與征服的移殖，也許並不在不利於農業的地區中開始，已經確立，並且具有完全游牧生活方式的游牧部落——特別是他們如此生活已久的話——確定草原社會的規則，那麼游牧民族分配牧場不一定就是戰爭的原因。這和農業社會中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是一樣的。但是，戰爭與游牧生活方式是並存的。它是一種過程的間歇表現，一位有力的首領集合許多家族及部落，置於他的統治及保護之下。然後再分給他的許多後裔，在這種戰爭的過程中，一定有許多牧場的轉移，以及政治連繫的改變。但是除此之外，還需要別的理由來解釋移殖的社會移動，以及戰爭與征服的政治移動間的互相影響方式。

事實是即連這些所謂「真正」、「絕對」、「正常」的游牧制度，都嫌太廣泛了，整個游牧制度，建立於粗放經濟及人口分散的原則上，是對農業民族的精深經濟人口集中的一個極端反動，特別是對灌溉精耕農業的民族。但是，在游牧制度的極端中，也有若干差異。在一個完全與農業隔絕，貿易——特別是游牧民族與非游牧民族間的貿易——減到最少的畜牧經濟中，其粗放的程度也有分別。駱駝、牛、馬、羊，需要不同的管理。它們在不同的游牧場上生長。配合保有各種牲畜並利用其出產品，有各種不同的優點。每一種不同的配合，都需要重行調整那個部落所需要的牧場及其逐年移殖的範圍。利用狩獵作輔助經濟的程度造成另一種差異，這又要分別草原狩獵與森林狩獵，以及為糧

食及有用的衣着而狩獵與爲貿易及賦貢用的奢侈品而狩獵（高價的皮毛多半是從森林，而不是草原來的）。森林部落的馬比較少，又因爲其生活方式的關係，比草原民族還要分散，所以他們時常臣服於草原民族。

最後，爲草原民族的統治者，還有一個微妙的賦稅財富與戰爭利益的均衡問題。羊是最有用的糧食、衣着、住所（毡）、和燃料（糞）的供給者。駱駝可任運輸，特別適用於越過貧瘠地區的長距離。馬在戰爭中很有威力，在經濟上卻不甚重要。要確實而且有利地管理牧羊和牧馬的——不談那許多獵戶，放牧駱駝、牛、毛牛（阿爾泰山上）及其他的人——草原首領們就得一年又一年，一次又一次地調整他們的方法，使它們不固定或永久化。

因此，我們所知道任何時期的「純粹」或「絕對」草原游牧制度一定是理論而非事實。游牧制度達到「極端」的說法也只大概的。只有在廣泛地認爲草原上一種生活技術，能夠不依存於農業及貿易時，游牧制度纔被認爲團結而統一的制度。在仔細研究並試驗後，草原游牧制度顯然地包括着各種有關而相當一效，但不是相同的技術。在整個草原游牧制度中，有內在的差異及動移，時時地把它從極端拉回來——回到它原始的草原邊境及混合經濟來。

在地理上，草原並沒有分成顯著的部分，使每一部適宜於一種游牧制度——馬、羊、及其他。這些不同的環境是互相侵入而無從劃分的。因此，草原上沒有一個主要政治強國不是包括若干種游牧制度的。妥協達到這一步階段時就不再前進。一個部落或許多部落的實力，只要繼續發展，遲早總要達到一個邊緣，使它不再是完全游牧而只是半游牧。

這個邊緣也不是由草原邊境的征服而造成的。草原統治階級經常地吸引外面的貿易到草原上來，並且在草原上建立永久的城池，招請農民，安置他們在可以允許或有利農耕的類似沃洲地區中。這只是對各種游牧民族混合統治的合乎邏輯的結果。

游牧民族統治的循環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游牧政治勢力的機構的幾種特徵。第一，單對游牧民族的統治產生剩餘的羊、馬並羊毛，及其他可以立即用作貿易——雖然貿易並不絕對必要——的產品。同樣地，統率大隊騎兵並不使戰爭為無可避免，但是很可以隨時地發生，戰爭也可以變成有利的活動。第二，各個不同的游牧民族間，貿易很容易管制。但是在整個游牧民族及土耳其斯坦或中國沃洲中非游牧社會間的貿易，卻立即引起准核來管理貿易及支配利潤的問題。這一點會時常產生利用游牧民族的軍事實力，先控制其對非游牧民族間的貿易利潤，然後再徵收賦貢。

從這個過程中又開始游牧統治的第二階段——利用游牧戰士維持一個混合國家，並且統治從事農業，商業，及手工藝的非游牧臣民。受統治的居民通常有兩種：住在被游牧民族征服的非游牧地區中的居民，及被輸入草原代游牧民族服役的居民。

由於這些即在單純游牧民族間也有的內在妥協，其動搖的特徵也格外地顯著。第三個階段乃隨之而起。這個階段的特殊現象是統治者各種利益的衝突。對他的權力最有關係的是什麼——賦稅還是戰爭？還有，他的游牧臣民中誰最重要——在草原外面保衛其財產的人，或是留在草原上的人？繼續維

持草原生活的居民的重要性在於他們爲軍事後備軍；但是他們自己的生產收入很少。而且任何轉付給他們的收入減少了可以供宮廷奢侈之需，及給予統治屬地，取得賦稅的官吏的獎金數目。在另一方面，負守衛責任的游牧民族在第三代或第二代就會「非游牧化」。他們逐漸地喪失了使他們成爲戰士的移動性及其他游牧生活的習慣。但是統治這個社會收入最大來源的是他們。所以他們可以比留在草原上的居民取得消耗更多的收入，雖然他們和沒有改變過的草原居民比，在軍事上也迅速地變成沒有價值。

這種情況又造成最後的第四個階段。他的祖父或曾祖父親自統率軍隊的統治者，現在卻不能實際執行指揮。他手下的許多貴族有一部分仍然是部落的首領，在朝廷上卻沒有勢力，有的雖有部落爵位，實際上已經成了城市居民或地主。換一句話說，原來建立帝國的人，成了他們自己的帝國的犧牲者；而變成最像被征服者的人，卻享受最大的利益。當這種一邊是財富與名義的權力，另一邊雖然貧乏卻有實權間所有的差異，不能再忍受時，這個混合的國家即告分裂，遠地游牧民族在政治上又「回到游牧制度去」。

一般說來，這種時期似乎是發生於社會構造頂層上的問題，而不在底層，雖然其真正的原因多半是底層收入來源的枯竭。爭執——也許是支配逐漸低落的收入的爭執——發生於各黨派之間。這就造成要求一般民衆支持，終而組成這個國家的各階級的差異。社會機構因之從底層分裂成其各個組成的部分。

這兒，游牧制度的特徵又有顯著的表現。在戰爭繼續進行的時期，特別是長期戰爭中，游牧民族

開始利用他們的移動力——最少有一部分人可以離開。在夏季及冬季牧場範圍內移動的移殖，可以變成向新牧場的移殖。完全拋棄貿易及其他不必要的東西，最少有一部分遊牧社會可以到草原深處，逃避與社會各階層的政治結合有關的戰爭。如此，這種人證明了遊牧民族的移動性有兩種——正常的有限制的移動，及可能的無限制的移動。他們也證明窮的遊牧民族纔是真正的游牧民族：拋棄游牧制度所取得的一切繁華的奢侈品，他們重新恢復在純粹草原環境中——即使在草原最貧乏的地區中——生存的可能性，因此就又達到脫離草原邊境的極端。顯然地，這又重新回到草原歷史中新差異循環的起點。

在這種時期，草原邊緣居民間，也有其他重要現象。最農業化的，最依存於固定土地的人，最不能逃避各種經濟與社會秩序間的邊疆戰爭。已經屬於混合文化的人——已經有了游牧而非游牧經濟的人——可以改變為游牧民族。如果戰爭延長下去他們就會如此作。如果如此作而且移到草原上去，他們就實際重複建立草原游牧經濟的歷史，加強草原游牧社會。

代表完全游牧循環的匈奴歷史

因此，我們可以說草原游牧制度的絕對或極端情勢雖然是草原歷史的決定力，在移殖與征服上，草原邊境的生活也許是更有力的因素。各種不同游牧民族的主要分類，即使他們全是真正游牧民族，也需要妥協及不固定的調整。但是，當妥協及調整擴展到草原邊境，包括半游牧或非游牧民族時，那種動搖纔會引起戰爭及最迫切的移殖。事實上，草原邊境所發生的事件，最能產生草原上最大的移動

及最純粹的草原游牧制度；但是，草原生活的極端情勢又同時是一種決定力，因為它們可以從草原邊緣上的混亂中逃避，並代替這種混合生活方式的永遠結合。

當然，我在這兒所說的極廣泛。整個中國亞洲內陸邊疆的歷史範圍可以說明存在於這些特徵裏的差異。在這兒，我可以引證司馬遷所記載的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匈奴，最能代表漢族對於真正游牧民族及半游牧民族的知識。司馬遷很確定地說匈奴各有土地，在那裏而隨着水草活動遷移。他們的冒頓單于建立了一個宮廷，大概是在山西北部。註釋的人說「宮廷」不一定是指一個城；但是，統一游牧民族的結果很顯然地產生了建立一個永久國都的趨勢。其後的匈奴單于自然有一個城池的首都，雖然它是造在草原上，並且和中國的大城比起來，也許是一個很不好的城。

並且，在記述草原部落統一之前的部落戰爭時，司馬遷說冒頓單于說過：「地者，國之本也」。雖然他所說的土地——冒頓因這片土地與東胡作戰——是沒有居民的。司馬遷的這一段記載大概是直接從匈奴傳說中拿過來的。他說匈奴及東胡各自守在這片土地的一邊，築甌脫自守。這顯然是一個匈奴字的譯音。而這個字又顯然是後來蒙古文化中的「鄂博」(Obo)。

伏拉地米佐夫認為這個字是古代索古定(Sogdian)文中的「鄂博」(Otrak)，它的意義是「土地」。索古定是一種與烏拉爾阿爾泰語系沒有關係的語言。但是不同的「鄂博」卻存在於土耳其、蒙古、及通古斯方言中，它的意義是「地方、土地」等，以及「房屋」、「站」。這種廣泛的分布可以證明其起源之早。註釋史記的人也說「甌脫」不但是地名，而且是「窺視中國的土壘」、「土穴」和「信誠台」，我們雖然不宜以一個字的解釋來建立太多的理論，但是最少可以推測這個部落戰爭不但是為爭奪一片牧場

(無論如何，書上是說沒有人住的)，而且也是爭奪一個設防的邊疆的統治權。

匈奴戰勝東胡之後就立刻隨之以對西方月氏的攻擊，和對遠處草原游牧民族的攻擊（例如丁令也許在新疆及俄屬土耳其斯坦的邊境上），以及侵入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從他們對許多真正游牧部落及半游牧部落的統治，建立一個由游牧民族統治的國家，並且包括被統治的混合文化及非游牧文化的民族。

因此，在他們成爲主要游牧強國時，匈奴就開始侵入中國。這必須和他們像是突然的興起相比較。這種突然興起的現象我在前面有一章中已經說明是因爲真正游牧民族的產生，由於半游牧民族從草原邊緣進入草原深處的結果，因此他們再出現時就覺着突然。如果這個假定是正確的——它有中國自古以來就把匈奴和古代的狄及其他不是真正草原游牧民族的部落連繫起來的傳統支持——那麼，匈奴歷史在紀元前第二世紀就表現完全的游牧循環。這個假定的循環的開始是半游牧民族離開邊疆到草原去——也許是逃避周朝末年的混亂及燕、趙、秦的邊疆戰爭。在那兒，一個真正的游牧制度建立起來，不但吸收草原的中國邊緣，而且還有中亞細亞、西伯利亞、及東三省邊緣的部落。即使在這個最原始的游牧制度中，各個游牧部落中也有差異，這也許與他們馴養牲畜的不同及其經濟的差異有關。雖然所有的游牧民族在其爲游牧民族上是一體的，他們卻以各種不同的游牧方式而各自不同。這些差異使之很容易地加上一一些半游牧及非游牧的被統治民族作外圍。

後期的循環

匈奴的循環結束了，另一個循環卻隨紀元後第三世紀初年漢朝滅亡而開始。在那個時期，有一部分邊境的匈奴侵入中國，並且還建立起若干小的「漢族」朝代來，包括一個「後漢」。另外一部分的匈奴則移入草原，恢復他們的游牧制度及游牧特性。這就可以解釋當第二次「真正」游牧民族聚集在中國的亞洲內陸邊疆以外——鮮卑在蒙古以東，羌和突厥在外蒙古及中亞細亞——時，他們已經不是匈奴，卻還是游牧民族。

匈奴民族建立的「漢」是劉淵建立的。劉淵是東漢光武帝（紀元後二五——五五年）的附庸的南單子的後裔。三國魏國（二二〇——二六四）時，這一支匈奴分作五部，住在山西太原一帶（因此他們一定被漢族同化了）。西晉時（二六五——三一六）劉淵因為他是漢朝尚冒頓的公主之後，改姓劉氏。他說漢和匈奴像是弟兄，應該是兄死弟立。在三〇四年他建國稱「漢」。但是後來改稱「趙」。雖然另一個家族取其後而代之，匈奴的首領卻繼續地統治這一部分，直到三八六年北魏即拓跋魏——也是一個野蠻民族——立國時方告終結。

鮮卑，和烏桓一樣，在匈奴時代是與東胡有連繫的。他們見於後漢（二五——二二〇），以及三國的魏國（二二〇——二六四）時，那個時期他們有一位有力的首領，許多漢人都跑到他那兒去。也許這是一個動搖和變化的時期，有一部分游牧民族回到草原，有的卻傾向中國。無論如何，在晉朝，一位鮮卑領袖建立了一個半漢族的國家——「燕」。有一部分鮮卑民族就離開了草原，而有的卻又回到草原去——例如吐谷渾。他們的領袖吐谷渾的傳說記載，似乎那位中國史家完全根據游牧民族的傳說寫的。北魏或拓跋魏（三八六——五三四），也是鮮卑的一支。

柔然是一位游牧民族的逃奴，後來成爲自由的戰士所建立的部落。他的傳說可以追溯到從三四五到三六一年在位的東晉皇帝。其後，因爲被判死刑，他就逃到草原上去，那兒招集了一些逃人。因此，這個「部落」的中心大概是逃到草原上去的草原邊疆居民。他們因受拓跋魏的攻擊（第五世紀初年），逐漸遷移，稱雄於蒙古北部及西部。

中國書籍中所記載的突厥是狼裔的傳說，在中亞細亞很盛行。但是他們也被確實地認爲甘肅平涼地區的「混合野蠻民族」，從魏逃到柔然的——這又是一個游牧民族因移入草原而成立的例子。柔然稱他們爲匠奴——大概又是一種非游牧民族出身的證據，因爲在游牧民族中工匠是占有很高地位的。在第六世紀中，突厥反抗柔然的統治，與魏結盟，就代柔然而爲北部草原的主人。其後，到了隋朝（六〇五——六一八），天下又亂，老的過程又重複一次——一部分漢族跑過去，人數大增。突厥強盛起來，東起契丹，西至吐谷渾及吐魯番，各國都臣服於它。因此，他們成了一個混合國家，當時的契丹比他們更游牧化，而吐魯番則爲中亞細亞最主要的沃洲。

由此，在草原歷史上有一個看得出來的消長。在中國歷史上也有一個顯著的循環變遷。如果能證明這兩種消長起伏有重要的相互影響，而不是偶然的事件，就可以了解整個中國亞洲內陸邊疆的歷史法則了。

第十七章 朝代及部落歷史的循環

中國歷史的週期性

許多作家討論到中國歷史的週期性，它的循環似乎有一個固定的型式。雖然中國的一般社會觀對戰爭並不重視，雖然他們的社會制度也不給軍人以如何崇高的地位，每一個中國朝代卻是從戰爭中產生的，而且戰爭的時期也相當長。農民暴動和野蠻民族侵入一樣地間歇發作，有時這兩種戰爭同時發生，隨之俱來的是饑饉和破壞，只有在極殘酷的壓迫下纔得恢復和平。一個中國朝代的簡史是很簡單的：一位中國將軍或野蠻民族的征服者恢復和平——多半是精疲力竭的和平。然後產生一個逐漸繁榮的時期，土地重行耕殖，達到一個穩定的時期。但是，逐漸地，軟弱的行政能力及貪污阻滯了貿易及賦稅。怨恨及貧乏隨之展開。這個朝代的最後一位皇帝是殘暴而無統治能力的。有權勢的人爭權奪利，沒有權勢的人就反抗政府。這一個朝代滅亡了，過一個短時期之後，一個新的又開始，像舊朝的開始一樣，其所經的過程也是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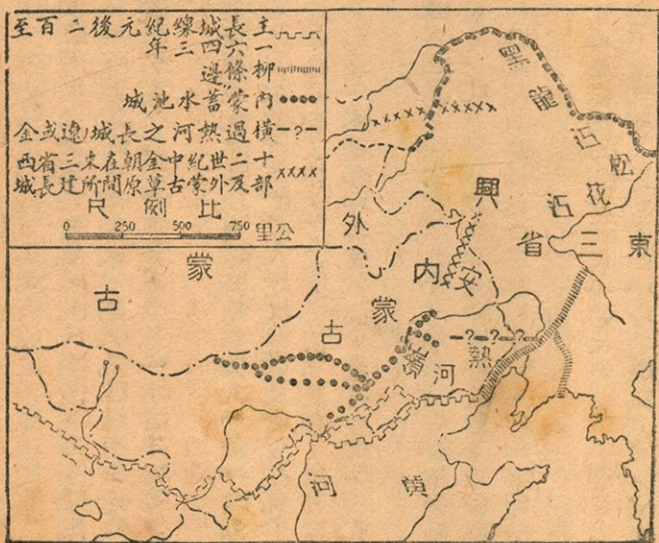
這個問題是：中國歷史的整個現象就是這樣嗎？還是它只是一個更廣、更深、更複雜事物的表現呢？我們所有的難道只是一個利潤增加與利潤減少的交替——一部中國歷史可以用這種簡單的經濟原理來解釋嗎？或是我們還得找一個同樣簡單的社會解釋——說明一位偉大人物的後裔，須要經過幾代就變成了白癡一類的人？

知道歷史上有一些有力的週律循環，以及在這許多有詳細歷史記載的世紀中，就連最有力的循環也有許多不同的差異，則其解釋就有不同。事實上，可以用好幾種方法解釋中國歷史的循環。

有一位李博士 (J.S. Lee) 把整個的中國歷史分作若干八百年的循環。第一是周朝的那一個循環，其後有三個循環，從紀元前二二一年秦朝統一中國至今日——最後的一個循環還沒有結束。李博士所提出的這種嚴格型式，是若干朝代合併研究，而非一個一個朝代單獨研究的結果。他認為一個在戰爭中很強盛而立國不久的朝代作的是填平基地的工作。一個短的朝代之後有兩個長的朝代。這兩個朝代之間似乎是一個過渡循環，但是這兩個朝代整個地代表兩個和平與繁榮的高原。八百年循環的末期，變成許多戰爭及小朝代的循環，中國南北顯著地互相對立。到後來又是一個填平基地的朝代來開始第二個八百年的循環。

朝兆鼎的朝代循環論

這種嚴格解釋的最大弱點，是它主觀地分



城諸方北及城長 圖一一第

別結束舊循環的短而有力的朝代及開始新循環的短而有力的朝代。冀朝鼎雖然也在研究這些重複現象時，認為這是可以深入中國歷史背面的根源。他認為秦始皇所創造，漢朝所確立的帝國制度，在紀元前二二一年至紀元後二二〇年，有一個首次統一與和平時期。其後是從三國、兩晉、及南北朝——自二二一年至五八九年——的首次分裂與爭戰時期。然後跟着隋、唐兩朝（五八九——九〇七）的第二次統一與和平時期；五代、宋、遼、金的第二次分裂與爭戰時期。第三次統一與和平時期是在元、明、清直至今日（一二八〇——一九一二）。

冀氏的解釋沒有什麼主觀的獨斷。他雖然把秦漢間及元明間的血戰時期也列入「統一與和平」的時期，而非「分裂與爭戰」的時期。他可以如此作，因為他不純粹根據年代來研究這些型式，而是以數字以外的標準來估計中國的發展。他所用的標準是水利工作，不但是防洪和灌溉，而且還有運河運輸。這不是一個死的標準，而是一個活的。因為它在中國農業中非常重要，也是整個中國文化的主要因素。

冀氏首次統一與和平時期的標準是陝西的涇水和渭水、山西的汾河、和整個黃河下游的農業地區。這是中國的中心——冀氏所謂的主要經濟區域。在這個範圍之內，中國歷史的形成過程非常集中，其他一切都是附帶而且次要的。首次分裂與爭戰時期也以同樣的標準來決定。當時事件的變化，產生於最前進、有效率、而且有利的農業真正中心之不穩定。舊中心的絕對重要性並沒有減退，但是在相對的重要上，其他的中心也出現於羣山包圍而極肥沃的四川及長江下游。

在第二次統一及和平的時期中，主要機構的穩定性恢復，因為新的中心已經決定了。它在長江流

域。不過技術的進步使它可以用運河來連繫整個的長江流域及黃河流域。這時候的「中國」，其範圍擴大到差不多是一件新的東西：可以在北方建立一個政治重心——在舊的主要經濟區域中——由它在遠距離開發成爲主要收入來源的新農業集中地區。但是，到了相當時期，這個新機構又告破壞，成爲第二次分裂與爭戰時期。一部分是因爲新的農業集中區域，雖然是一個朝代可以用它們根據地的極富足的地區，還不能認爲一個團結堅固的單位去開發。「山嶺把這個區域分作六個地區，在當時的經濟發展標準下，很難統一。」最後，雖然到了第三次統一與和平時候，又遇見另一種利潤減少之現象：在南方主要經濟地區支持北方政治中心時，其運輸高到使穀類的運輸價格高過其本身價格若干倍。十九世紀太平天國之役以後清朝的中落，大半是因爲這個制度在經濟上不健全，其吸收政治動蕩的彈性極少。

雖然他在大體上自限於經濟及技術的範圍，冀氏也說明一個雖然像是很強盛的朝代，在它的官吏能利用他們的地位與權力，以謀私利時，卽已開始衰落。「政府沒有能力的原因，是由於犯法的實在就是政府中最有權力的人。」

王雨泉 (Wang Yu-Chuan) 曾經詳細討論過這個問題。他以清朝爲例，說明這種循環：

「清朝的歷史記載，以重新分配土地及減輕捐稅起，止於統治階級的腐化，土地之集中於私人及逃避捐稅的特權地主，貧農所負擔的苛捐雜稅，以及對外來侵略之無法應付，就是中國經濟及社會史的摘要。……貪污的過程可以簡短地說是中央政府喪失它的真正財富及權力，這種財富及權力轉移到那幾位統治階級的把持政府的幾個人手裏去。國家對他們是無法控制的，因爲他們雖然是負責保衛國

家利益的官員階級，在私人方面卻是貪污的受益者。他們當中有一部分以其國家職官的地位雖然知道是非，卻只能以加重平民的賦稅以補足他們所逃避的賦稅，來保衛政府及他們自己的階級利益。

這就終於使農民精疲力竭，驅之叛變。王氏所說的私人利益與國家利益衝突之根源，在於國家行政人員差不多都求得之於地主紳士階級。維持一個作為收入根源的集中農業所需的防洪及灌溉工作，需要許多受過教育的人。這種教育費錢很多，而且需時很久。只有富有之家纔能辦得到。能夠參加公開而且民主的考試者，多半來自富有的家庭——在中國就是地主家庭。國家的主要收入是田賦而士大夫階級的主要收入是田租。一個官吏出身的家庭和他服務的國家在競爭同一財富來源。這就必然交替起造成了「強盛」的政府，強迫士大夫階級多收田賦，少收田租的時期，以及「衰弱」的政府，官員不能使他們自己及與其社會地位相等的人繳付和他們收的田租一樣多的捐稅。

朝代循環的重複

正常循環的討論止於此。但是，為什麼循環會重複呢？王氏說明了一個典型的朝代如何由農民叛變建立。冀氏並指出這種叛變多半發生於若干分散的地區。由於中國自給自足的地方經濟，我所說的城市與鄉村單位的細胞組織——團結這些分散的農民勢力很難。因此這個鬭爭的時間就會很長，也會具有雙重性質。因為它包括對舊朝的反抗以及各地方集團為建立新朝的鬭爭。終久，統治當時主要經濟地區的集團多半可以占永久的優勢。

每逢這種混亂時期，中國就趨向於依據其組成地區而分裂的事實，可以用來解答重複的問題。統

一固然可以由草原侵略者來恢復，但是現在我們可以暫時不考慮這一點。那時的中國是什麼情勢呢？第一，國家沒有統治權。它已經崩潰了，因為它最重要官員所來自的家庭，竊取了它大部分的財源。第二，這些家庭深懼他們所造成的災禍。他們富比王侯。但是爲要保衛這種財富，他們就得利用政府的公共機構，它的擴張結果與其實際權力不成比例。在政府崩潰時，他們的本能反應就是收買若干叛徒，儘可能地保護他們的財富，以求在建立新朝的企圖中，不妨害其整個事業。真地，沒有一個這種家庭能夠暴露其自己，因爲朝代一告崩潰，那一朝中占優勢的家族及產業，是最引人注意的攻擊目標。這些大家庭雖然在整個階級方面，可以很散漫而無組織地團結起來，以求自衛，但是他們沒有一位能夠站出來作這個階級的代表。

第三，實際叛變的農民只能一個地區一個地區地組織起來，不能以全國爲單位。在任何地區中，即令在叛變後把士大夫階級消滅，農民也還是沒有辦法。他們不能建立一個新的中國，阻止舊帝國秩序的恢復，代之以其他方式的中國。如果這個地區低於灌溉農業發展的平均水準，它就會回到漢族以前的野蠻制度標準，而不會建立一個新的，較高的文化。如果它是一個灌溉制度高度發達，人口大量集中的地區，則叛亂期間運河及堤岸的破壞多半會造成饑饉及修造這種公共工程的必需——這就要「恢復秩序」，達到能夠從事公共事業的階段。

這種情況極有利於一種人——依附於舊秩序的人。他的社會地位一定要很低，使他能夠說出農民的痛苦，雖然他不一定代表他們。他也得知道這些大家庭的制度、觀念，與組織，使他能夠利用他們，比他們能利用他爲多。他要知道如何威脅他們，使他們容忍，甚至支持他，雖然他到後來還是背

棄他們。最要緊的，他必須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能夠掌握公共事業及行政的殘餘，以恢復農耕。他完成這種工作之後，就可以撫慰農民，把無主的土地分給他們，供給作物必需的水，並且減輕賦稅。同時，他可以用回到農民的叛變的危險來威脅剩下來的富人，阻止他們以田租的方式奪取政府的田賦收入，並且強迫他們參加組織，監視並執行修理或建築公共工程，計算並徵收利潤。這個人可以建立一個新的組織。因為是新的，就不像舊組織之易於崩潰。同時，他們軍隊還是農民軍隊，他可以使舊組織殘餘把他的利益放在他們的利益前面。

當然，在任何大混亂時，都會產生許多這種人，他們可能獲得很大的利益，卻沒有什麼可以損失。因此，冀氏所說的主要經濟地區就很重要了。在許多同樣能力的競爭者中，能夠在一種環境中活動，使他比其競爭者更迅速地取得財富及繁榮，控制大量集中的人口，因此建立一個可以統治整個中國，或一些依照他活動根據地的資源而定的區域的朝代。建立漢朝的劉邦是這種人——不是一個紳士，而是依附於紳士階級的人。建立明朝的朱元璋也是一樣。還有一些建立其他次要朝代的人。恢復漢朝，建立東漢，劉秀是天潢帝裔。但是，在他的時期有一個篡朝（新莽時代），使整個的皇族都感受到死的威脅。這就使他不得不冒險起事。其他的朝代則建立於它們前面較短的朝代所準備好的基礎上。宋朝是繼後周而起的。在這種情況下，問題不是農民暴動而是政治戰爭。如果有革命，那就是宮廷革命。

起源于長城以外的朝代

中國朝代及長城以外朝代的起源，非常相似。冒頓單于可以與中興漢朝的劉秀相比。他也是天潢帝裔，但是他知道父親要殺他，所以迫而走險。柔然族的創立者是一個逃卒。關於他的記載中，可以看出他從前似乎在宮廷中還是寵臣，所以能知道他所領導的人及如何領導。成吉思汗出身是貴族，但是在幼時卻很窮而且被人迫害。清朝的始祖努兒哈赤也是一個貴族，却低落到依附別家貴族以自存。

現代中國學者們對自草原興起而統治中國的朝代，很少討論。他們對於中國經濟與社會的性質及中國歷史過程諸問題的興趣，使他們不能詳細檢討長城邊境以外的同樣問題。但是魏伏格卻認為野蠻民族之侵入中國，並不是偶然的事。雖然中國常有戰爭，他認為中國的經濟及社會卻不是為戰爭組織的。相反地，它們在戰爭中極脆弱，特別是灌溉工作，只要短期間不管理修浚，就會破壞。至於游牧社會，卻可以很容易地從和平轉為戰爭。並且，掠劫中國對野蠻民族是引誘，而征服草原卻不能同樣地引誘一位中國皇帝。因此，野蠻民族一定注意到每一個侵略中國的機會——最好的機會總是發生於中國有內亂的時期。魏伏格更進一步地指出這種循環雖然在表現上是政治的，卻因為私人地和利益與國家田賦利益的衝突而時時爆發。

野蠻民族侵入中國的深淺，不完全取決於當時中國的衰弱與部落侵入者的強盛程度。我相信以前還沒有人指出游牧民族之征服中國，並不起源於大草原，而是來自草原邊境。換一句話說，侵略者不是純粹典型的野蠻民族，而是鄰近亞洲內陸邊疆的混合文化民族。匈奴在他們雄長大草原時，並沒有征服中國。遼不是突興於大草原，而是逐漸在長城外面興起的。金也是在遼的邊境逐漸興起的。就連偉大的成吉思汗也不是起於蒙古草原的深處。他的家族在東三省邊境依附金朝，並且受金的冊封。最

後，努兒哈赤最初組織並領導的也不是東三省深處的通古斯族，而是鄰近東三省南部「漠邊」的通古斯民族。

草原中間地區在朝代交替中的作用

適用於草原及中國的理論，也可以適用於二者之聯合，典型的草原社會與典型的中國社會代表兩個極端。掌握中國主權的人最不希望與草原發生關係。權力建立於邊疆以外的人卻垂涎於他們能從中國取得的財富及在中國建立的權力，但是他們也同樣地力求防止他們的部落臣民——有特殊軍事價值的人——沾染中國習慣。

但是，這兩種社會不能確切地分開。它們的接觸線無可避免地擴展成一個過渡地區，其中居住了一些受有不同程度的中國影響的草原部落，及受有不同程度的草原影響的漢人。在極混亂的時期，這個地區就趨於窄狹，因為一部分邊境的草原居民退回草原，一部分漢人也退回中國內地。在另一方面，經過長期穩定之後，這個過度地區就會擴大。它越擴大，也就更接近具有獨立社會秩序的地位與重要。它又決不會完全分開，因為那裏而總有一些不能改成固定生活的草原，以及其中中國特性不能感受草原影響的精深農業地區。但是，它也許對草原及中國內地發生一種勢力，削弱這兩種典型的機構及其特性。

當長時期的穩定開始破裂後——不是突發而廣泛的戰爭，是逐漸增加的戰爭——邊疆混合社會就不能迅速地適應交替的絕對草原社會及絕對中國社會。這就是不但站在兩個階級，而且是兩個社會中

間的人能夠掌權的時期。邊境上的人，知道草原及中國的權力機構，可以在這個時期靈活地運用他們的知識。但是，如果他們是邊疆上較大的首領，就不會儘量利用這種知識。因為在這種時期，較大的首領急於儘量保持他們既有的權利，不敢冒險。敢冒險的是那種家庭關係使他們知道並且渴望權力，而在地位上又落後到非冒險不能取得權力的人。

這種人，也許只有這種人，纔能建立能夠同時統治草原及中國內地的「游牧」朝代。真正漢族就許會想把他們的勢力伸展到亞洲內陸邊疆來，卻不願超越這個範圍。真正的游牧民族也許侵入並掠劫中國內地，但是他們不知道如何占領並統治。這種邊境征服者的權力是建立在他們邊境上？或是草原上？或是中國所獲得的力量？這完全取決於邊境的深淺，當時的混合人口數字，以及真正中國及真正草原力量的充實性。

由這種起源而長成的朝代的最後形式，以及它與邊境保持連繫的程度，或是一部分脫離邊境，傾向於草原或中國，或是伸入這兩方面，都由若干條件來決定。例如唐朝就是一對冒險的，具有突厥血統的父子所建立的。突厥騎兵供給他們以攻擊力量，迅速擊敗隋朝，接收隋朝偉大的灌溉及運河制度，使它們不致像在長期戰爭中被破壞。自此以後，唐朝的勢力深入草原及中亞細亞，但是其朝代中心仍然確實地留在亞洲內陸邊疆以內的農業的漢族的一方。

唐朝從邊疆的邊緣上迅速侵入中國內地，成吉思汗卻先從邊疆移到草原，然後再回到中國內地來。元朝的征服中國不是突然的。成吉思汗不是大草原而是草原邊境的人。他統一了草原各部落，卻不像冒頓單于那樣成爲草原皇帝。在他的時代，世界很混亂：兩世紀以來的戰爭和部分征服已經破壞

了中國的邊緣；中國及俄屬中亞細亞的沃洲裸露在那裏；波斯和中國一樣弱。因為這種混亂，從小就被逐到草原的成吉斯汗比其他貴族有更嚴格的機動及戰爭技術訓練。他所統治的草原民族具有很多沃洲影響。等他再回到草原邊緣時，他有許多混合文化的臣民，可以隨他從事新的征服，並且在征服後立即代他組織起來——這裏面有維吾爾族，及最重要的耶律楚材。他是契丹皇室之後，深知中國邊疆及中國各事。並且，我們還須記得蒙古民族之征服中國，是在成吉斯汗的孫子忽必烈汗時代。那時候征服中國的已經不是一個部落，而是一個已經長成而且強盛的朝代。遼和金兩朝的建立過程比較慢，戰爭的時期比較長，在它們中間又有一個顯著的原則：中國境內的長期戰爭，在一個人能用武力征服一切對手之後，其破壞的程度極深，差不多達到精疲力竭的地步。但是在草原邊境的長期戰爭，雖然破壞那一部分建立在農業上的混合社會，卻可以團結傾向於游牧移殖的那一部分人。這是因為固定居住的居民雖然在長期戰爭的初期，可以自保，但是農業本身却逐漸破產，土地沒有人耕種。在另一方面，已經偏重於游牧的人，戰爭可以促進游牧制度中的軍事特徵：游牧生活的技術，迅速集中攻擊或防禦的能力，以及從一個敵人將要經過的地區迅速撤退居民及畜牧的能力。

因此，長期戰爭不但增加游牧民族的力量，而且還增進游牧民族的統治及開發固定經濟的能力，而非單純地掠劫固定居民。大草原中真正游牧民族也許只知道掠劫與賦貢，邊境游牧民族卻知道如何統治各種人。在長期戰爭後建立的邊境朝代因之有兩重性質。它們知道怎樣利用中國經濟，並且在它被破壞後知道如何恢復。同時，在若干年的戰爭中，它們的游牧部屬也隨之增加。並且，這種游牧部屬也不是附庸——像唐朝的突厥騎兵一樣，突然地被召到中國，又迅速地回邊疆去。他們在長時期服

役之後，成爲新朝勢力本身的一部分。

這種勢力必須很技巧地統治。他們不能在朝代建立於中國之後，拿一些錢來遣散，因爲他們也許會對背棄他們的領袖叛變。他們也不能整個地移入中國，因爲也許會消耗太多必須謹慎管理並增加的收入。因此，在這種時期，「蓄水池」的現象纔最重要。這個朝代必須在它所占領的土地及統治的民衆間，建立起等級來。

邊疆之內以漢族經濟爲最有利。因之，即使受游牧民族征服者統治的行政，其性質也必須是漢族的。這個意思就是說爲這種征服者服務的官吏，還是漢人；從事於中國行政的征服者，保持其游牧民族或邊境居民的特性，而變爲漢人。游牧部落的軍隊也可以到中國來駐防，特別是在立朝之初。但是，他們也很快地變成漢人。

鄰近邊疆，在我所說的「蓄水池」中，卻有另一種駐防的軍隊，不住在一個固定地點，而是一些負準備隨時作戰責任的游牧部落。他們的權利是領取特別津貼。這種「蓄水池」的駐防軍隊及津貼的存在，有兩種原因。這種部落，在被封有各種世襲爵位的首領的領導下，可以隨時調到中國。他們也在邊疆上阻止沒有參加戰爭，卻想分贓的草原外部部落的侵入。因此，給他們的津貼也一定要很多。否則這些部落就會參加草原外部的部落而不阻止他們。

因此，在邊境朝代治下，長城線以外的邊城建築，比純粹中國朝代還積極。這些邊城也可以叫作「蓄水池圍牆」。它們大概是東西向，可以在整個內蒙古找到。也許其中最重要的是興安城，在東三省西部草原邊境上，沿着興安嶺由南到北的一條城。這是金朝建築的，雖然它前面的遼代就開始動

工。外蒙古東北部的「成吉思汗長城」大概就是它的一部分。

雖然「蓄水池」的起源和目的是作游牧民族的蓄水池。但是住在那裏面的部落卻不會保持其真正遊牧的性質。它的戰士既然是爲在中國有固定首都的朝代服役，它就必須有固定的集中地點，以及在每地集中的固定人數。因此，即在平時，牧場的分配就不能純粹依據游牧經濟的需要及利用來決定，而必須取決於集中保護一個農業國家的固定邊疆的需要。

破壞這種「蓄水池」的游牧性質的更重要條件，是各部落首領的利益。他們是隨着新朝入中國的貴族首領，不但要有同樣的爵位和榮譽，而且要有同樣的享受。沒有方法可以阻止他們招請漢族的商人、工匠、甚至農夫到他們部落土地去，建立一些粗俗的，倣製的中國宮廷和城池，儘量地花費他們的收入。如此，邊境的混合文化，在長期戰爭中雖然傾向於游牧制度，在長期和平後卻傾向於固定社會。因之草原邊境又和大草原分開。也許這就造成託爾甫 (Torb) 所提到的一件重要事實：內蒙古的「蓄水池圍牆」在大體上是與土壤界線相符合的。「蓄水池」的文化在成爲混合文化後，就自限於可以容忍混合文化的環境範圍中，不再深入草原。

中國與草原之缺乏統一

這種混合文化還不是一個統一的生活新方式。在一方面它太依賴於王公的興趣和利益，他們對草原生活方式的作用是人爲的、政治的，而不是有機體的。在另一方面，它不發展成可以在比較典型的草原中生存的方式，而與草原脫離，讓草原的大部分去發展舊的草原生活技術。事實上，草原本身成

了游牧制度的「蓄水池」。混合文化是草原及中國間的橋梁，由此溝通相互的勢力。但是這兩個世界的連繫，似乎是在橋中間，在兩個橋頭上，它們都還是兩個不同的世界。

唯一可以真正統一以農業為主和以畜牧為主的社會的橋梁是工業制度。我在這兒所討論的中國歷史循環及草原歷史循環，都沒有充分解釋為什麼工業制度不能在亞洲內陸邊疆的任何一方發展，但是我想它們也說明了一部分。在中國的灌溉農業中，對人工的偏重，以及要求大量供給使人工低廉的趨勢，造成一種既成的社會權益，反對機器。（這自然不是一個完全的解釋，而只是一個複雜問題的一方面）。在草原社會中，其主要的既得權益是移動性。但是在這兩個世界中，如果是閉關的世界，歷史的循環也許可以在某種情況下徹底地打破舊秩序，使它不能恢復；卻又剩下一部分來，足夠合併到新的，不同的秩序。

這種現象沒有發生過的原因，也許是沒有一個循環只在其本社會內活動。它們都互相影響。因為這種相互影響，破壞就不能徹底。中國永遠會保存其環境中的決定部分，有利於舊的精耕灌溉農業。由此，舊秩序也能恢復它的力量。在草原上也有一個決定部分，使混合游牧制度回到並保存最嚴格的游牧技術。

這裏還有一點須要考慮：這兩個互相影響的循環，每一個都有其獨立的階段，其起源也許是獨立的。也許不是。中國農業和社會的進化，因為它對草原邊境民族的影響，促成真正草原社會。所以游牧循環最少有一部分是中國循環的結果。

一經建立之後，游牧循環所造成的力量使它能够以獨立的力量，影響中國的歷史循環。更進一步

地研究游牧民族間的戰爭，及游牧民族之侵略中國；更重要的，研究中國與草原間的過渡社會的詳細興亡史，可以無疑地增進我們對草原游牧制度及草原歷史活動性質的知識。這種研究也許還可以知道中國亞洲內陸邊疆的游牧制度，有幾成是產生於其他的生活方式；以及中國促成草原游牧制度所形成的影響，與其後中國對已經獨立的草原游牧制度的影響的分別。

我們似乎已經了解：在史前的亞洲，中國及中亞細亞的原始人類並沒有多少差別。偉大文化——中國、印度、美索不達米亞、及其他——的開始，所創造的並不限於這幾個文化的本身。每一個文化最初發展於能夠在它軟弱幼稚的時期充分保護並促進其發展的環境中；在它成熟強盛之後，則傾向於其最能貢獻的環境。在它的發展中，像中國那一種的文化不但發展並改良其認為最有利的辦法，而且拋棄並推翻不能適合標準的辦法。

在過渡環境中形成的過渡團體，有一些不但能夠保存不合標準的辦法，而且還能把它發展成一個新標準。如此，漢族在進化成漢族時，也促成草原的生活方式，同形成漢族生活方式一樣。由此，草原生活也可以說是一種「次秩序」，雖然它不是附屬的秩序，而只是一種能由間接起源作獨立發展，占得第一等重要地位的秩序。

過去的起源是如此，將來的發展也是如此，中國今日是遠東的主要歷史活動地點。今日中國所發生的事件已經反映於亞洲內陸邊疆的外面。比日本侵略還要重要的，是為抵抗日本侵略而產生的中國生活的改變。中國內部這種改變的波紋，已經傳到亞洲內陸邊疆的外面去。這不一定是說亞洲內陸要產一個新標準來接近，或附屬於中國新標準。這個新標準可以統一中國及其亞洲內陸各地。但是因為

✓
各個民族的歷史差異，這個改變不一定相同；又因為工業化及其他新勢力的接觸不能平均分配，改變的程度也不一樣。在歷史上研究亞洲內陸邊疆及各種不同社會對各種環境的影響，可以使我們有了解每一個新階級的形成的可能。並且使我們積極參加促成我們這個時代的各種現象，而不只是消極地服從它們。

參考書目

- Adams, Henry. 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 Boston and New York, 1918.
- Andersson, J. G. The Cave Deposit at Sha Kuo T'ün in Fengtien. *Palaeontologica Sinica*, Geoloical Survey of China, Peking, Ser. D, Vol. 1, No. 1, 1923.
-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Studies in Prehistoric China. London, 1934
- 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 *Bull. Mus.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No. 1, 1929.
-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Memoirs Geol. Surv. China*, Peking, Ser. A, No. 5, 1925.
- (Includes "A Note on the Physical Characters of the Prehistoric Kansu Race" by Davidson Black.)
- Andrew, G. Findlay. The Crescent in North-west China. London, 1921.
- Anonymous. Article on Mongol population in Manchuria, in *The People's Tribune*, Shanghai, August 1, 1935.
- Anonymous. Tribal Problems of Today. *Journ.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VII, April,

1930.

Arendt, W. W. Sur l'apparition de l'étrier chez les Scythes. *Eurasia Septentrionalis Antiqua*, Helsinki, Vol. IX (Minns Volume), 1934

Arens, M. Yaponskaya agressiya vo Vnutrennei Mongolii (Japanese Aggression in Inner Mongolia). *Tikhii Okean* (Pacific Ocean) Moscow, No. 4 (10), 1936.

Asakawa, K. Article on "Feudalism, Japanese,"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New York, 1931.

Baddeley, J. F. Russia, Mongolia, China: Being Some Record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XVIIth Century to the Death of Tsar Alexei Mikhailovich A. D. 1602-1676... 2 vols. London, 1919.

Bales, W. L. Tso Tsungt'ang: Soldier and Statesman of Old China, Shanghai, 1937.

Barbour, G. B. Recent Observations on the Loess of North China.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XVI, January, 1935.

Barthold, W.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Translated by H. A. R. Gibb. 2nd Edition, London, 1928.

Barton, Sir William. The Problems of Law and Order under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IX, January, 1932.

Bell, Sir Charles. 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of India. *Journ.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VII, 1930.

Bergman, Folk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constituting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Vol VII. Stockholm, 1939.

..... Nägot om Mongoliet i forntid och nutid. *Ymer*, Stockholm, Vol. LV, No. 2, 1935.
..... Newly Discovered Graves in the Lop-Nor Desert. *Geografiska Annaler*, Stockholm, Vol. XVII, 1935 (Hedin Seventieth Birthday Volume).

..... See also Hedin, Sven. De vetenskapliga resultaten....

Berthelot, André. L'Asie ancienne centrale et sud-orientale d'après Ptolémée. Paris, 1930.

Bertram, James. First Act in China: The Story of the Sian Mutiny. New York, 1938.

..... Unconquered: Journal of a Year's Adventures among the Fighting Peasants of North China. New York, 1939.

Bishop, Carl Whiting. The Beginning of North and South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 September, 1934.

..... The Chronology of Ancient China. *Journ. American Oriental Soc.*, Baltimore,

Vol. LII, 1932.

..... Long-Houses and Dragon-Boats. *Antiquity*, Gloucester, Vol. XII, December, 1938.

..... The Neolithic Age in Northern China. *Antiquity*, Gloucester, Vol. VII Dec-1933.

..... Origin and Early Diffusion of the Traction-Plow. *Antiquity*, Gloucester, Vol. X, September, 1936.

.....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in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Its Geographical Aspects. *Geogr. Rev.*, New York, Vol. XXII, October, 1932.

Black, Davidson, and Others. Fossil Man in China: The Choukoutien Cave Deposits with a Synopsis of Our Present Knowledge of the Late Cenozoic in China. *Geological Memoirs*, Geol. Surv. of China, Peiping, Ser. A, No. II, 1933.

..... The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Sha Kuo T'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 Shao Tsun and with Recent North China Skeletal Material. *Palaeontologia Sinica*, Geol. Surv. of China, Peking, Ser. D, Vol. I, No. 3, 1925.

..... See also Andersson, J. G. Preliminary Report ...

- Bloch, Marc, Article on 'Feudalism,'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New York, 1931.
- Boeke, J. H. The Recoil of Westernization in the East.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September, 1936.
- Bonvalot, Gabriel. Across Tibet. New York, 1892. (Chapter IV, 'An Excursion to Loh Nor,' by Prince Henry of Orleans.)
- Breasted, James H. A History of Egypt. 2nd edit. New York, 1912.
- Bretschneider, E. 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Fragments Towards the Knowledge of the Geography and History of Central and Western Asia from the 13th to the 17th Century. 2 vols. London, 1888 (reprinted 1910).
- Brock, H. Le M. Air Operations on the N. W. F. (North-West Frontier), 1930.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IX, January, 1932.
- Broomhall, Marshall. Islam in China, London, 1910.
- Bruce, C. E. The Sandeman Policy as Applied to the Tribal Problems of Today.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IX, January, 1932.
- Bryce, James. The Holy Roman Empire. New York-London, 1904.
- Cable Mildred. The New 'New Dominion'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V.

January, 1938.

Cahun, Léon.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de l'Asie: Turcs et Mongols, des origines à 1405. Paris, 1896.

Carpini, Plan de See Rockhill, W. W. The Journey of Willian of Rubaruck.

Carruthers, Douglas, Unknown Mongolia. 2 vols. London, 19'3.

Chang, C. M. Review of Wan Kuo-ting, 'Agrarian History of China.'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Tientsin, Vol. VIII, July, 1935. See also Wan, Kuo-ting, (評萬國鼎中國田制史)

Ch 'ang Ch 'un, See Palladius.

Ch 'ao-ting Chi, See Chi, Ch 'ao-ting.

Chavanns, E. Les deux plus anciens spécimens de la cartographie chinoise. *Bull.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Hanoi, Vol. III, 1903.

.....
 Inscriptions et pièces de chancellerie chinoises de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Leyden, Ser. II, Vol. V, 1904, and Vol. VI, 1905.

.....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ien. 5 vols. Paris, 1895-1905. (A translation of the first 47 *chuan* of the Shih Chi, or "Historical Memoirs," of Ssu-ma Chien.)

- Chen, Han-seng, A Critical Survey of Chinese Policy in Inner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December, 1936. See also Lattimore, O.
-
- The Good Earth of China, s Model Provinc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September, 1936.
-
-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New York, 1937.
-
- The Present Agrarian Problem in China. Shanghai, 1938.
- Chen, Parker T. See Hörner Nils G.
- Ch' n, Warren H. An Estimate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XIX^e Session of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Tokio, 1930* Shanghai, 1930.
- Chi, Ch'ao-ting The Economic Basis of Unity and Division in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 December, 1934.
-
-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Control. London, 1936.
- Chi Li, See Li, Chi.
- Ch'ien-Han Shu. (The history of the earlier or Western Han dynasty, B. C. 206 to A. D. 24. The chief compiler was Pan Ku.) see also K'ai Ming. (前漢書)

Ch'ien, Mu. Hsi Chou Jung Huo K'ao (The Jung Disasters of the Western Chou). Yü Kwa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II, Nos. 4 and 12, 1934 and 1935. (錢穆：西周戎禍考)

Chilin T'ungchih. In 6 vols. (t'ao). Preface dated 1891. (Gazetteer of Kirin Province.) (吉林通志)

Chin Shu. (The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265 - 419. The chief compiler was Fang Chiao.) *see also* K'ai Ming. (晉書)

China Year Book. H. G. W. Woodhead, ed. Shanghai, 1934 and 1935.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North Manchuria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 A. Mihaloff, ed. Harbin, 1924.

Chinese Year Book.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ungking. 1938-1939 (Shanghai?) 1939. (The large folded map attached to this Year Book has also been used for reference.)

Chu, Coching. *The Aridity of North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June, 1935.
 Coatman, J.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and Trans-Border country under the New Constitution.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VIII, July, 1931.
 Commercial Press. Ta-Ch'ing Tikuo Ch'uant'u (Atlas of the Ta-Ch'ing (Manchu) Empire).

Shanghai, 1905. (大清帝國全圖)

Conrad, A. Article on "China" in *Weltgeschichte*, J. von Pflugk-Harttung, ed. Vol. "Orient," Berlin, 1910.

Couling, S. See *Encyclopaedia Sinica*.

Courant, M. L'Asie centr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Empire kalmouk ou Empire manchou? Lyon-Paris, 1912.

Creel, Herrlee Glessner. *The Birth of China*. London, 1936.

..... On the Origins of the Manufacture and Decoration of Bronze in the Shang Period. *Monumenta Serica*, Peiping, Vol. I, No. 1, 1935.

.....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ulture. First Ser., Baltimore, 1937.

Cressey, George B.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New York, 1934.

Cunningham, Sir George. Reforms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of India.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IV, January, 1937.

De Groot, J. J. M.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Berlin-Leipzig, 1921. (Part I of *Chines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 Die Westlande Chinas i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O. Franke, ed. Berlin-Leipzig, 1926. (Part II of *Chines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De Harlez, Ch. La Religion nationale des Tartares Orientaux: Mandchous et Mongols.. Paris, 1887.

De Mailla, Joseph.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13 vols. Pairs, 1779. (Translated from the T'ung-chien Kang-mu, and other sources.)

Dixon, Roland B.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New York-London, 1923.

Dmitrenko, V. V. When Horns Were in the Velvet. *Asia*, New York, Vol. XXXIII, December, 1933.

Doksom. Istoricheskie uroki 15 let revolyutsii (Historical Lessons of 15 Years of Revolution). *Tishii Okean* (Pacific Ocean), Moscow, No. 3 (9), 1936. (Report by Doksom, President of the Little Khural, to the Jubilee 21st Session of the Mongol people's Republic, together with résumé of the Report of Amor.)

Dubs, Homer H. ed. and transl.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y Pan Ku. Vol. I. Baltimore, 1938.

Duerst, J. U. Animal Remains from the Excavations at Anau... in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I, Part VI. *For complete reference see Pumpelly.*

Dunnan, L. I. Agrarnaya politika tsinskogo pravitel'stva v Sin'sizyane v kontse XVIII veka (Agrarian Policy of the Ching (Manchu) Government in Sinkiang at the End

- of the XVIII Century). Moscow-Leningrad, 1936. *See also* Lattimore, O. Duvvendak, J. J. L. The Book of Lord Shang. London, 1928.
- Eberhard, Wolfram. Early Chinese Cultures and Their Development: A New Working Hypothesis. *Smithsonian Report for 1937*, Washington, D. C., 1937. (Translated by C. W. Bishop from *Tagungsbericht der Gesellschaft für Völkerkunde*, 2nd session, Leipzig, 1936.)
- Elias, Ney. Narrative of a Journey through Western Mongolia. *Journ. Royal Geogr. Soc.*, London, Vol. XLIII, 1873.
- Encyclopaedia Sinica. S. Couling, ed. Shanghai, 1917.
- Fang, Ting. Lun Ti (On the Ti) *Yü Ku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II, No. 6, 1934. (方鼎：論狄)
- Feng, Chia-sheng. Yüanshih Shih-tai chih Tungpei (The North east in Extreme Antiquity). *Yü Ku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VI, Nos. 3 and 4, 1936. (馮家昇：原始時代之東北)
- Fif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Se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 Flor, Fritz. Zur Frage des Rentnieriomadismus. *Mitt. Anthropologischen Gesellschaft. in Wien*, Vienna, Vol. LX, 1930. (Festgabe dem sechsten Deutschen Orientalistentag.)

- Four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Se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 Fox, Ralph. Genghis Khan. New York, 1936.
- Francke, A. H. The Kingdom of gNya khri btsanpo, the First King of Tibet. *Journ. and Proc. Asiatic Soc. Bengal*, Vol. VI, 1910.
- Franke, Otto. Beschreibung des Jehol-Gebietes in der Provinz Chihli. Leipzig, 1902.
- Article on "Feudalism, Chinese,"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New York, 1931.
- Ge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 Berlin-Leipzig, Vol. I, 1930; Vol. II, 1936; Vol. III, 1937.
- See also de Groot.
- Fritlers, Gerard M. The Development of Inner Mongolian Independenc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September, 1937.
- The Prelude to Outer Mongolian Independenc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June, 1937.
- Fu, Sun-nien, I-Hsia Tung-Hsi Shuo (East-West Theory of the I and Hsia). Ch'ing chu Ts'ai Yüan-p'ei Liushihwu Sui Lünwen Chi (Studies Presented to Ts'ai Yüan-p'ei in Honor of His Sixty-fifth Year). *Academia Sinica, Peiping*, Vol. II, 1936.

Rositskoi Dukhovnoi Missii (Work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ussian Religious Mission), Vol. I. Peking, 1852; reprinted 1909.

Gregory, J. W. and C. J. To the Alps of Chinese Tibet. London, 1923.

Grenard, Fernand.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Vol. VIII Paris, 1929.

..... Genghis-Khan. Paris, 1935, See also Latimore, O.

Griaznov, M. P. and E. A. Golomshok, ed. The Pazirik Burial of Altai. *Amer. Journ. of Archaeology*, Vol. XXXVII, January-March, 1933.

Grousset, René. L'Empire des Steppes: Attila, Gengis-Khan, Tamerlan, Paris, 1938.

Haenisch, E. Die letzten Feldzüge Ginggis Han's und sein Tod nach der ostasiatischen Ueberlieferung. *Asia Major*, Leipzig, Vol. IX, 1932.

..... Untersuchungen über das Yuan-Ch, ao Pi-Shih, die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 Abhandl. der philologisch-historischen Klasse der Sächsischen Akad. der Wissenschaft. Leipzig, Vol. XL¹, No. 4, 1931.

Hahn, E. Die Haustiere und ihre Beziehungen zur Wirtschaft des Menschen. Leipzig, 1896.

Hanwell, Norman D. The Dragnet of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March, 1937.

Haslund, Henning. Men and Gods in Mongolia. New York, 1935.

Halt, Gudmund. Notes on Reindeer Nomadism. *Memoirs Amer. Anthropological Assn.* Washington, D. C., Vol. VI, 1919.

Hauer, Erich. General Wu San-kuei. *Asia Major*, Leipzig, Vol. IV, October, 1927.

..... Huang-Ts'ing K'ai-kuo Fang-tieh, die Gründung des mandschurischen Kaiserreiches. Berlin-Leipzig, 1926.

Hedin, Sven, and others. De vetenskapliga resultaten av våra expeditioner i Centralasien och Tibet 1927-1935. *Ymer*, Stockholm, Vol. LV, No. 4, 1935. (Includes report by Folke Bergman, "Arkeologiska undersökningar...")

Hedin, Sven. The Flight of "Big Horse." New York, 1936.

..... Southern Tibet. 9 vols. and atlas. Stockholm, 1922. (Vol. VIII, Part II, "Die Westländer in der chinesischen Kartographie," by Albert Herrmann.)

..... Trans-Himalaya: Discoveries and Adventures in Tibet. 3 vols. New York, 1909.

Herrmann, Albert. Die Gobi im Zeitalter der Hunnenherrschaft. *Geographische Annalen*, Stockholm, Vol. XVII, 1935 (Hedin Seventieth Birthday Volume).

..... Historical and Commerical Atlas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1935.

..... See also Hedin, Sven, Southern Tibet.

Hilariou, O. Ocherk istorii snoshenii Kitaya s Tibetom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

- of China with Tibet), in Trudy Chlenov Rossiiskoi Dukhovnoi Missii (Work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ussian Religious Mission), Vol. II, Peking, 2nd edit. 1910.
- Hörner, Nils G. and Parker T. Chen. Alternating Lakes: Some River Changes and Lake Displacements in Central Asia. *Geogr. fiska Annaler*, Stockholm, Vol. XVII, 1935 (Hedin Seventieth Birthday Volume.)
- Hou-Han Shu. (The History of the later or Eastern Han Dynasty, A. D. 25 to 220. Compiled by Fan Yeh.) See also K'ai Ming. (後漢書)
- Howorth, H. H. History of the Mongols, 4 vols. London, 1876-1888.
- Hrozny, Friederich. Article on "Hittites"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 New York-London, 1933.
- Hsin T'ang Shu.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of 618-906. The chief compilers were Ou-Yang Hsiu and Sung Chi.) See also T'ang Shu, another compilation for the same period; and K'ai Ming. (新唐書)
- Hs'in Yuan Shih (The "new" history of the Mo'göl dynasty in China, 1280-1367. Compiled by K'o Shao-ming.) See also Yuan Shih, a similar compilation but containing also earlier materials; also K'ai Ming. (新元史)
- Hsiü, Chü-ch'ing. Pei Pien Ch'angch'eng K'ao (A Study of the Northern Frontier Great

walls). *Shih-hsueh Niempao* (Historical Annual) of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No. I, 1929. (北邊長城考)

Hsi, Chung-shu. Lei Su K'ao (On the Lei and Su): On some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Bull. National Research Inst.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Peiping, Vol. II, Part I, 1930. (徐中舒：耒耜考)

..... See also under Li Chi, ed., Anyang Fachieh Paokao. (李濟：安陽發掘報告)

Huc, R.-E., and J. Gabet. Travels in Tartary, Tibet and China. edit. Paul Pelliot, London, 1928.

Hummel, A. W., transl. Ku Cieh-kang: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Historian. Leyden, 1931.

Huntington, Ellsworth. The Pulse of Asia. Boston-New York, 1907.

Kabo, R. Ocherki istorii i ekonomiki Tuvy: Chast' pervaya dorevolutsionnaya Tuva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Economy of Tuva: Part I, Pre-revolutionary Tuva). Moscow-Leningrad, 1934. See also Lattimore, O.

K'ai Ming. The K'ai Ming edition, Shanghai, of the "Twenty-five Dynastic Histories." (The separate histories referred to in the footnotes have all been consulted in this edition.) (開明版二十五史)

- Karlgren, Bernhard. 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 *Bull. Mus.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No. 1, 1929.
-
- 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Göteborgs Högskolas Årsskrift*, Göteborg, Vol. XXXII, No. 3, 1926.
- Koz'min, N. N. K. voprosu o turetsko-mongol'skom feodalizme (On the Question of the Turco-Mongol Feudalism). Moscow-Irkutsk, 1934.
-
- Khakasi: Istorichskii, etnograficheskii i khozyaistvennyi ocherk Minusin kogo kraya (The Khakas: Historical, Ethnographical and Economic Sketch of the Minusinsk Region). 1925.
- Ku, Chieh-kang. Ku Shih Pien (Notes on Ancient History). Vol. I, Peiping, 1926. (顧頡剛：古史辨)
- Lattimore, Owen. Articles on Mongolia and Chinese Turkestan (Sinkiang) in *China Year Book*, 1935.
-
- Caraven Routes of Inner Asia.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XII, December, 1928.
-
- China and the Barbarians, in *Empire in the East*, Joseph Barnes, ed, New York, 1934.

-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Its History and Present Development, in Pioneer Settlement, *Amer. Geogr. Soc. Spec. Publ. No. 14*. New York, 1932.
- Chinese Turkistan. *The Open Court*, Chicago, Vol. XLVII, March, 1933.
- The Desert Road to Turkestan, London, 1928.
- The Eclipse of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m.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III, July, 1936.
- The Geographical Factor in Mongol History. *Geogr. Journ.*, London, Vol. XCI, January, 1938.
- The Gold Tribe "Fishskin Tatars" of the Sungari. *Memoirs Amer. Anthro.ological Soc.*, No. 40, 1933.
- Hig Tartary. Boston, 1930.
- The Historical Setting of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m.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September, 1936.
- Inner Mongolia-Chinese, Japanese, or Mongol?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March 1937. See also Chen, Han-seng.
- The Kimono and the Turban. *Asia*, New York, Vol. XXXVIII, May, 1938.
- Land and Sea in the Destiny of Japan.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December, 1936.

The Land Power of the Japanese Navy.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 December, 1936.

The Lines of Cleavage in Inner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 June, 1937. See also Arens, M.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1932. 2nd edit., revised, 1935.

Mongols of the Chinese Border. *Geogr. Mag.*, London, Vol. VI. March, 1938. The Mongols of Manchuria. New York, 1934.

On the Wickedness of Being Nomads, *T'ien Hsia*, Shanghai, Vol. I, August, 1935.

Open Door or Great Wall? *Atlantic Monthly*, Boston, July, 1934.

Origins of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A Frontier Concep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Geogr. Rev.*, New York, Vol. XXVII, October, 1937.

Prince, Priest and Herdsman in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March, 1935.

Review of L. I. Duman, "Agrarian Policy of the Manchou Government in Sinkiang. . ."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II, September, 1939 See also

- Laufer, B. Ocherk Mongol'skoi literatury (A Sketch of Mongol Literature). Leningrad, 1927. (Translation by V. A. Kazakevich of "Skizze der Mongolischen Literatur," *Revue Orientale* 1907,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additional material by B. Ya. Vladimirtsov.)
- The Reindeer and Its Domestication. *Memoirs Amer. Anthropological Assn.*, Vol. IV, 1917.
- Lawrence, T.E. Seven Pillars of Wisdom. London, 1935.
- Lecoq, Albert von. Auf Hellas Spuren in Ostturkistan. Leipzig, 1926.
- Lee, J. S. The Periodic Recurrence of Internecine Wars in China. *Chin. Journ. of Science and Art*, Shanghai, March and April, 1931.
- Legge, J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6 vols. in 8. Hongkon-London, 1861-72.
- Li, Chi. ed. Anyang Fachüeh Faokao (Reports on Excavations at Anyang). Academia Sinica, Peiping, Vols. I-II, 1929; Vol. III, 1931; Shanghai, Vol. IV, 1931. (Contains an article by Hsiü Chung-shu on the Hsia, cited by Creel as being on pp. 533 *et seq.*) (李齊：安陽發掘報告)
- Li, Chi. Manchuria in Histor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 Sci. Rev.*, Peiping, Vol. XVI, 1932-33.

- Lin, T. C. Manchuria in the Ming Empire. *Nankai Soci l and Econ. Quart.* Tientsin, Vol. VIII, No. 1, 1935.
- Manchurian Trade and Tribute in the Ming Dynasty. *Nankai Social and Econ. Quart.* Tientsin, Vol. IX, No. 4, 1937.
- Lin, Yutang.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1935.
- Lindgren, E. J. North-Western Manchuria and the Reindeer-Tungus.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V, June, 1930.
- Lowdermilk, W. C. Man-Made Deserts.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December, 1935.
- Manchou Shihlu (Manchu Chronicles).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Liaoning (Mukden), 1930.
- See also Fuchs. (滿洲實錄)
- Maspero, H. Chine et Asie centrale, in *Histoire et historiens depuis cinquante ans*. 2 vo's. Paris, 1927.
-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27.
- Les Origines de la civilization chinoise. *Annales de geographie*, Paris, Vol. XXXV, March, 1926.
- Meng, Wen-t'ung. Ch'in Ti Po Ti Tung Ch'in K'ao (Eastward Invasions of the Red Ti and White Ti). *Yü Ku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

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VII, Nos. 1-3, 1937. (蒙文通：赤狄白狄

東侵考)

.....
Ch'in wei Jung Tsu K'ao (The Ch'in as a Jung Tribe). *Ibid.*, Vol. VI, No.

7, 1936. (蒙文通：秦爲戎族考)

.....
Ch'uan Jung Tung Ch'in K'ao (Eastward Invasions of the Ch'uan-jung).

Ibid. (蒙文通：犬戎東侵考)

Menghin, Oswald. *Weltgeschichte der Steinzeit*. Vienna, 1931.

Mengku Yumu Chi (Records of the Mongol Pastures). Preface dated 1859. (蒙古遊牧記)

Merzbacher, G. *The Central Tian-Shan Mountains*. London, 1905.

Ming Shih.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of 1368-1643. The chief compiler was Chang

Ting-yü.) *See also* K'ai Ming. (明史)

Montecorvino, John of. *See*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Moore, Harriet. Review of Vladimirtsov,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Mongols."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March, 1936

Mucke, J. R. *Urgeschichte des Ackerbaues und der Viehzucht*. Greifswald, 1898.

Morse, H. B., and H. F. M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and New York,

1931.

Müller, F.W.K. Toxri und Kuisan (Küsin). *Sitzungsber. K. Preuss. Akad. der Wiss.*, Berlin, 1918 (pp. 566-586)

North Manchuria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Se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Novitskii V.F. Puteshestvie po Mongolii v predelakh Tushetukhanskago i Tsetsen-khanskago aimakov Khalkhy, Shilingol'skago chigul'gana i zemel' Chakharov Vnutrennei Mongolii, sovershennoe v 1906 gody (Journey through Mongolia,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Tushetu Khan and Tsetsen Khan Aimaks of Khalkha, the Silingol Chigulgan and the Lands of the Chahars of Inner Mongolia, Accomplished in 1906). St. Petersburg, 1911.

Orleans, Prince Henry of. *See* Bonvalot, Gabriel.

Ou-yang, Ying. Chungkuo Litai Chiangyü Chan Cheng Hot'u (Chinese Historical Atlas of Regions and Wars). Wuchang, 1933. (歐陽殷：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

Palladius, Archimandrite. Hsi-yü Chi, ii opisanie puteshestviya na Zapad, in Trudy Chlenov Rossijskoi Dukhovnoi Missii (Work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ussian Religious Mission), Vol. IV. Peking, 1866; reprinted 1910. (Translation from the account of the journey of The Taoist priest Ch'ang Ch'un to visit Chingghis Khan.) (長春真人：西遊記)

-
 Starinoe Mongol'skoe skazanie o Chingiskhane (An Ancient Mongol Chronicle of Chingghis Khan). *Ibi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Ch'ao Mi Shih,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Yuan (Mongol) dynasty.) (元朝秘史)
- Parker, E. H.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London, 1895; 2nd edit. New York, 1926.
- Pegolotti. See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 Pei Shih. (Th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kingdoms of 386-581. Compiled by Li Yen-shou.) See also K'ai Ming. (北史)
- Peliot, Paul. L' Edition collective des oeuvres de Wang Kouo-wei, *T'oung Pao*, Paris, Vol. XXVI, 1929.
-
 Les Mots à Hinitiale, aujourd'hui amués, dans le mongole des XIII^e et XIV^e siècles. *Journal Asiatique*, Paris, April-June, 1925.
- People's Tribune*. *The*. Shanghai. See anonymous article in No. 24, August 1, 1935.
- Pian de Carpine. See Rockhill,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 Polo, Marco. See Yule, Marco Polo.
- Pomus, M. I. Buryat Mongol'skaya ASSR (The Buriat-Mongol Autonomous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Moscow, 1937.
- Prince Henry of Orleans. See Bonvalot.

Pumelly, Raphael, ed.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Expedition of 1904. Prehistoric Civilizations of Anau. *Carnegie Inst. of Washington Publ. No. 73*. 2 vols. Washington, D.C., 1908.

Rashideddin. *See*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Radlov, V.V. Die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 Die Denkmäler von Kosche-Zaidam. Part I, Text. Transcription und Uebersetzung. Part II, Glossar, Index und die chinesischen Inschriften, übersetzt von V.P. Vassilev. St. Petersburg, 1894.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2. *Se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Riasanovsky, v.a.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Tientsin, 1937.

Richthofen, Ferdinand Freiherr Von. China: 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 und darauf gegründeter Studien. Vol. I. Berlin, 1877.

Rish, A. Mongoliya na strazhe svoei nezavisimosti (Mongolia Guards Its Independence). *Tikhii Okean* (Pacific Ocean), Moscow, No. 4 (6) 1934.

Rockhill, W.W.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With Two accounts of the Earlier Journey of John of Pian de Carpine, London, 1900.

..... The Land of the Lamas. London, 1891.

Roerich, George N. Trails to Inmost Asia. New Haven, 1931.

Rurbuck, William of. See Rockhill.

Sanang Setsen. See Schmidt, I.J.

San-Kuo Chih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third century A.D. Compiled by Chen Shou.) See also K'ai Ming. (三國志)

Sauer, Carl O. American Agricultural Origins: A consideration of Nature and Culture, in Essays in Anthropology Presented to A.L. Kroeber in Celebration of His Sixtieth Birthday. Berkeley, 1936.

Schlagintweit, Emil. Die Lebensbeschreibung von Padma Sambhava, dem, Begründer des Lamaismus. Part I in *Abh. nbl. des königlich-bayerischen Akad. der Wissensch.*, Munich, Vol. XXI, No. 2, 1899; II, & *id.*, Vol. XXII, No. 3, 1903.

Schmidt, Hubert. The Arch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Anau and Old Merv, in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I, Part II. See Pumpelly.

Schmidt, I.J. Geschichte der Ost-Mongolen und ihres Firstenhauses. Verfasst von Sanang Ssetsen Chungtraidschi der Ordus. St. Petersburg, 1829. (German translation with notes, and Mongol text.)

Schram. L. Le Mariage chez les T'ou-jen du Kan-sou (Chine). *Variétés Scientifiques*, No. 58, Shanghai, 1932.

- Schuyler, Eugene. *Turkistan: Notes of a Journey in Russian Turkistan, Khokand, Bukhara and Kuldja*. 2 vols. New York, 1877.
- "Secret History." *See* Palladius.
- Shakhmatov, v. Ocherki po istorii Uiguro-Dunganskogo national'no-o'voboditel'nogo dvizheniya v XIX vek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Uighur-T'ungkan National-Liberation Movement in the XIX century). *Transactions Kazak Sci Research Inst. of National Culture*, Alma Ata-Moscow, Vol. 1, 1935.
- Shang, Ch'eng-tsu. *See* Yen, Fu-li.
- Shaw, Robert. *Visits to High Tartary, Yarkand, and Kâshghar*. London, 1871.
- Shih Chi. *See* Ssu-ma Ch'ien; also Chavann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史記)
- Shirokogorov, S.M.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ênchus*. Shanghai, 1924.
- Simukov, A. *Mongol Migrations. Sovremennaya Mongoliya* (Contemporary Mongolia), Ulan Bator, No. 4 (7), 1934. (Cited in Ralph Fox, "Genghis Khan.")
- Skrine, C.P. *Chinese Central Asia*. Boston, 1926.
- Snow, Edgar.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1938.
-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Fif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Dairen, 1936.
- *Fourth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Dairen, 1934.

..... Third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to 1932. Dairen, 1932.

Sau-Ma Ch'ien. *Shih Chi* (Historical Memoirs) (A compendious history of China from the most ancient times to the second century B.C.) (史記)

Stanford, Edward. *Atla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pecially Prepared for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London, 1908.

Stefansson, Vilhjalmur. *The Friendly Arctic*. New York, 1921.

Stein, Sir Aurel. *Innermost Asia: Its Geography as a Factor in History*. *Geogr. Journ.*, London, Vol. LXXV, May and June, 1925.

..... Ruins of Desert Cathay. 2 vols. London, 1912.

..... Serind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5 vols. Oxford, 1921.

Stevenson, Paul H. *Notes on the Huma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Tibetan Borderland*. *Geogr. Rev.* New York, Vol. XXII October, 1932.

..... The Chinese-Tibetan Borderland and Its Peoples. *Bull. Peking Soc. of Nat. Hist.*, Vol. II, Part II, 1927-28.

Sui Shu (History of the Sui dynasty of 581-617. The chief compiler was Wei Cheng.) (隋史)

Sun Yat Sen. *San Min Chu I*. F.W. Price, transl. Shanghai, 1929. (三民主義)

Sykes, Ella, and Sir Percy. Through Deserts and Oases of Central Asia. London, 1920.

Ta Ch'ing Huittien. 60 vols. ('tao). Peking, 1818 edit. ('Institutions' of the Manchu Empire.) (大清會典)

Tada, Fumio. Geography of Jehol. Section III, Report of the First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Manchoukuo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Shigeyasu Tokunaga, Tokyo, 1937. (In Japanese; title in English; abstracts in German.) See Lattimore, O.

T'ang Shu.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of 618-906. The chief compiler was Liu Hsiü.) See Also Hsin T'ang Shu, another compilation for the same period and K'ai Ming. (唐書)

Thomsen, Vilhelm. Inscriptions de l'Orkhon déchiffrés.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 Vol. V. Helsingfors, 1896.

Thorp, James. Colonization Possibilities of Northwest China and Inner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VIII, December, 1935.

.....
Geography of the Soils of China. Nanking, 1936.

Ting, Shan. K'ai-Kuo Ch'ien Chou jen Wen-hua yü Hsi-yü Kuan-hsi (Cultural Relations of the Chou People With the Western Regions, Before Their Establishment of Empire). Yü Kung (Tribute of Yü), *The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Semi-*

Monthly Magazine, Peiping, Vol. VI, No. 10, 1937. (丁山：開國前周人文化與西域關係)

Ting, V. K. How China Acquired Her Civilisation, in 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 Sophia H. Chen Zen, ed. Shanghai, 1931.

..... Professor Granet's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iping Vol. XV, No. 2. 1931.

Toynbee. Arnold J. A Study of History. 6 vols. London, 1934-1939.

Tsen, Shih-ying. (Contributor to the section on geography in *China Year Book*, Shanghai, 1935).

T'ung Shih-heng. Chunghua Minkuo Hsin Ch'i'yü T'u (New Regional Atla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15; 4th edit., 1917. (童世亨：中華民國新區域圖)

Utley, Freda. Japan's Feet of Clay. London, 1936.

Viktorov, S., and I. Khalkhin. Mongol'skaya Narodnaya Respublika (The Mongol People's Republic), Moscow, 1936.

Vladimirtsov, B. Ya. Obschestvennyi Stroi Mongolov: Mongol'skii kochevoi Feodalizm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Mongols: Mongol Nomadic Feudalism). Leningrad, 1934.

See also Moore, H.

Waddell, L.A. The Buddhism of Tibet, 2nd edit. London, 1934.

Wang Kuo-lang. Chungkuo Ch'angch'eng Yenko K'ao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eat Walls of China). Shanghai, n.d. (about 1928) (王國良：中國長城沿革考)

Wang, Kuo-ting. Chungkuo T'ienchih Shih (Agrarian History of China). Vol I, 1933. See

also Chang, C. M.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

Wang, Kuo-wei, Kuan T'ang Chi Lin. See Pelliot, L'Édition collective des oeuvres de Wang

Kouo-wei. (王國維：觀堂集林)

Wang, Yü-ch'üan.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I, September, 1938.

..... The Rise of Land Tax and the Fall of Dynasties in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IX, June, 1936.

Warner, Langdon. The Long Old Road in China. New York, 1926.

Wei Shu. (The history of the Wei dynasty of 386-556. Compiled by Wei Shou.) See also

K'ai Ming. (魏書)

Weitsang T'ungchih. Edit. 1896, 1 vol. (t'ao). (Gazetteer of Central Tibet.) (衛藏通志)

Wieger, Léon. Textes historiques: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Chine depuis l'origine jusqu'en 1912.

2 vols., reissued, Hien-hien, 1929.

- Wigram, Sir Kenneth. Defence in 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 *Journ. Royal Central Asian Soc.*, London, Vol. XXIV, January, 1937.
- Wittfogel, K.A.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To be published in 1940.)

 The Foundations and Stages of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Zeits. für Sozialforschung*, Paris, Vol. IV, No. 1, 1935.
-
 A Large-Scale Investigation of China's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Pacific Affairs*, New York, Vol. XI, March, 1938.
-
 Probleme der chinesisch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Tübingen, Vol. 57, 1927.
-
 Die Theorie der orientalischen Gesellschaft. *Zeits. für Sozialforschung*, Paris, Vol. VII, No. 1-2, 1938.
-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Erster Teil, Produktivkräfte, Produktions- und Zirkulationsprozess. Leipzig, 1931.
-
 Wirtschaftsgeschichtliche Grundlagen der Entwicklung der Familienautorität, in Studien über Autorität und Familie. Paris, 1936.
- Wu, G.D.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 Yen, Fu-li, and Ch'eng-tsu Shang. Kuanghsi Lingyün Yao-jen Tiaoch'a Paokao (Report o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Yao People of Lingyi in Kuanghsi), Academia Sinica, Division of Sociology, 1929. (嚴復禮商承祚：廣西凌雲徭人調查報告)

Younghusband, Sir Francis. The Heart of a Continent. London, 1896.

Yüan Ch'ao Mi Shih. See Palladius. (元朝秘史)

Yüan Shih. (The history of the Mongol dynasty in China, going back to the time of Chingghis, before the actual establishment of the dynasty in China. The chief compiler was Sung Lien.) See also Hsin Yüan Shih, a similar but modern compilation, without the earlier material; also K'ai Ming. (元史)

Yule, Sir Henry.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Henri Cordier edit. 2 vols. 3rd edit. reprinted London, 1921.

.....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Henri Cordier edit., revised. 4 vols. London, 1914.

Zakharov, Ivan. Polnyi Man'chursko-Russkii Slovar' (Complete Manchu-Russian Dictionary). St. Petersburg, 187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滬一版

中國的邊疆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Owen Lattimore

翻譯者 趙敏求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435)

校：逸

憲政學法參考書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中國憲政原理(增訂本)
現代憲法問題
中華民國國民政訓時期約法論釋
- 立法院編 三元五角
劉靜文編著 二元五角
杜光墀編著 一元六角
劉仁德編著 一元九角

憲政叢書

潘公展主編

- | | |
|-----------|-----|
| 五權憲法草案精義 | 陳長蘊 |
| 五權憲法與各國憲法 | 胡經明 |
|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章淵若 |
| 全民政治與議會政治 | 崔書琴 |
| 權能之分及均權政制 | 楊幼炯 |
| 憲政與地方自治 | 李宗黃 |
| 憲政與國防 | 楊勁支 |
| 憲政與經濟 | 伍啟元 |
| 憲法與教育 | 程天放 |
| 憲政膚言 | 潘公展 |
| 縣各級民意機關 | 陳念中 |
| 中國憲政運動略史 | 王冠青 |

憲政實施前夕◎公民不可不讀

函購手續便利◎簡章承索即寄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分局：各國各大都市

中華民國
捌拾陸年
拾月拾肆日

914

2088

110 趙敏求著

中國的邊疆

不
出
借

登記號數 2088

類 碼 914/110

卷 數

備 註

不
出
借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23309